

# CHerish Holdings Limited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 公開發售及配售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PROSPECT SECURITIES LIMITED

---

##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Cherish Holdings Limited**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185,000,000 股股份 (包括 140,000,000 股新股份及 45,000,000 股待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8,5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66,500,000 股股份 (包括 121,500,000 股新股份及 45,000,000 股待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7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2113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PROSPECT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預期時間表 (1)

下列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erishholdings.com](http://www.cherishholdings.com) 刊發公佈。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sup>(2)</sup> . .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sup>(3)</sup> . .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 .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1)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herishholdings.com](http://www.cherishholdings.com)<sup>(4)</sup> 刊登  
配售的踴躍程度、有關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結果及  
分配基準的公佈 . .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五)或之前

(2)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  
獲得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的公佈 . .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五)或之前

(3)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herishholdings.com](http://www.cherishholdings.com) 刊登載有上述  
第(1)及(2)項的全面公佈 . .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五)

在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附設「按身份識別搜索」功能)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5)至(8)、(10)</sup> . .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退款支票<sup>(5)至(10)</sup>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 .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1)

---

2.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3. 申請人如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組成部分。
5.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按公開途徑所獲悉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6. 以**白色**申請表格在公開發售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資訊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並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和(如適用)授權文件。
7. 以**黃色**申請表格在公開發售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得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視乎情況而寄存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以上附註6所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相同。
8. 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經由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已指示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隨即向其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核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1)

---

9. 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倘最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將獲發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10.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兩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

## 目 錄

---

閣下作出 閣下的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於其中作出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其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及摘要 .....	1
釋義 .....	11
技術詞彙 .....	20
前瞻性陳述 .....	24
風險因素 .....	2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4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51
公司資料 .....	54
行業概覽 .....	56
法律及法規 .....	69
歷史及發展 .....	91
業務 .....	9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9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0
主要股東 .....	212
股本 .....	214
財務資料 .....	218

---

## 目 錄

---

	頁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62
包銷 .....	271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7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8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 概要及摘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有重要影響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概述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本節所用詞彙的釋義見「釋義」一節。

### 我們的業務

我們作為分包商於香港主要從事地盤平整工程。我們於承接香港地盤平整工程擁有逾14年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作為分包商，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地盤平整解決方案，通常包括(a)一般土石方工程(包括土壤及岩石挖掘、拆建物料處置、為形成一個新地盤或為其後發展達致設計結構水平的填土及壓實)；(b)隧道挖掘工程(包括透過鑽孔及破碎及／或鑽孔及燃爆方式建造隧道以及建造相關臨時隧道承托建築物的岩石挖掘工程)；(c)地基工程(包括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建造樁帽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相關結構工程)；及(d)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於建築工地建造進出道路及渠務系統)。作為我們的配套服務一部分，我們亦作為分包商承接鋼鐵加工及安裝鋼鐵工作平台。

鑒於(a)我們自二零零一年展開業務以來作為分包商承接地盤平整工程逾14年；(b)我們並無獲納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或根據適用於總承包商的建築物條例向建築事務監督登記為註冊專門承包商；及(c)我們的直接客戶大部分為與我們擁有多數年穩定業務關係的總承包商，我們將自己定位為地盤平整分包商。

尤其是，我們為我們於承接燃爆工程的能力及專業知識引以為傲。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完成兩個涉及燃爆工程的地盤平整項目，已確認總收益約218,700,000港元。

我們的直接客戶大多數為香港各類基建、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的總承包商。該等項目一般分類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政府或法定機構僱用總承包商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並非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源自公營界別項目，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益約95.0%、99.3%及73.8%。由於我們並非登記於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我們不合資格直接參與公共項目投標。因此，我們須就此等項目依賴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總承包商及倘我們能夠成功投得該等總承包商的該等項目，彼等將委聘本集團作為該等公共項目的分包商。地盤平整項目為非經常性性質。作為分包商我們受邀請遞交我們的競標書，於經過激烈的競爭投標程序後我們自總承包商獲得項目。我們的定價一般按成本加成模式釐定，而加幅度按個別項目釐定。

我們本身擁有進行地盤平整工程的機器及設備(液壓挖掘機、液壓錘、鑽機、大型鑽機、噴射混凝土機、裝載車、震動式壓路機、空氣壓縮機、電焊接機及平台)，



---

## 概要及摘要

---

因此毋須過度依賴向第三方租賃機器及設備。我們相信，我們在機器及設備的投資使我們能夠承接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地盤平整項目，可滿足預期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有關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及設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8個項目，已確認總收益達約267,2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個手頭項目（包括進行中的項目以及已頒授予我們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本集團應佔的獲頒授合約總額的款項約為424,600,000港元，其中約183,400,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收益，約242,000,000港元<sup>(附註)</sup>預期分別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有關我們的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項目－我們的積壓項目－手頭項目」一段。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不同類別的香港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總承包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2.0%、99.3%及39.1%，而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合共分別約為100%、100%及96.2%。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向五大客戶提供為期介乎一至五年的服務。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從事地盤平整行業的性質，我們的客戶群相對集中於香港聲譽良好的主要總承包商。因此，本集團的潛在客戶群有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中國建築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27,700,000港元、138,500,000港元及70,300,000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約33.0%、99.3%及33.5%。中國建築工程應佔收益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33.5%，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合約價值合共約175,900,000港元的一份合約所致。儘管於往績記錄期中國建築工程佔我們收益絕大部分，我們致力於通過與新客戶訂立合約多元化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展開業務關係的客戶）獲授合約價值約101,400,000港元涉及地盤平整、地基、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住宅發展項目。同年，我們獲創業地基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授予合約價值約97,700,000港元的其他住宅項目，涉及鐵路延伸項目的地盤平整、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合約均透過投標獲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已收投標邀請數目、投標合約數目、中標合約數目及中標率：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將確認為收益的金額242,000,000港元指我們手頭7個項目的未償還合約總額（指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扣除已確認收益總額後的初始合約金額總額），且未計及客戶於項目執行過程中不時下發的工程變更指令（包括由於隨後工程變更指令產生的增補、刪減、修改及／或工程範圍內的其他變動）（如有）。因此，概不保證手頭項目將予確認收益的實際金額與該等估計金額並無大額差異。

## 概要及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收投標邀請數目	17	41	82
遞交標書的數目	13	38	47
贏得競標的數目	2	8	11
中標率(%)	15	21	23

附註：中標率根據於財政年度遞交的標書所涉及獲授合約的數目除以於財政年度遞交的標書數目。

###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 我們的分包商；(ii) 建築材料供應商；(iii) 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及(iv) 其他部件及耗材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最大供應商產生的採購總額之百分比佔我們所產生的採購總額分別約17.3%、29.5%及28.4%，而五大供應商合計產生的採購總額之百分比佔所產生的採購總額分別約60.5%、71.3%及72.7%。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預訂相關建築材料及服務，因此，概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於五大供應商(就總採購金額而言)中，我們已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介乎一年至五年。

視乎我們的負荷量、地盤平整工程的類別、成本效益、項目複雜程度及客戶的要求，我們或會於某個項目中外判我們的工程(如樁帽建築、岩土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予其他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分包費分別約22,1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09,700,000港元。有關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銷售成本」一節。

### 競爭格局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於香港地盤平整及清理工程分包商中持有約7.2%的市場份額。

根據Euromonitor報告，香港地盤平整行業分散，擁有大量分包商及少量總承包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有179名註冊公司根據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登記為地盤平整工地專業承包商及391名登記為土方工程的註冊分包商。按在香港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錄得的收益計該行業五大從業者均為總承包商，乃由於其有能力承接大量項目及大型公共基建項目的合約。估計五大從業者於二零一五年佔承包商地盤平整市場份額約26.4%。於二零一五年，香港地盤平整行業的總收益佔香港整個建築業的總收益約2.18%。董事認為，於地盤平整(尤其是岩石挖掘)的技術專長、工程質量、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機器性能、項目定價及安全記錄為香港地盤平整服務供應商競爭力的決定因素，我們處於有利地位，掌握香港地盤平整行業的更多商機。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令我們邁向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在香港地盤平整業內已建立穩固地位

## 概要及摘要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合資格人員
- 擁有多種機器及設備
-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定關係
- 我們致力於維持安全標準、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地盤平整工程的知名分包商的地位，以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擬透過競爭更多地盤平整項目（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實現業務目標：

- 擴大市場份額及爭取更多地盤平整項目
- 增購機器及設備
-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之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數據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83,947	139,367	210,046
銷售成本	(69,014)	(104,131)	(167,546)
毛利	14,933	35,236	42,500
其他收入	–	59	515
行政開支	(3,308)	(4,163)	(8,041)
財務成本	(179)	(389)	(375)
除稅前溢利	11,446	30,743	34,599
稅項	(1,793)	(5,072)	(6,1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653</u>	<u>25,671</u>	<u>28,424</u>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收益主要產生自綜合地盤平整解決方案（通常包括一般土石方工程、隧道挖掘工程、地基工程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的建築合約。作為我們的配套服務一部分，我們亦承接鋼鐵加工及鋼鐵工作平台。我們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於各報告期末按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乃參考經客戶證實的建築工程確定。已在某一期間完成的建築合約金額中的一部分於有關期間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香港的總承包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有4個、8個及15個建築項目，分別佔收益約83,900,000港元、139,400,000港元及210,000,000港元。

有關按項目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亦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收益」一節。

## 概要及摘要

於往績記錄期，公營界別項目產生的收益佔收益約95.0%、99.3%及73.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私營及公營界別劃分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項目	79,767	95.0%	138,450	99.3%	155,010	73.8%
私營界別項目	4,180	5.0%	917	0.7%	55,036	26.2%
	<u>83,947</u>	<u>100.0%</u>	<u>139,367</u>	<u>100.0%</u>	<u>210,046</u>	<u>100.0%</u>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乃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及一般歸屬於我們的項目投標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毛利分別約為14,900,000港元、35,200,000港元及4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17.8%、25.3%及20.2%。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柴油燃料價格下降，但該下降對本集團毛利率影響微乎其微，因本集團所產生的柴油燃料成本分別僅達約4,700,000港元、6,8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從而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總銷售成本分別約6.8%、6.5%及3.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25.3%，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約25.6%的中國建築工程隧道挖掘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進行大部分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項目的收益約佔相同年度總收益之99.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私營及公營界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	14,387	18.0%	35,134	25.4%	32,557	21.0%
私營	546	13.1%	102	11.1%	9,943	18.1%
	<u>14,933</u>	<u>17.8%</u>	<u>35,236</u>	<u>25.3%</u>	<u>42,500</u>	<u>20.2%</u>



## 概要及摘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003	14,734	21,910
流動資產	24,404	73,330	104,822
流動負債	20,277	47,130	75,720
流動資產淨值	4,127	26,200	29,102
資產淨值	11,107	36,778	45,202

###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075	57,322	26,18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922)	(24,980)	1,0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27	(3,997)	(6,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80	28,345	21,1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	2,737	31,0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7	31,082	52,220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1,7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毛額增加約19,1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鐵路延伸項目有關的地盤平整、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以及住宅開發項目有關的地盤平整、地基、道路及渠務工程。該兩個項目已產生大量直接成本，但各總承包商就該等項目委任的測量師尚未認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工工程的款項，部分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0,500,000港元所抵銷，抵銷乃主要歸因於承接更多地盤平整項目導致分包費增加所致。

有關現金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

### 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2	1.6	1.4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61.7%	20.4%	15.9%
債務對權益比率 <sup>3</sup>	37.0%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sup>4</sup>	64.9	80.0	93.3
資產回報率 <sup>5</sup>	28.1%	29.2%	22.4%
權益回報率 <sup>6</sup>	86.9%	69.8%	62.9%
純利率 <sup>7</sup>	11.5%	18.4%	13.5%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債務(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3. 債務對權益比例乃按於各報告年度末的負債淨額(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

## 概要及摘要

---

4. 利息償付率乃按於各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而計算。
5.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或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於各報告年度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6. 權益回報率按於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末或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7. 純利率乃按純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蔡女士、鄧先生、郭先生及 Waterfront Palm 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5%。就上市規則而言，蔡女士、鄧先生、郭先生及 Waterfront Palm 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股份發售及發售統計數據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始於香港提呈發售的 18,500,000 股股份及配售 166,500,000 股股份（受限於各自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股份市值 <sup>(附註1)</sup>	518,000,000 港元
每股股份的發售價	0.70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
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up>(附註2)</sup>	0.17 港元 (基於每股股份之發售價 0.70 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發行 740,000,000 股股份，但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2. 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若干估計及假設釐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不會收取任何售股股東於股份發售中發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我們估計，我們將自股份發售的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合計約為 79,300,000 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 概要及摘要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截至以下年度已動用	擬定用途
約47,200,000港元 或約59.5%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買地盤平整項目所需的機器及設備，包括鑽機、液壓挖掘機、空氣壓縮機、履帶式起重機、液壓錘及噴射混凝土機
約14,800,000港元 或約18.7%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擴充辦公室及工作場所勞動力(包括操作地盤平整機器的額外機器操作員)
約10,000,000港元 或約12.6%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履約保證，以獲得香港國際機場有關地盤平整項目的新合約及我們計劃投標的其他合約
約7,300,000港元 或約9.2%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有關上市的理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一節。

### 上市開支

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24,700,000港元，本集團將承擔約18,700,000港元及售股股東將承擔約6,000,000港元。金額約18,700,000港元中有約6,100,000港元乃直接由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份所致，並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餘下估計上市開支約12,600,000港元已或將於損益扣除，其中2,80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約9,800,000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該計算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並假設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185,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的影響。

###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志洪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20,000,000港元。志洪及其股東同意上述志洪應付股息20,000,000港元以抵銷應收相關股東(亦為董事)等額款項之方式結算。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向志洪當時股東宣派股息19,000,000港元。已宣派股息19,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結清。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乃依照董事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展望等諸多因素後所作的決策而定，亦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適用法律。過往派付的股息並不能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 概要及摘要

---

###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運營所涉及的若干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及於我們運營所載行業有關的風險。潛在投資者於對股份發售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若干更具體的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從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可能因工程變更指令因素而高於或低於初始合約金額
- 我們依賴香港公營界別地盤平整項目的可獲得性及本集團任何未能獲得公營界別項目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及本集團未能獲得任何投標合約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我們蒙受重大損失
- 我們的客戶基礎非常集中及五大客戶的任何項目數量減少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地盤平整工程業界的市場狀況及趨勢，而地盤平整工程業的市場現況有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 經營環境具相對競爭性
- 上漲的建築成本（包括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成本）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
- 勞工短缺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及我們的表現

在地下或工作場所發現於初期階段並無預期的困難或危險狀況（例如人工地下障礙物、廢墟、炸彈、污染土壤、過往使用地盤留下的不明障礙物、現有建築過程中產生的甲烷、火災隱患、洪澇風險（包括風暴潮影響）、臨時性建築倒塌）屬常見。有關地下或工作場所的困難或危險狀況可能使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更為困難、產生更高項目開支及導致人身傷害或甚至死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遭遇嚴重影響業務營運的該等項目風險。

###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發展於香港承接地盤平整工程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合共有7份合約總額約424,600,000港元（包括(a)合約總額為412,400,000港元的6個項目，其中4份合約已於往績記錄期已開始及確認183,400,000港元及2份合約已於往績記錄期已開始但尚未確認收益；及(b)已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合約金額為12,200,000港元的一個項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持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概無項目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僅按手頭項目計，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242,000,000港元<sup>(附註)</sup>。預計將確認的收益金額會因項目的實際進度及施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將確認為收益的金額242,000,000港元指我們手頭7份合約的未償還合約總額（指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扣除已確認收益總額後的初始合約金額總額），且未計及客戶於項目執行過程中不時下發的工程變更指令（包括由於隨後工程變更指令產生的增補、刪減、修改及／或工程範圍內的其他變動）。因此，概不保證手頭項目將予確認收益的實際金額與該等估計金額並無大額差異。



---

## 概要及摘要

---

工和完工日期而有變動。按照各個項目的預算成本，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與往績記錄期錄得的水平相若。因此，董事目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將有所增加。董事亦預期，財務表現將會受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5份新合約，合約總額約93,5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五份新合約中有3份為獲授予本集團合約總額為424,600,000港元的7份手頭合約的一部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實力承接新地盤平整項目，並相信政府對基建的長期規劃及日益增加對岩洞挖掘開發項目的支持將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上升。

除上文披露之上市開支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會受到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討論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重大影響。

###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訴訟及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並未面臨任何僱員補償申索或人身傷害申索；及(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一宗工作場所事件及一宗致命交通事故，該等事件可能引發潛在僱員補償或人身傷害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有關（其中包括）未能於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規定的時間內分別提交有關僱員的僱用開始事項及停止受僱事項的若干表格（表格56E及56F）。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一節。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有關法人團體、其任何附屬企業或母企業，以及當時任何該等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或「中國 保盛證券」	指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屋宇署署長(定義見建築物條例)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而發行599,990,000股股份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建築工程」	指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的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 Waterfront Palm、蔡女士、鄧先生及郭先生，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志洪」	指	C & H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志洪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及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我們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名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Euromonitor 報告」	指	我們委託 Euromonitor 就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的香港地盤平整行業的概況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GAAP」	指	公認會計原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

## 釋 義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如此規定）就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其現時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Honestly Luck」	指	Honestly Luck Limited（誠幸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及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彼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

## 釋 義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或前後，股份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
「郭先生」	指	郭海釗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鄧先生」	指	鄧民安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及蔡女士之配偶
「蔡女士」	指	蔡俊芝女士，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鄧先生之配偶
「新股份」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0,000,000股新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予以認購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 釋 義

---

「超額配股權」	指	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配售包銷商且可由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7,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初步提呈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以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的責任
「配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按發售價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166,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包括售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舊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以獲取現金,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

---

## 釋 義

---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將予提呈以供認購的18,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包括售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有關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實施的公司重組，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概述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45,000,000股發售股份
「售股股東」	指	我們的現有股東 Waterfront Palm，已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待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主板上市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保薦人」或「德健融資」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上市的保薦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Waterfront Palm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最多可借入27,750,000股股份以補足股份發售中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有關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Tall Too」	指	Tall Too Limited(亦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釋 義

---

「Waterfront Palm」	指	Waterfront Palm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由蔡女士擁有50%、由鄧先生擁有40%及由郭先生擁有10%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供公眾人士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供公眾人士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調整。因此，圖表所列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面值總和。倘資料的單位以千或百萬呈列，則可能已經湊整。

---

## 技術詞彙

---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的有關本公司及本招股章程所使用的有關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對應該等術語於業內的標準定義或用法。

「工程量清單」	指	列入就將進行工程提供說明、數量及單價的工程合約的項目清單，以提供對承包商所進行的工程進行估價的方式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土木工程拓展署」	指	政府轄下部門土木工程拓展署
「拆建物料」	指	建築及拆卸物料，即因建築工程所產生及不論其是否於棄置前已處理或貯存所棄置的任何物質、物體或物件。亦為地盤清理、挖掘、樓宇建築、裝修、翻新、拆卸及道路工程所產生的剩餘物混雜料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成立之法定機構
「危險品(一般)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危險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挖掘及側向承托」	指	挖掘及側向承托，就於挖掘範圍作加固支撐用途的建築工程系統及(倘適用)渠務設施及避免對鄰近建築物構成不利影響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技術詞彙

---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刊發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之首字母縮寫詞，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之非官方機構，旨在評估企業組織的質量系統
「ISO 9001」	指	ISO 9001 是質量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針對質量管理系統能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的要求
「ISO 14001」	指	ISO 14001 是業務環境管理的國際認可標準，旨在列出對環境可取的業務行為，規管各種企業行為，包括天然資源用途、廢物處置及能源消耗
「認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名冊」	指	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總承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 由項目僱主或項目僱主的建築顧問委聘的承包商，通常負責監督整個建築項目的進展情況，並委派不同的建築工程任務予其他承包商
「礦務部」	指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礦務部
「礦場(安全)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 285B 章礦場(安全)規例
「OHSAS」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規格，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國際評估規格

---

## 技術詞彙

---

「OHSAS 18001」	指	OHSAS 18001是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訂明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要求，讓機構能按照法律規定及職業風險資料制定及實施政策及目標，並改善其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樁帽」	指	建於一條或一組樁柱頂部的混凝土構築物，用以將上層建築物的荷載轉移至該條或一組樁柱
「實際完工證書」	指	表明工程已就所有實際用途完成的文件
「私營界別項目」	指	並非公營界別項目的工程合約
「公營界別項目」	指	源自政府或法定機構的工程合約
「報價」	指	來自有關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報價按要求獲得的與我們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合約的類型
「價目表」	指	規管工程執行及就所履行工程支付的款項的一般規例及特別條件
「地盤平整工程」	指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一般指為形成一個新地盤或為最近發展達致設計結構水平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
「付款保障條例」	指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C. 承包商發牌制度及運作」一節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包商或涉及建築工程的另一分包商委任的承包商，其一般承建建築工程的特定工序

---

## 技術詞彙

---

「競標合約」	指	透過競標取得與客戶的合約的類型，一般要求在指定時間內提供持續服務，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我們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一節
「工程變更指令」	指	客戶在項目執行過程中下達涉及變更完成項目所需的部分工程的指令，可包括(i)增加、刪減、取代、調整及／或更改工程的質量、形式、特性、種類、位置、尺寸或其他方面；(ii)更改主合約訂明的任何施工次序、方法或時間；及(iii)更改現場或進出現場的通道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用語該等詞彙的否定表達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經營規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可用性；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展望；
- 產能及經營成本估計；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未來發展；及
- 香港、中國及世界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董事當前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的環境等方面的多項假設作出。

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未來的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討論者，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倘出現上述章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意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

## 風險因素

---

閣下在投資於股份發售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務請注意，香港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者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為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從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可能因工程變更指令因素而高於或低於初始合約金額

我們從項目產生的收益總額於項目執行過程中可能因客戶不時的工程變更指令（包括增加、刪減及／或工程範圍的其他變動）而有別於相關項目合約所訂明的初始合約金額。因此，概無保證我們的手頭項目不會遠低於相關合約所訂明的初始合約金額，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就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完成的所確認收益低於初始合約金額的項目而言，有關差額分別合共為10,8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就於同期完成的所確認收益高於初始合約金額的項目而言，有關差額分別合共約38,700,000港元、零及2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83,900,000港元、139,400,000港元及210,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運流程－項目完成」一節。

##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因工程變更指令（「不利工程變更指令」）所致的合約金額減少導致隨後銷售成本調整及本集團管理層於招標分析時所進行初始評估的毛利之誤差。以下分析闡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利工程變更指令對收益、除稅前毛利／純利及除稅前毛利率／純利率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初始合約金額	94,738	139,818	224,351
不利工程變更指令	<u>(10,791)</u>	<u>(451)</u>	<u>(14,305)</u>
已確認收益的實際金額 (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	<u>83,947</u>	<u>139,367</u>	<u>210,046</u>
初始合約金額項下之毛利	16,184	35,327	43,249
不利工程變更指令 對毛利的影響	<u>(1,251)</u>	<u>(91)</u>	<u>(749)</u>
毛利(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	<u>14,933</u>	<u>35,236</u>	<u>42,500</u>
初始合約金額項下之 除稅前純利	12,697	30,834	35,348
不利工程變更指令對除稅前 純利的影響(假設其他變數 (包括行政及其他開支) 保持不變)	<u>(1,251)</u>	<u>(91)</u>	<u>(749)</u>
除稅前純利(根據經審核 財務報表)	<u>11,446</u>	<u>30,743</u>	<u>34,599</u>

基於上述分析，假設不利工程變更指令並未發生，(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除稅前毛利及純利將分別增加約1,300,000港元、91,000港元及700,000港元；(ii) 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將由分別約17.8%、25.28%及20.2%降至分別為17.1%、25.27%及19.3%；及(iii) 於往績記錄期的除稅前純利將由分別約13.6%、22.06%及16.5%降至分別約13.4%、22.05%及15.8%。

## 風險因素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變更指令之假設變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經參考(i)往績記錄期內工程變更指令所致合約金額的歷史增長／減少；(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收益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手頭項目及(iii)其他變素(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保持不變)：

	對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工程變更指令	
+10%	24,201
+5%	12,100
-5%	(12,100)
-10%	(24,2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項目合共為7個(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工以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預期就該等手頭項目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總收益約為242,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確認的總收益為零。由於上述原因，概無保證就我們手頭項目所確認的實際收益金額將不會與有關估計數字大不相同，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依賴香港公營界別地盤平整項目的可獲得性及本集團任何未能獲得公營界別項目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並將繼續側重公營界別地盤平整項目，而該等項目按性質劃分僅由一般屬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有限數目項目僱主獲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公營界別項目應佔的收益分別為約79,800,000港元、138,500,000港元及155,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5.0%、99.3%及73.8%。政府及法定機構的合約通常透過公開招標授予總承包商，概無保證未來我們將繼續獲得來自政府及法定機構的該等公營界別項目合約。由於我們並非登記於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我們不合資格直接參與公共項目投標。因此，我們須就此項目依賴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總承建商及倘我們能夠自該等總承建商投得



---

## 風險因素

---

該等項目，彼等將委聘本集團作為該等公共項目的分包商。倘我們未能成功投得我們總承包商客戶的公營界別項目合約或我們的投標中標率嚴重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在建築項目的花費預算（包括涉及地盤平整工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主要工程類型）可能每年有所變動，會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對新基礎設施建設及現有基礎設施改善的投資金額及公共政策、政府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整體影響香港建築業的其他因素及經濟狀況。公營界別項目的任何重大延遲、暫停、終止或合約價值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政府減少或延遲其建築項目花費水平且本集團未能從私營界別獲得足夠業務，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及本集團未能獲得任何投標合約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透過競標獲授的合約及屬非經常性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全部來自投標合約。我們的項目合約期通常為一個月至兩年。我們通常不時提交新投標或為新合約投標，存在我們於合約到期後無法投得新項目之風險。此外，概不保證新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可與現有合約相比較或我們的投標會得到客戶的甄選。於競標過程中，我們可能須降低我們的服務費用或向客戶提供更有利條款以增強我們投標的競爭力。倘我們未能相應減少成本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就董事所知，我們的客戶大多數設有評估系統以確保服務供應商符合可能不時變動的管理、行業專長、財務能力、聲譽及監管合規之若干標準。概無保證我們將符合客戶的投標要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不會獲授投標，及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投標成功率分別約15%、21%及23%。概無保證日後本集團可達到如我們過往所達到的相同或更高投標成功率。倘日後本集團未能獲得新合約或投標合約重大減少，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我們蒙受重大損失

建築合約及尤其是公營界別項目通常透過競標程序授予。我們根據投標邀請文件所規定的合約期限，透過估計建築成本釐定投標價。我們無法保證提交的投標不含有失誤及錯誤。該等失誤及錯誤可能是不準確估計、忽視重要投標條款、疏忽排版錯誤、計算誤差等形式。倘授予我們的合約存在失誤或投標中存在錯誤，我們可能受合約所約束而承接巨大虧損的項目。

於投標過程中對項目安排、項目成本及技術困難的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我們於實際實施所獲項目時成本超支。我們完成所承接的建築項目實際所需的時間及投入的成本受多項因素的影響。有關因素包括工人及材料的短缺及成本增加、地質狀況不佳、天氣情況惡劣、客戶指示對建築方案進行多次修改、技術方面的嚴格施工要求、與總承包商、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極可能提起的申索及重大糾紛、意外事故及政府政策變化等。項目施工過程中亦可能出現不可預測的其他問題或情況。倘發生任何該等因素且未獲解決，建築工程的完成時間可能會被延遲，或我們可能出現成本超支或甚至可能出現客戶單方面終止我們的合約的情況。

我們的部份合約包含具體的進度完成要求以及算定損害賠償（即倘我們未能實現規定進度，則我們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若未能實現我們合約規定的進度，則我們須支付巨額算定損害賠償，從而可能令我們就有關合約的預期利潤減少或消失。

自政府相關機構或部門獲得任何特定許可或批准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延遲可能延誤項目或增加其成本。未能根據規定及質量標準完成建築可能會產生糾紛、合約終止、負債及／或建築項目回報低於預期的情況。有關推遲竣工或未能竣工及／或客戶單方面終止合約的情況可能會造成我們的收益或利潤低於我們的原本預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及將來的建築項目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竣工日期延遲的情況。倘出現成本超支或竣工日期延遲的情況，則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超過預算，或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因而令我們合約的利潤減少或消失。

### 我們的客戶基礎非常集中及五大客戶的任何項目數量減少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大客戶的收益貢獻佔我們同期的收益約100%、100%及96.2%。同

---

## 風險因素

---

期，我們各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 62.0%、99.3% 及 39.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或服務總協議。此外，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乃以個別項目為基準訂立。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於合約期屆滿時將能夠挽留我們的客戶，或客戶日後仍會維持現時與我們的業務量。倘因任何因素導致五大客戶對我們批出的項目數量或項目規模（就合約總額而言）大幅減少，而我們未能獲得其他同類規模及數量的適當項目代替，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我們五大客戶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其或會延遲或拖欠向我們支付的進度款項，而此舉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夠獲取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大量新項目，從而多元化拓展客戶基礎。

### 我們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或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 83,900,000 港元、139,400,000 港元及 210,000,000 港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 14,900,000 港元、35,200,000 港元及 42,500,000 港元（即毛利率分別約為 17.8%、25.3% 及 20.2%）；而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 9,700,000 港元、25,700,000 港元及 28,400,000 港元（即純利率分別約為 11.5%、18.4% 及 13.5%）。

然而，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有關趨勢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及不會對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有任何積極影響或不會足以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獲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我們合約的利潤率應諸如所需勞工資源、建築技術類別、所僱用機器的因素而每個項目有所波動。概無保證日後我們的利潤率將維持在可與往績記錄期相比較的水平。我們的利潤率的任何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因我們完工工程的糾紛而未獲全額支付進度款或保留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進度款一般按月支付，根據當月所完成工程價

---

## 風險因素

---

值釐定。部份合同價值(一般最高為總合同價值的2.5%或5%)通常由客戶扣留作為保留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我們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保留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7,100,000港元、9,600,000港元及22,400,000港元。

我們無法保證進度款一直能被核證並全額支付予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全額支付保留金。倘我們的客戶無法支付部分付款或因我們的竣工工程產生爭議而根本無法向我們及時全額匯出款項，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機器及設備的任何故障、損壞或丟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依賴機器及設備。不同建築技術的市場發展及對不同類別機器及設備的需求可能不斷變化。倘我們不能繼續關注並投資於適當的地盤設備以應對有關市場趨勢或需求的任何最新發展及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保證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將不會因(其中包括)不當操作、事故、火災、不利天氣狀況、失竊或搶劫而蒙受損害或損失。此外，機器及設備可能因磨損或機器故障或其他問題而損壞或未能正常工作。倘地盤設備的任何故障、損壞或遺失無法及時修復及/或被替代，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計劃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採購額外機器及設備，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提高我們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的能力。有關將予採購的機器及設備類型及就此部署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擬定時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由於購買其他機器及設備，預期額外折舊將計入我們的損益及因此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概無保證發展局工務科刊發的技術通告(實務)第1/2015號(「技術通告」)或政府刊發的其他類似行政規例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登在憲報上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引入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的監管控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展局工務科刊發技術通告，據此，政府已頒佈實施計劃，在公

---

## 風險因素

---

營界別新資本工程合約中逐步淘汰採用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就四類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和履帶式起重機）而言，合約包括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000,000港元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邀請的投標。有關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及技術通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規例—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52台受規管機械及其中4台機械獲豁免及48台機械獲批准，貼有香港環境保護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發出的指定形式的合適標籤，詳情載於「法律及法規—B.環境保護—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的4台獲豁免受規管機械中，空氣壓縮機及2台液壓挖掘機須受技術通告所詳述的淘汰計劃的規限。技術通告旨在要求政府相關部門載入與建築業總承包商訂立的合約中訂明限制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數量的若干百分比的特別條款。這對本集團業務經營而言不具約束力亦不會受到監管及任何違反有關條款僅會導致相關總承包商違反與相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合約，而本集團並非合約的訂約方。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政府將不會擴大所述實施計劃的範圍或刊發其他類似行政規例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建築業整體造成任何可能負面影響。倘存在有關範圍的擴張及頒發，我們日後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建築項目有關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無規律，因此可能影響我們的淨現金流狀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我們所承接的地盤平整項目產生的本集團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約13,100,000港元、57,300,000港元及26,200,000港元。

在建築項目中，用於支付若干經營開支的淨現金流出可能與於相關期間將予收取的進度款項不一致，進度付款將於我們的建築工程開始並由客戶（或彼等僱用的授權人士）驗收之後支付，因此，特別項目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隨著建築工程的進行而波動。倘於任何特定期間，存在多個需大量現金流出的項目而我們於該期間的現金流入大量減少，則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找到分包商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視乎我們的勞動力資源及我們以本身資源進行工程的機會成本，我們可能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分包商」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2,1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09,700,000港元。概無保證我們可像監督自身員工般直接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我們未能僱用合資格分包商可能對我們在指定時限內完成項目的能力造成阻礙。

項目外判造成我們面對分包商或第三方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合標準履約的相關風險。因此，建築項目的質素可能會降低或延遲竣工。我們亦可能會因延誤或以較高價格獲取所欠缺的服務、設備或供應而產生額外的成本。我們通常須就我們分包商違約而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引起訴訟或損害索賠。

我們的分包商或會面臨就違反安全、環境及／或僱用法律及法規而提起的指控，該等事件或會影響彼等重續相關牌照，甚至可能導致其牌照被撤回。倘我們的項目發生此類事件，我們須另外委聘分包商代替，因此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例、規則或法規，我們有時可能會成為有關當局的主要檢控對象。例如，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倘分包商於建築地盤僱用非法入境人員，建築地盤主管(包括但不限於主承包商或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將構成犯罪並會被處以罰款。此外，如有關違規事項造成任何人身傷害／傷亡或財產損壞，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失或損害賠償申索。此外，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倘應付一名僱員(由分包商僱用以開展其承建的任何工程)的工資未能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規定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主分包商或總承包商及各級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予該僱員。倘任何分包商就向僱員付款違反彼等的義務，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若干與地盤平整工程有關的固有風險

在地下或工作場所遇到於初期階段並無預期的困難或危險狀況(例如人工地下障礙物、廢墟、炸彈、污染土壤、過往使用地盤留下的不明障礙物、現有建築過程中產生的甲烷、火災隱患、洪澇風險(包括風暴潮影響)、臨時性建築倒塌、工地塌陷)屬常見。有關地下或工作場所的困難或危險狀況可能使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更為困難、影響我們的工程進度產生更高項目開支及導致地盤工人人身傷害或甚至死亡。

---

## 風險因素

---

此外，香港公用設施(如飲用水及沖洗水管道、低壓或高壓電纜、光纖電話線、有線電視光纖及高壓煤氣管道)在均鋪設於地底。概無保證我們的挖掘工作中不會損害該等公用設施。因此，我們可能須承擔維修有關遭到破壞公用設施的成本。倘我們已訂立固定數額或費率之合約且概無與客戶協定合約數額的調整，則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增加的開支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的若干風險普遍未投保

若干類別的損失(如有關客戶集中情況、能否取得新合約、潛在瑕疵責任引起的潛在索償、估計及管理成本、分包商的表現、流動資金風險、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產生自疫症、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的風險等)的保險範圍一般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得到全面承保，甚至根本不獲承保。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該等事件遭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而無任何或足夠保險保障，則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的技術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具備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特別是執行董事對我們甚為重要。有關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日後任何該等執行董事停止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且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承接合約工程相關的經營資金需求及客戶未能及時或悉數付款可能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承接合約工程時，於我們申請客戶付款之後，通常就已完工工程進行驗收過程及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及時或悉數支付我們已開具發票的金額。此外，若干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接受金額為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的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行的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可能導致我們的資本的若干部分在可能持續很久的一段時間內禁

---

## 風險因素

---

止流通，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我們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一節。倘由於有關資本需求導致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

儘管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界別項目，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特別是私營界別項目客戶）將按時全額結算發票。此外，承接合約工程時，視乎合約條款，部分客戶可能會將向我們支付的每筆款項的一定比例保留作為保留金，比例一般為5%或10%，上限一般為合約總額的2.5%或5%。客戶通常於收到竣工證明書及／或缺陷責任期間屆滿後向我們支付所扣起的保留金。然而，概無法保證客戶將會按時全額向我們支付有關保留金。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4,8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零、零及4,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保留金約7,100,000港元、9,600,000港元及2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0.6天、7.2天及6.4天。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1%、45%及58%為各財政年度應收最大客戶的款項，以及約100%、100%及59%為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我們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財政年度應收我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約2,0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以及4,8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較大部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難以收取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由於議員的阻撓議事導致立法會委員會無法或延遲通過公共工程議案的撥款，則我們可能面臨公營界別項目開工日期的不確定因素

於最近數年，香港議員的阻撓議事在一定情況下已導致立法會委員會無法或延遲通過若干公營界別項目議案的撥款。鑑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源自公營界別項目及我們項目的工程進度影響每年確認的收益，公營界別項目獲得招標後存在的風險是開工日期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而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包

---

## 風險因素

---

括但不限於特定年度的收益)、資源分配及我們對預測金額的分析及有關我們項目現金流入及流出時限造成不利影響。

### 面對因潛在缺陷責任引起的索償風險

我們並無對任何瑕疵責任投保，且我們可能要面對我們所承建的工程存有潛在但不活躍、未形成或未可見的瑕疵而引致的索償。倘我們因服務的任何缺陷責任或故障遭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於責任缺陷期內發現任何缺陷，客戶所申索金額或我們所造成缺陷的修正成本將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及減少客戶扣起的保留金(即應收保留金)。倘客戶於責任缺陷期後發現缺陷，我們將評估該申索引致的可能責任。倘該責任被認為有極大可能性及責任金額可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否則，該申索將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 我們聘用第三方運送若干我們無法運送的機器及設備，而我們未必能夠就機器及設備於運送過程中的損失或損壞提出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聘用第三方將我們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在各地之間運送。我們僅就融資租賃項下之機器購買機器及設備保險。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就機器及設備於運送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提出索償，這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計劃透過購買機器及設備擴大我們的產能，或會造成折舊開支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倚重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包括(其中包括)液壓挖掘機、液壓錘、鑽機、大型鑽機、噴射混凝土機、裝載車及空氣壓縮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0台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合共約17,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購置新機器及設備約8,500,000港元、7,700,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為進一步提高進行工程的整體效率及負荷量以及技術能力，我們擬增購額外鑽機、液壓挖掘機、空氣壓縮機、履帶式起重機、液壓錘及噴

---

## 風險因素

---

射混凝土機。預期購買上述機器及設備的總資本開支將約為47,200,000港元，且本公司估計，相關購置所需資金將自股份發售所得中全額撥付47,2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9.5%）。

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使用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計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將分別增加約29,400,000港元及17,800,000港元。董事又估計，假設其他事項維不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折舊開支將增加而毛利將分別減少約3,5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須承擔環境責任

我們的業務受到政府所頒佈適用於香港所有建築項目經營的環保法規及指引的制約。政府可能不時修訂該等法規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凡此等法規及指引出現任何改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額外成本及負擔。

###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影響業務

一般建築工程分為不同的工序，且各個工序需要高度專門的工人。任何工序的工業行動均可能會擾亂我們建築工程的進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項目並未遭遇任何罷工行動。然而，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由於該等行動而引致我們的項目的任何延遲完成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倘建築地盤未能採取安全措施，則可能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致命意外

在作業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及分包商遵守並執行我們工作安全政策規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我們緊密監控及監督僱員在工作期間執行該等安全措施及程序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不會違反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倘任何僱員或分包商未有在建築地盤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造成更大數目及／或更嚴重程度的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致命意外。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



---

## 風險因素

---

遭受重大意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記錄及處理事件的系統及安全合規記錄」一節。倘我們的保單並無悉數覆蓋該等事項，則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令我們的相關牌照及／或證書被暫停或不予續期。

此外，公營界別項目的投標一般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分包商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記錄。我們亦或會不時接受相關政府部門（如勞工處）的檢查，而該等檢查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到正式起訴。不合規事件及定罪記錄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中標的機會。

**我們行業有眾多建築糾紛及訴訟並不罕見。我們的表現可能受有關建築糾紛及訴訟的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有建築糾紛及訴訟並不罕見。我們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工人及與我們項目有關其他方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與工程的延遲竣工、交付不合格工程、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或勞工補償相關。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遭遇的重大訴訟或潛在申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處理合同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有時或會需要我們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力。處理法律程序及糾紛會耗費財力及時間，並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部份精力及資源。

此外，法定程序或糾紛結果受（其中包括）管理層的磋商技巧、知識及判斷的影響。在處理合同糾紛、訴訟及仲裁時，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格。倘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超過保險範圍及／或保額或分包商保留的金額，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有若干不符合香港監管規定的記錄**

本集團存在若干不符合香港監管規定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不符合稅務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一節。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未根據稅務條例第52(4)及(5)條提交表格56E及表格56F的最高處罰可能分別為1,65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倘相關政府機關就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採取執法行動及／或控股股東未能向我們作出足夠賠償或作出賠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罰款或產生其他責任，而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能成功或在預期時段內或按估計預算達成

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機器及人手，以配合預期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受到各項風險的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內其他地方所述者。概不保證我們投入管理和財務資源後將可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令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任何未能維持我們的現有市場地位或執行我們的計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大多在戶外進行，及受到天氣狀況所影響。倘持續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無法於建築工地施工，因此無法達成指定的時間安排。我們如在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下被迫中斷營運，可能仍繼續產生營運開支，儘管我們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會降低。此外，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埃博拉病毒疾病及茲卡病毒疾病）、自然災害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天災。該等事故亦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礎設施、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導致人命損失、破壞我們的設施、中斷業務及損毀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及該等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業務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 過往宣派的股息不可作為未來股息政策之參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志洪已分別宣派股息零、零及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志洪進一步分派股息19,000,000港元。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參考或依據，用以釐定本公司未來於上市之後可能向股東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無法確保本集團將宣派其數額與已宣派舊有股息相若或更多的股息。任何未來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及組織章程細則內所載的宣派及分派的規管條文、適用法律以及其他有關因素全權決定。

### 與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地盤平整工程業界的市場狀況及趨勢，而地盤平整工程業的市場現況有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及經營均位於且將繼續位於香港。香港地盤平整工程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很可能視乎是否一直存在地盤平整工程項目而定。然而，此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到多種因素的相互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尤其是政府在香港地盤平整工程業界的政策及開支模式，持續進行中的「十大基建項目」、相關預算及／或項目獲通過的速度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環境及前景。根據Euromonitor報告，二零一五年地盤平整工程近期放緩，乃因基建項目撥款緩慢及住宅物業市場不振的共同影響。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基建項目開始出現延遲，乃因財務委員會及其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撥款進度較慢。於二零一三／一四立法年度，原有41項新資本工程項目計劃申請撥款。財務委員會已批准13個項目，遠遠低於二零一二／一三立法年度批出的39個新資本工程項目，導致二零一五年新項目數目減少及之後地盤平整工程減少。此外，物業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始不景氣，導致私人住宅房屋供應過剩及開發商減少推出新建築項目的數目。該等因素可能影響來自公營界別或私營界別地盤平整項目的數目。此外，根據Euromonitor報告，由於公眾對可承擔的房屋需求強烈，中短期內政府的重點由大型基建項目轉移至房屋發展，導致短期內來自基建項目的地盤平整工程數目預計將會減少。房屋項目固然需要地盤平整工程，但該等工程規模很有可能小於大型基建項目所需者。有關香港地盤平整行業面臨的威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香港地盤平整行業面臨的威脅」一節。其他因素亦會影響地盤平整工程行業。該等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界別新項目的數目。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地盤平整工程需求減少，則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經營環境具相對競爭性

香港的地盤平整工程業擁有眾多參與者且競爭激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香港有391名承包商根據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登記為土方工程的註冊分包商。若干主要市場從業者遠較本集團有更多資源及更佳定位，包括但不限於有較長營運歷史、更好融資能力及發展順利、先進的技術專長。新的參與者如具備適當技

---

## 風險因素

---

能、當地經驗、擁有所需的機器、資本及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牌照或批准，便可加入本行業。競爭增加或會導致經營利潤較少，以及市場份額流失，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上漲的建築工人成本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

建築工程通常屬勞工密集性質。然而，根據Euromonitor報告，香港建築業正經歷勞工短缺，乃由於勞工老齡化及缺乏熟練人才而加劇。香港建築工人平均工資由二零一一年的估計每小時61.5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五年的估計每小時83.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主要由於香港建築業的增長及缺乏經驗豐富及有技術勞工，原因為許多有技術的建築工人接近退休年紀而年輕人不願加入建築業。倘香港勞工成本保持漲勢，則日後我們的成本可能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勞動力短缺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及我們的表現

一般而言，我們的建築工程屬勞動力密集型工程。任何項目均需聘用大量不同工種及不同技能的工人。並無保證勞工供應於未來數年當建築活動持續高峰負荷時將維持充足。所有勞動力密集型項目更易受到勞工短缺的影響，我們的分包成本（包括我們分包商的勞工成本）或會上漲。倘勞工成本顯著增加，且我們須透過加薪挽留勞工（及我們的分包商透過加薪挽留彼等的勞工），則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將下降。另一方面，倘我們或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勞工以應對我們的現有或未來項目，我們或不能及時完成項目，導致算定損害賠償及／或財務虧損。

###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 香港經濟狀況

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依賴於香港的經濟狀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香港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全部。倘香港經濟出現衰退，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外，佔中活動等社會動盪或民權運動亦可影響香港經濟狀況，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香港政治環境狀況

香港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其根據香港基本法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及自治水平在任何情況下將會維持目前現狀。由於我們的業務位於香港，有關香港現有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有眾多香港居民參與民眾抗爭。激進者包圍主要政府樓宇進行抗議並佔領數個道路交匯處，對受影響地區的交通及商業造成重大干擾。香港的任何政治及社會不穩定，如屬重大及曠日持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 投資者股權將會即時攤薄

因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之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故根據每股股份0.70港元之發售價，股份發售中本公司股份的買方將面對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約0.17港元。

#### 股份先前概無任何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交投量可能出現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概無任何公開市場。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之後將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或可維持該公開市場。多種因素（例如本集團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達成策略性聯盟或收

---

## 風險因素

---

購、本集團遭遇行業或環境事故、關鍵人員離職、訴訟、本集團的產品或原材料之市價波動、股份市場的流動性、地盤平整行業的一般市場氣氛)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交投量大幅變動。此外，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通量構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流通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投資者或不能以發售價或較之更高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 **倘本集團於日後發行追加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本集團或會於日後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的股份。於發行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比例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展、新發展或新收購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發售股份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限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保護可能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進行保護有所區別，故投資者於行使股東權利時或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享有的相同權利。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 風險因素

---

###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值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上述發行或出售或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當前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相關事件。

###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且不應被過於倚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節所載部分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Euromonitor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公司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將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本集團、董事、售股股東、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審核或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取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內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項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促請閣下不要過分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及任何售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



---

## 風險因素

---

理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公開發售(組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條款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而股份發售由賬簿管理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除在香港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下獲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惟倘遵從中國或美國的有關法律及規例進行則除外。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或限定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以其他方式允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可能會受法律限制,因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會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貸款資本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在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申請人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售股股東、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隨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一份關於該等股份的經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且我們與各股東議定，將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股份可由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合約。

##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賬簿管理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均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將發售股份市價穩定及維持在高於上市日期後之限定期間內可能通行之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後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之前由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27,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一節。

##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上市及買賣獲批准後，並在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不清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與權益，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意見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13。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兌換為港元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鄧民安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繡花園D段 第二街73號	中國
-------	------------------------------------	----

郭海釗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溱岸8號 車公廟路8號5座 37樓D室	中國
-------	---	----

蔡俊芝女士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繡花園D段 第二街73號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第189號 濂風大廈5樓189室	中國
-------	---------------------------------	----

李智明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2期 22樓19號	英國
-------	---	----

鄧智偉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日出康城領都 5座右翼 47樓RA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2701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賬簿管理人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1樓  
1113A及1115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1樓  
1113A及1115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2701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至2203室

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售股股東

**Waterfront Palm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火炭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 917室
公司秘書	李嘉文女士(ACS、ACIS) 香港 九龍 馬頭角 北帝街64-66號 東海大廈 6樓J室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2701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授權代表	鄧民安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繡花園D段 第二街73號  郭海釗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溱岸8號 車公廟路8號5座 37樓D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鄧智偉先生(主席) 張偉倫先生 李智明先生

---

## 公司資料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偉倫先生 (主席) 李智明先生 鄧智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智明先生 (主席) 張偉倫先生 鄧智偉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herishholdings.com">www.cherishholdings.com</a>

(該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取材自不同的官方及公開發佈資料來源。此外，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Euromonitor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由Euromonitor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旨在反映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及商業意見調查對市況作出的估計。市場研究報告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對Euromonitor的提述不應視為其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本集團可行性的意見。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Euromonitor（一間獨立市場調查公司）就香港建築業（尤其是有關地盤平整工程）進行分析及編製Euromonitor報告。本公司就編製Euromonitor報告已向Euromonitor支付合共費用53,200美元（約414,960港元），有關費用並非以本集團成功上市或Euromonitor報告結果為條件。Euromonitor報告（包括其所載資料及分析）乃由Euromonitor在獨立於本集團的情況下編製。本文件所披露來自Euromonitor的資料乃摘錄自Euromonitor報告，而該報告經Euromonitor同意後刊發。

Euromonitor根據(i)一手研究，涉及隨機採訪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專家以獲取最新數據及有關未來趨勢的見解以及核實及交叉核對數據及調查估計的一致性；及(ii)二手研究，涉及審查已發佈的資料來源，包括政府統計處、領先行業組織（如建造業議會）、公司報告（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倘可用））及獨立研究報告進行研究。所搜集的資料將被審閱及交叉核對所有來源以確保一致及真確，並將作出獨立分析以在編製Euromonitor報告時作出所有最終市場估計。

Euromonitor專門從事進行消費者及工業市場研究，於全球80多個國家經營業務並於為香港尋求上市的公司提供行業調研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 EUROMONITOR 報告所用假設及參數

就Euromonitor報告所呈報的預計或估計資料而言，Euromonitor假設(i)於預計期內香港經濟維持穩定增長；(ii)於預計期內香港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仍為穩定；(iii)主要市場推動力，如公共基建項目的持續發展，以及中國內地對私人住宅及商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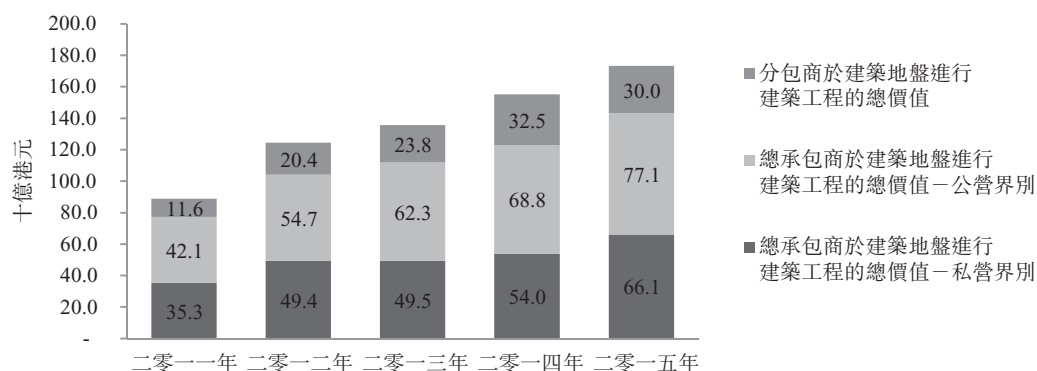
物業的需求預期加速香港建築及地盤平整工程市場的發展；及(iv)主要推動力(包括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及對岩洞開發的興趣)可能推動香港建築及地盤平整工程市場的日常增長。

### EUROMONITOR 報告所載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認為，本節所採用的資料來源屬可靠，乃因該等資料摘錄自 Euromonitor 報告。董事相信，Euromonitor 報告屬可靠且並無誤導成份，乃因 Euromonitor 為獨立專業調研機構，於其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 香港建築業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總承包商及分包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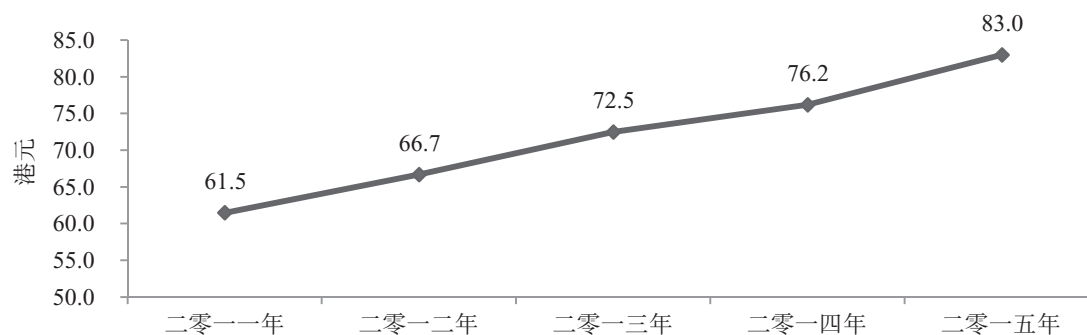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出版的「建造工程完成量按季統計調查」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總承包商於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總價值按複合年增長率 16.6% 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 1,432 億港元，乃因公共基建工程及私營界別物業開發的共同作用。分包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價值於相同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 26.9% 增長，乃因總承包商外判工程不斷增加。

分包建築工程一般包括建築項目的初期階段，如地盤平整及清理、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以及部分土木工程建築。物業市場衰退令新施工建築項目數目減少，導致分包工程數額減少。於二零一五年，分包工程總價值減少 7.4%。

### 香港建築工人工資的價格趨勢

於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建築工人時薪的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勞工成本大幅上漲，乃因於過往期間熟練建築工人短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建築業時薪中位數按複合年增長率7.8%增長。

### 香港建築業的未來前景

#### 主要推動力來自公營界別建築工程

政府大力著重基建開發繼續為建築業的主要增長推動力，加上十大建設計劃路線圖(其列舉一系列價值龐大基建計劃)的支持，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及就業率增加。

該等項目主要包括若干為增強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連接的大型基建項目，如港珠澳大橋可加強香港與廣東省西部的連接；及長26公里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將縮短至廣州市的往來時間，由100分鐘縮短為48分鐘，並連接香港與全國高鐵網絡。

未來基建工程亦將對公營界別建築開支作出貢獻，乃因有大量基建項目將會出台。除十大建設計劃的其中若干項於預計期將會增加建築工程外，政府已制定一項長遠發展計劃，提供預計期之後公營界別建築支出的新動力。根據香港二零三零：規劃遠景與策略(一項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空間規劃框架以促進香港未來發展)，政府將制定新發展區(如新界東北及新界西北)的規劃，提高港口及機場基建及增強地



區運輸連接。將推行的其他項目包括七個鐵路項目，於二零二六年之前，估計總成本為1,100億港元。新鐵路線及延線擬更好地為現有社區提供服務及提供連接新發展區的交通。

### 公共土地供應增加促進未來私人住宅建築項目

政府已多管齊下，解決土地供應問題、包括政府賣地、鐵路物業開發項目、市區重建局項目以及私人重建或開發項目。根據賣地計劃，政府於回顧期內提供更多土地出售。

於中短期內，政府將繼續以有關私人住宅供應為目標。根據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頒佈的長遠房屋策略年度進度報告，於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至二零二五／二六年度十年期間內，總房屋供應目標將為460,000個單位，其中40%（即184,000個單位）將為私營房屋。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公佈的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賣地計劃，政府提供29個住宅地盤，可供應19,200個單位。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賣地計劃的產能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錄得高企，表明政府致力於提高房屋土地供應。

政府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合作，積極開拓現有及未來鐵路線沿路站台及相關地盤的發展潛力，旨在增加土地供應。展望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鐵路物業開發項目將繼續為私人房屋土地供應的來源之一。位於西鐵線錦上路站物業開發項目的1期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日出康城、何文田站及黃竹坑站擁有的三個項目估計將提供合共4,840個單位。

### 香港地盤平整工程行業概覽

地盤平整工程為建築業主要活動之一，為大多數建築項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尤其是基建及樓宇項目，於實際建築施工開始前須於地盤上準備。根據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地盤平整及清理工程屬於行業守則第4312號「地盤預備工程」。地盤平整工程的範圍通常包括以下方面：

- i. 清理地盤，包括移除建築物或多餘構築物、灌木及喬木、表層土及雜物。
- ii. 開挖切割成斜面或其他土地面積以取得所需或額外土地（包括隧道挖掘及建築相關臨時隧道支架）、處理建築及拆遷材料。
- iii. 進行所需的切割或填充以取得平坦或呈梯級的土地。

- iv. 穩定地盤內的天然或新增斜坡進行平整土地。
- v. 建築擋土牆(作為斜坡穩定或整理呈梯級土地的一部分)。
- vi. 開闢通道及排水系統，如相關小徑、種植區、下水道、自來水總管道及公共事業設施改道。

由於地盤平整工程作為實際建築工程奠基的性質，地盤平整行業一般緊跟香港建築業的興衰。尤其是，其於過往期間受益於公共基建工程的繁榮，乃因政府的十大建設計劃的大部分項目於本期間進入施工階段。

地盤平整建築業較分散，擁有大多數分包商及少數總承包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有179間已註冊的專門承包商公司可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及391間註冊分包商可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土方工程。因此，該行業分散且眾多分包商競爭激烈，要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主要在於價格及能力方面。

### 地盤平整工程的景觀岩石燃爆及破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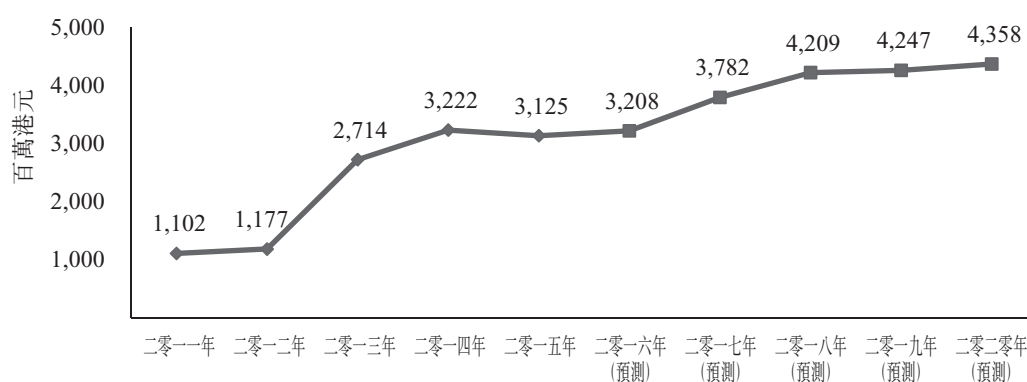
包括岩石挖掘的地盤平整項目通常屬於隧道項目，隧道項目需求具更高挑戰性的技術方式，如機器鑽孔及岩石破碎(又名鑽孔及破碎)或用爆炸品進行岩石燃爆(鑽孔及燃爆)。岩石挖掘方式所用專用設備包括液壓破碎機及液壓錘、鑽床、隧道掘進機及爆炸品，與土壤挖掘相比，專用設備產生更高的資產開支及租賃成本。此外，由於岩石挖掘的技術挑戰及危險性質，該等項目須由地質學家監督，且倘項目需使用燃爆方式，則須額外的燃爆工程師及爆石工。

在香港，燃爆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礦務部監管。該部門負責執行有關採礦、採石及爆炸的立法及安全規例以及發佈礦場燃爆證書、爆炸品移走許可證、甲類爆炸品貯存證、乙類爆炸品貯存證及燃爆許可證。欲進行燃爆工程的承包商須獲得燃爆許可證，且引爆人員須為擁有有效礦場燃爆證書的註冊爆石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擁有有效礦場燃爆證書的註冊爆石工有約115名，於香港從事燃爆工程的公司數量有限，因此，就更加複雜的工程而言可獲得昂貴機器及專業知識的較大型總承包商將可爭奪重岩挖掘項目。

此外，需使用岩石破碎及燃爆方式的岩石挖掘項目通常為大型高價值項目，例如持續數年的隧道工程，且須多個合約完成整個項目。因此，於任一時候項目組合中擁有多個大型項目的總承包商，或會因不合格人力資源（有限的註冊燃爆工人及燃爆許可證）及預算限制而無足夠資源自行完成項目，因而將外包部分其所獲項目予擁有岩石破碎及燃爆能力完成任務的分包商。貿易對手已估計所有涉及岩石破碎及燃爆工程之地盤平整工程的30%已予外包，並可能成為市場趨勢進一步增長。基於上述行業慣例，本公司合理認為，對擁有能力進行岩石破碎及燃爆的分包商要求極高。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總承包商於建築地盤  
進行地盤平整及清理工程的總價值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政府統計處出版的「建造工程完成量按季統計調查」報告、（二零一六年（預測）至二零二零年（預測））Euromonitor 根據案頭研究及與香港領先建築公司、領先地盤平整及清理工程服務提供商及相關商會會談的估計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總承包商進行地盤平整及清理工程的總價值按複合年增長率29.8%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31億港元，優於建築業整體表現且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8.0%增長。

該歷史增長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公共基建項目飆增，以及對住宅物業強勁需求產生的住宅物業項目的持續動工。尤其是，就中國內地投資者而言，香港被視為理想的物業投資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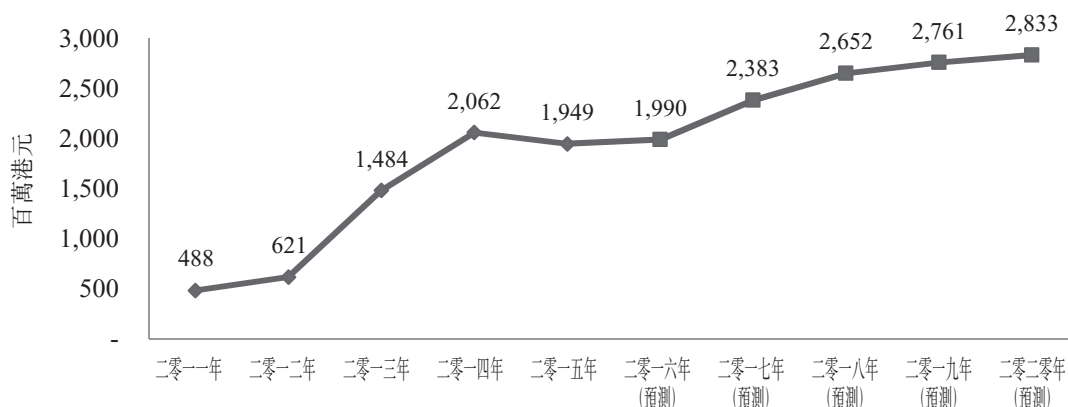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地盤平整工程放緩，乃因基建項目撥款緩慢及住宅物業市場不振的共同影響。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基建項目開始出現延遲，乃因財務委員會及其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撥款進度較慢。於二零一三／一四立法年度，原有41項新資本工程項目計劃申請撥款。財務委員會已批准13個項目，遠遠低於二零一二／一三立法

## 行業概覽

年度批出的39個新資本工程項目，導致二零一五年新項目數目減少及之後地盤平整工程減少。此外，物業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始不景氣，導致私人住宅房屋供應過剩及開發商減少推出新建築項目的數目。

### 香港地盤平整工程行業的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地盤平整及清理工程  
分包商累計的行業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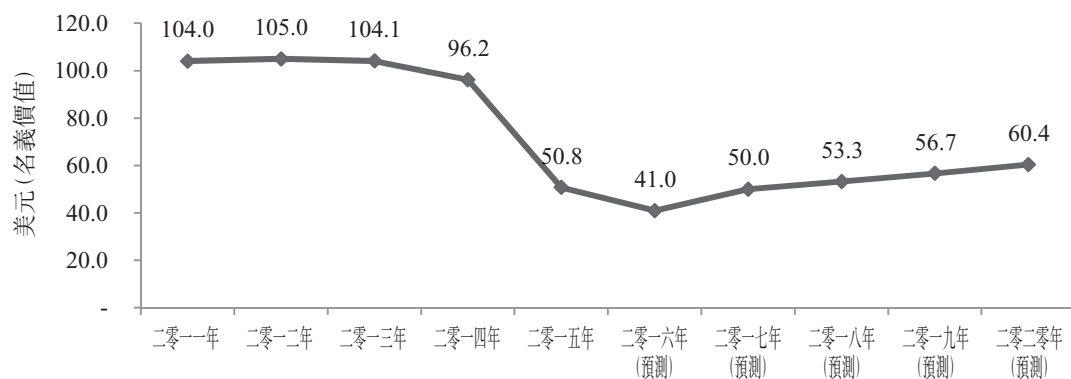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根據案頭研究以及與香港領先建築公司、領先地盤平整及清理工程服務提供商以及相關商會會談的估計

分包商就地盤平整及清理工程累計的行業收益表明與總承包商進行的地盤平整及清理工程的總價值呈現相似趨勢，於二零一三年大幅增長139.1%，於二零一四年溫和增長39.0%。於二零一五年，分包商累計的地盤平整收益下跌5.5%至20億港元。

地盤平整行業的前景預期於預計期受到抑制。香港地盤平整及清理工程分包商累計的行業收益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9.2%增長，遠遠低於過往增長。預期趨勢與建造業議會作出的中期建造支出預測數據（尤其是就土木工程及樓宇工程而言）相符。預期二零一六年將會溫和增長及於二零一七年增長加速，乃因若干龐大的公共基建工程計劃開始建造，如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期呈現相對穩定趨勢，乃因屆時已完成大多數大型公共基建項目。

地盤平整承包商的主要材料價格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原油的價格趨勢及價格預測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商品價格預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發佈）

柴油是若干地盤平整承包商操作機器所需的整體成本之重要組成部分，且柴油為原油的下游產品，全球原材料價格波動反映過往期間柴油價格趨勢，且於將來將會持續。

柴油價格於過往期間整體下跌，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原油價格下跌47.2%所致。該下跌與二零一五年全球油價大幅下跌保持一致，因中國等急需資源的國家經濟增長減緩及石油生產國供應過剩導致。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柴油燃料價格下降，但該下降對本集團毛利率影響微乎其微，因本集團所產生的柴油燃料成本分別僅達約4,700,000港元、6,8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從而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總銷售成本分別約6.8%、6.5%及3.6%。

於世界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發佈的商品價格預測中，原油價格預測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反彈且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溫和上升，複合年增長率為10.2%。

## 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按在香港提供地盤平整工程而錄得的收益計算的該行業五大從業者均為總承包商，乃由於其有能力承接大量項目及大型公共基建項目合約。估計五大從業者於二零一五年佔地盤平整總承包商的市場份額約26.4%。

按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進行地盤平整工程而錄得的收益計算的五大承包商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上市或私人公司	業務範圍
1	公司A	7.3%	上市	樓宇建造、國際合約、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基建興建及投資、勘探及設計
2	公司B	6.6%	上市	樓宇及土木基建項目的設計、發展、管理、興建及維護，包括地盤開拓及填海闢地、鐵路系統、橋樑、隧道、發電站、數據中心、機場、管道、道路、環境基建及管理、偏遠地區基建、海洋項目，以及合約開礦解決方案及運作
3	公司C	5.6%	私人	樓宇、土木工程、地基、機電的設計、管理及興建服務、基建維護及運作，及室內翻新裝備、工程諮詢、室內鋼鐵裝配及混凝土生產
4	公司D	4.1%	上市	上層建築物興建、土木工程建造、一般樓宇建造、地盤勘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及清理、地基工程、構築物改建及加建工程、室內裝備／合約服務、機電工程、裝備及景觀美化工程
5	公司E	2.8%	上市	樓宇建造、土木工程、地基及軌道工程、無坑建設、建築服務、保養及小型工程項目、水務、樓宇保養、機電工程、裝備、海外建築服務、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

資料來源：Euromonitor根據案頭研究以及與香港領先建築公司、領先地盤平整及清理工程服務提供商以及相關商會會談的估計

\* 行業總份額基於總承包商在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價值而計算。



附註：經審核數據(如可獲得)通常並非特定的行業/服務，包括其他產品/服務。因此，領先的行業從業者的排名將就公開可獲得的數據及行業意見調查(而不僅僅是公司自身)作出估計。因而，市場份額將就公開可獲得的數據及行業意見調查(而不僅僅是公司自身)作出估計。

### 香港地盤平整行業的准入壁壘

地盤平整行業的准入壁壘取決於涉及的工程複雜性及資本需要。與泥土和土壤相關的地盤平整工程相對簡單，而與岩石相關的地盤平整工程面臨更多的技術挑戰。

就土地挖掘地盤平整工程而言，擁有合適機器(例如挖土機及泥頭車)的承包商可作為分包商開展工作，其中所需的設備並不昂貴。因此，准入壁壘低。反之，岩石挖掘地盤平整工程的准入壁壘較高，由於該等工程需要專業的技術知識及設備(例如隧道挖掘機或隧道挖掘需要爆炸衝擊的方法)，需要較高的資本支出。因而，硬土地盤平整工程的從業者非常少，當前僅有十數位從業者。

由於岩石破碎及燃爆方式通常用於隧道項目，根據承包商自二零一零以來獲授的大型隧道項目數量，若干有能力進行岩石破碎及燃爆項目的主要總承包商為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及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 影響競爭的其他因素

贏得地盤平整合約的其他主要競爭因素包括人力、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良好的聲譽。若干地盤平整工程需要專業技能，例如獲得有效的礦場燃爆證書的爆石工進行爆破工程，工程師掌握了排水設計及護坡知識，技術員操作隧道挖掘工程等所需的隧道挖掘機。建造業當前技術勞工短缺令分包商招聘及挽留技能工人面臨更多的挑戰。

此外，總承包商通常選擇與其擁有長期穩定關係的分包商合作，因彼等透過過往合作經驗熟知分包商的價格、質量及能力。除非於過往合作關係中或工程質量存在重大問題，否則總承包商不太可能解聘分包商。由於分包商主要根據價格及能力以及其能力的良好往績記錄獲得合約，分包商不應在爭奪客戶時與其他分包商產生重大問題。

### 香港地盤平整行業增長推動力和機會

#### 政府對岩洞發展的興趣

地盤平整行業的長期主要增長機會將來自政府對岩洞發展的興趣。政府已開始積極地探索岩洞的使用，作為擴大香港土地資源的創新措施之一，旨在推出更多土地以支持香港社會和經濟發展。香港岩洞發展的案例包括港鐵站（例如西營盤站、大學站及利東站）、港島西廢物轉運站、狗虱灣政府爆炸品倉庫和西區海水配水庫。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展開「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的新研究，以針對岩洞發展制定長遠策略。該研究將編製岩洞總計劃以儲備岩洞發展的戰略地區及制定適合政府設施的系統搬遷計劃。政府於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宣佈，其即將完成岩洞總綱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初期完成有關搬遷三項污水處理工程及配水庫至岩洞的可行性研究。香港政府官方岩洞發展網站顯示，估計香港約三分之二的土地適合岩洞發展。在保守假設5%的該地區可用作岩洞發展下，岩洞可提供3,500公頃的可發展土地。地盤平整行業的商機巨大，尤其是於與岩土相關的地盤平整工程方面。

#### 政府有關基建項目長期規劃的政策

政府知悉，其採納基建項目長期規劃，並將繼續投資於值得進行的基建項目，包括元朗南的房屋用地、發展新界北、大嶼山—東涌新市鎮擴展及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及中九龍幹線。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就將軍澳—藍田隧道中主要隧道及相關工程合約招標，而建築工程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分階段實行及於二零二一年完成。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刊憲公佈興建中九龍幹線，其為西九龍與九龍灣之間的公路，該工程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九月開工。

### 香港地盤平整行業面臨的威脅

#### 人力短缺及項目延誤

具備建造業專業技能的技術工人長期短缺及建築項目時間表延誤為該行業當前面臨的主要障礙。人口老齡化及年輕人不願意從事建造業工作的綜合影響導致人力短缺。

技術工人的人力短缺普遍更加嚴重，其與地盤平整行業息息相關，原因為於地盤清理過程中需要若干專業技能，例如在不同地面狀況下工作的知識、土壤處理能力及加固斜坡的技術。

行業從業者面臨的另一限制為項目施工期緊迫，且在部分情況下，項目成本及完工時間無法可靠估計。該情況表示，儘管相關起因通常為無法預測的情況，項目延誤及成本超支的責任通常落在承包商身上。

### **政府的重點由大型基建項目轉移至房屋發展**

由於公眾對可承擔的房屋需求強烈，中短期內政府的重點由大型基建項目轉移至房屋發展，導致短期內來自基建項目的地盤平整工程數目預計將會減少。房屋項目固然需要地盤平整工程，但該等工程規模很有可能小於大型基建項目所需者。

### **基建項目的撥款延遲**

該行業短期內將減緩，主要由於基建項目的撥款審批速度較慢及缺少大型項目準備上馬，乃因政府制定的長遠發展計劃往往需要數年時間落實項目。再者，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以來發展的住宅及商業物業市場前景存在不確定性，亦減少了短期內私營界別新建築項目數目。

### **近期物業市場下滑**

二零一五年住宅物業市場不振為其中一個障礙，導致推出的新建築項目減少。在新房屋供應過剩、短期利率上調及中國增長緩慢下，香港物業市場出現疲軟的跡象。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樓價已下跌約10%，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每月銷售量降至一九九一年以來的最低點。由於房屋市場不復暢旺，開發商可能減少新建築項目，導致地盤平整合約減少。

### **競爭優勢**

基於本集團收到的經審核收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佔分包商市場規模約7.2%。尤其是，通過在競標過程中定期協助總承包商，其已與總承包商建立了穩定的關係。總承包商能夠憑藉本集團擅長於地盤平整工程的強大實力，提高其投標對策。該等關係令本集團享有穩定的地盤平整項目來源，尤其是大型公共基建及住宅項目。

---

## 行業概覽

---

本集團透過其在爆破及碎石(使用爆破方法或機械方法)帶來的競爭優勢，將其自身與其他分包商區別開來。能夠承接爆破工程的承包商數目有限，乃由於該等工程在香港城市環境中面臨的高風險性質使然。本集團使用碎石的技術之一為鑽孔和爆破方法，為地盤平整行業非常專業的領域。僅有十幾位從業者具備財務資源及專業人才以開展該等工程，本集團乃其中之一。本集團亦投資於機器，令其可開展碎石工程。此舉令本集團可就充滿更多挑戰而價值更高的項目進行競標。長遠來看，本集團透過自身碎石能力的優越定位，可從政府的岩洞發展計劃中獲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 A. 勞工、健康及安全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的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經營者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士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包括：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經營者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經營者蓄意違反上述條文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亦規定，在僱用當日或之後(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各經營者不得在經營中僱用尚未獲頒相關安全培訓證書或其相關證書已過期的有關人士。任何經營者違反本條文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第5級罰款)。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明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

---

## 法律及法規

---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注意以下幾點來確保其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工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使工作場所維持在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條件下；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未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或暫時停工通知，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的規定，即屬違例，可分別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用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



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作出通知，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7天或14天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主分包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的僱員支付補償。不過，主分包商有權向任何人士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就工傷承擔責任。倘主分包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000,000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即屬犯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主承包商受到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任何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主分包商及／或每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支付。主承包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主承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收的兩個月工資而無任何扣減，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收工資的該段期間首兩個月。

分包商所僱用的僱員倘未獲支付工資，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或另外90天（倘允許）向主承包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主承包商送達通知，則主承包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均毋須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主承包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天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分包商的每名前判分包商（倘適用）。

主承包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分包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主承包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任何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已支付工資的主承包商或前判分包商的債項。主承包商或前判分包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1)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主承包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2)就其已分包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 估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估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估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估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估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估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主承包商或總承包商且包括分包商、業主、估用人或其他人士）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350,000港元。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在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委聘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

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指稱有意終絕或減少該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頒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的系統，以及規管親自在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 *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及第5條，主承包商／分包商／僱主／建築地盤主管僅可僱用已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作。

#### *保存及呈交工地每日出席報告*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主承包商／建築地盤主管須：

1. 以指明格式設置和備存工地每日記錄，當中載有其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及倘建築工地主管為主承包商通過建造工地分包商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a)條)；及
2.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7日期間的紀錄文本；及
  - ii. 其後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文本，在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2個工作日內遞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b)條)。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18歲以上至65歲以下，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 行業計劃

鑒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工」，乃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六十天，故該兩個行業根據強積金計劃就僱主設立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築行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

- (1) 地基及相關工程；
- (2) 土木及相關工程；
- (3)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4)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5) 一般樓宇建築工程；
- (6) 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
- (7) 氣體、水務及相關工程；及
- (8)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工於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

時，只要彼等先前的僱主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則彼等無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 **B. 環境保護**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包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包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 **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拆卸及重建任何樓宇或其他結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地盤平整。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包商須就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應呈報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填海工程、建築物的拆卸工程；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中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工程或道路建造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某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包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

###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包括履帶式起重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的排放標準。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條獲環境保護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標籤。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5條，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工地。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11條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申請豁免。

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或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可判處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適當標籤的任何人士，可判處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展局工務科刊發的技術通告(實物)第1/2015號(「**技術通告**」)，據此，政府已頒佈實施計劃，在公營界別新資本工程合約中逐步淘汰採用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就四類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和履帶式起重機)而言，合約包括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000,000港元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邀請的投標。儘管實施上述的取締計劃，倘沒有其他可行的辦法，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仍可在公共合約的建築師或工程師允許下，酌情使用。根據技術通告的取締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投標或參與，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000,000港元的所有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承包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將不得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



## 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受規管機械52部，當中分別有4部及餘下48部獲香港環境保護署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豁免及核准。詳述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獲核准及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列表如下：

	數量		賬面值 千港元 (約)
	獲核准	獲豁免	
空氣壓縮機	2	1	45.2 <i>(附註1)</i>
鑽機	5	0	1,691.5
電焊接機	3	1	112.0 <i>(附註2)</i>
發電機	2	0	244.8
液壓挖掘機	25	2	9,629.8 <i>(附註3)</i>
大型鑽機	1	0	1,803.0
裝載車	1	0	712.5
平台	5	0	432.1
噴射混凝土機	2	0	1,446.2
震動式壓路機	2	0	54.7
	<u>48</u>	<u>4</u>	<u>16,171.8</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核准及獲豁免空氣壓縮機的賬面值分別約45,208港元及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核准及獲豁免電焊接機的賬面值分別約105,000港元及7,000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核准及獲豁免液壓挖掘機的賬面值分別約9,564,771港元及65,000港元。

###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包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就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任何時段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授出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平日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及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電動機器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排放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方能於平日進行。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條文(a)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持續犯罪則可按觸犯期間判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域，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地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雨水渠，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a)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回收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廢物的輸入及輸出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包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如總承包商承接一宗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則須向環境保護署開立一個繳費賬戶，用於獲授合約後21日內繳付根據該合約承接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應付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貼上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彼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任何人士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作業的廢物產生者，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除根據及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外，任何人士作出或安排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許可證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則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法庭信納有關作業曾持續，則可另行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營辦前(及解除運作，倘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

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人士如在沒有該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倉庫、住宅及其他發展等)，即屬犯罪。觸犯者(a)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循簡易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d)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觸犯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持續觸犯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水，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第5級罰款)。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為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 C. 承包商發牌制度及運作

### 承包商發牌制度及分包商註冊制度

根據香港現行承包商註冊制度，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有資格執行一般建築承包商職責的一般建築承包商名冊，及有資格進行列入名列分冊所屬類別所指定的專門工程(如「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專門承包商名冊。註冊一般建築承包商可開展一般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但不得從事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包商承辦的專門工程。

從事私營界別地盤平整工程及配套服務的總承包商須註冊或與登記於香港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包商名冊名單上或專門承包商名冊名單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的承包商合作進行工程。

至於作為從事任何地盤平整工程及配套服務的分包商的實體，倘註冊專門承包商已向屋宇署適當類別登記可監督工程並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絡，則實體本身毋須為註冊專門承包商或就其營運及業務領取任何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商業登記除外)。

香港分包商可申請登記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而建造業議會為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設立的法團。

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推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旨在倡導行業進行改革，以及為盡早成立法定業界統籌機構作出準備。

發展局工務科(當時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技術通告(現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至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內)規定，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承包商聘用的分包商(不論為提名、專家或國內)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建築領域註冊。

建造業議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接管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工作後，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推出第2階段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亦重新命名為

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均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

分包商可在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終飾、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個工種進一步分為約94種專業，包括鋼板樁、打入樁、土方工程、岩土工程及地面勘察等。

當承包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的交易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相關交易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是否經提名、專業或本地)。倘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次)已向其分包的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包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任何層次)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交易註冊。

申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 (a) 於五年內以其適用地區的總承包商／分包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 (b) 名列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業務及專門領域的政府登記名冊內；
- (c)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業務／專業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分包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單元(或同等級別)；或
- (d)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業務／專業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業務／專業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建築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級別)。



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示符合最低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最低要求，則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業務及專業批准重續。獲批重續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兩年。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註冊分包商的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8）（「**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監管行動。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1. 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2.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3.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4.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有關規定；
5.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6.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7.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刑事判決紀錄；
8. 因涉及嚴重建築工地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或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

9.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工地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6個月期間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定罪當日計算）；
10.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11.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10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管理委員會可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嚴厲書面指示及／或警告；
- B.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 D.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目前正就建造業新條例進行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付款保障條例意在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應用於涉及香港建造工程或向香港工程供應廠房及材料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共部門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將劃歸於私營界別部門。然而，倘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新條例將：

- 禁止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付款人在爭端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該等條例。「收款後方付款」指(i)取決於或待執行其他合約或協議後作出付款及(ii)待付款人收取來自第三方的付款後作出付款的合約條款。

- 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 60 個公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 120 個公曆日。
- 規定能夠根據法定付款賠償就建造工程或材料或廠房供應索取到期款項，付款方接獲索取後有 30 個公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起仲裁（一般過程為 60 日）。
- 賦予未收到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工程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我們的部分合約將有可能受新付款保障條例法例的規限，我們將須確保受付款保障條例規限的相關合約的條款乃符合這方面法例。制定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包商於合約變動中可確保現金流量及提供進入快速爭議解決過程的通道，因此一般認為，付款保障條例的應用將對確保我們及時收款產生積極影響。另一方面，我們通常於收到分包商付款申請後 45 天內向彼等進行支付，董事認為，我們的支付模式並未偏離付款保障條例及我們的付款慣例及倘現金管理生效將不會受付款保障條例的重大影響。

### D. 爆炸品的使用及運輸

#### 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

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儲存危險品超過訂明的豁免數量時，必須有危險品牌照。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3 條，「危險品」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燃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6 條，除根據並按照本條例批給的牌照外，任何人不得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77 條規例，就製造或儲存任何大量永久氣體或液化氣體的每份牌照，均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交書面申請。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14 條，任何人士違反危險品條例第 6 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 25,000 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 燃爆許可證

爆炸品指任何為藉爆炸產生實際效果而製造的物質及物品並分類為香港法律第295A章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項下第一類危險品。危險品(一般)規例第46條規定，未獲主管當局(即礦務處處長，亦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許可的任何人士不得進行任何爆破。倘項目需要爆破時，項目總承包商於岩石挖掘使用爆炸品前須獲得礦務處處長頒發的有效「第一類危險品使用許可證」及「第一類危險品擁有牌照」。擁有於爆破地點使用的爆炸品須獲得「第一類危險品擁有牌照」，而配裝、裝載及引爆炸藥進行爆破須獲得「第一類危險品使用許可證」。「第一類危險品擁有牌照」及「第一類危險品使用許可證」於下文統稱「燃爆許可證」。總承包商申請燃爆許可證時須向礦務處處長提交(其中包括)方式說明、已更新爆破評估報告、相關規格及合約圖。於接納方式說明及現場檢查以核實所提交資料及文件正確及可接納後，礦務部將施加條件要求總承包商對爆破的不利影響(岩石飛散、震動及空氣超壓)採取有效的防止、保護及預防措施，採納合適爆破設計及技術，遵守控制準則並進行在已核准計劃所顯示的監控。於合理遵守礦務部初步牌照規定及完成其他場地配裝工作後，於支付規定牌照費後三個工作日內將向總承包商頒發通常有效期為一年的燃爆許可證。合約前爆破評估階段至授予燃爆許可證可能須耗時長達一年的時間。

### 礦場燃爆證書

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47條，除非管有礦場(安全)規例第22條發出的有效礦場燃爆證書(「**礦場燃爆證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配裝任何炸藥以進行爆破或引爆任何炸藥。礦場(安全)規例第22條亦規定，除非本身為根據本規例所發出的礦場燃爆證書的持有人，否則任何人不得在礦場內準備或引爆炸藥、在炮孔裝填炸藥或進行任何燃爆作業，惟第24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任何人士均有兩種獲得礦場燃爆證書的途徑：有系統性訓練課程及學徒訓練。礦場燃爆證書有效期自發出日期起為期三年。

礦場(安全)規例第24條規定，炸藥及燃爆炸藥須由爆石工準備。在準備炸藥及引爆炸藥方面，爆石工可由任何可靠的、並非爆石工但在爆石工的直接監督下行事的人協助，但如因該人缺乏知識、欠缺經驗或疏忽大意而引致意外，

則爆石工須就該等意外個人負責；無論如何，除爆石工外，任何人不得實際進行準備雷管或在炮孔裝填炸藥的工作。爆石工可為於海外獲得必要資格的人士。

### 移走及運送爆炸品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4條規定，除根據及按礦務處處長(倘由陸路移動)及海事處處長(倘由水路移動)所批給的移走許可證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境內由陸路或水路移動或致使或准許他人移動任何爆炸品。因此，倘承包商要求礦務部將爆炸品運送至爆破場所立即使用或持牌暫時爆炸品炸藥庫，則須獲得移走許可證(「移走許可證」)。狗虱灣政府爆炸品倉庫位於大嶼山偏遠地區，僅船隻能到達。由於法律禁止使用行車隧道運送爆炸品橫跨海港，爆炸品由政府爆炸品運送船隻於白天早上將定時間運送至新界、九龍及香港島各有一個的指定躉船轉運站，然後由政府爆炸品運送車輛運送至爆破工地。礦務部僅於礦務處處長頒發「移走許可證」後將安排爆炸品由政府爆炸品倉庫運送至爆破工地。移走許可證申請人須為爆炸品擁有人或其代表而其須知悉運送危險品的固有危害及倘有意外或緊急事故時須採取的措施。僅持有有效燃爆許可證爆破承包商(下文指申請人)獲准申請移走許可證。申請人須通過電郵向礦務部提交爆破申請，連同：(a) 爆炸品及附件目錄，包括規定產品的種類、大小及數量詳情；(b) 註冊爆石工姓名；及(c) 技術資料：工地圖則、爆破位置(平面圖及截面圖)、爆破設計(包括鑽孔深度及模式、炸藥安裝細節、延時及連接細節、保護措施及撤離)及道路封閉規定等。所有上述資料須於擬爆破前兩個工作日下午五時正送交礦務部。礦務部將遵守相關「燃爆許可證」下獲批准方式說明審核所提供資料，尤其是擬爆破相關的爆破設計及保護措施。於「移走許可證」獲頒發前，申請人須於擬定爆破前一個工作日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及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圓滿回答礦務部就該資料提出的所有問題。

### 存儲散裝乳化炸藥及製造散裝乳化爆炸品

就涉及使用散裝乳化炸藥(分類為危險品條例下第7類危險品(強力助燃劑)的一種材料)的爆破工程而言，危險品(一般)規例第150條規定，凡依據危險品

條例第6條任何條文申請牌照以製造或貯存任何第7類危險品的申請人，須以書面向消防處處長提出。

散裝乳化炸藥並非爆炸品，直至其在爆破面注入燃爆孔並添加放氣劑而致敏感。散裝乳化爆炸品及鉍油炸藥（「鉍油炸藥」）通常於爆破地點製造及即時用於岩石爆破。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31A條規定，可批給牌照供在工廠以外的地方製造第1類第2分類所界定的硝酸鹽混合物。礦務處處長為頒發該牌照的主管當局。

輸送泵用於裝載散裝乳化炸藥至燃爆孔。泵裝置擁有人須取得礦務部的1類危險品製造牌照方可透過泵裝置為燃爆地點製造散裝乳化炸藥。泵裝置批准將獲發出，惟須嚴格遵守以下各項：

- 裝配於泵裝置的設備運營手冊及製造爆炸品的操作手冊
- 安全處理及適用爆炸製品的程序
- 處理任何廢物產品的程序
- 過熱風險評估、設立產品泵高壓等及如何防止爆炸品製造過程中的危害的相關控制措施
- 於製作過程進行中處理過熱危害、設立產品泵高壓等緊急應對計劃
- 處理運輸原材料、承載車輛火災等緊急應對計劃及緊急聯絡名單
- 技術及安全信息

於獲得泵裝置批准後，申請人須向礦務處處長提交指定爆破地點適用泵裝置的製造牌照書面申請。礦務處處長將於確認完全遵守所有規定起三個工作日內向申請人頒發泵裝置書面批准及於確認完全遵守所有規定起三個工作日內向申請人頒發製



造牌照。牌照於支付規定費用後起有效期為一年。礦務處處長可施加其認為合理的製造牌照條件以確保公眾的安全。於爆破面製造散裝乳化爆炸品所有操作程序於向爆炸品供應商頒發有效的第1類泵裝置製造牌照前須由礦務部批准。

### E. 其他

####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只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批出的傳送者牌照。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如競爭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爭委員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委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a)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d)圍標。

---

## 法律及法規

---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倘應申請而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 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註冊／牌照。

### 公司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志洪於香港註冊成立，志洪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蔡女士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33.33%及約66.66%。志洪自二零零一年起主要於香港從事地盤平整工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向志洪當時其中一位股東配發股份後，志洪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由蔡女士持有約25%。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意識到香港地盤平整行業的潛在增長，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進一步收購志洪25%權益並合共持有志洪50%權益。藉著志洪管理層的支持，蔡女士積極的發掘香港地盤平整項目的業務機會。作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蔡女士憑借其從先前投資及業務累計的自有財務資源投資志洪。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鄧先生加入志洪擔任總工程師。鄧先生於香港建築業積逾40年經驗。借助鄧先生豐富的行業知識、項目經驗及與潛在客戶的業務關聯，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邀請鄧先生加入志洪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鄧先生收購志洪50%權益並成為志洪的控股股東之一。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鄧先生亦為蔡女士的配偶。

為進一步增強管理層團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郭先生受邀加入志洪擔任技術總監，郭先生擁有逾9年建築項目合約管理經驗。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收購志洪10%權益及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志洪董事。

鄧先生、郭先生及蔡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一組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發展有重要貢獻。有關鄧先生、郭先生及蔡女士之背景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公司歷史之詳情載於下文。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志洪

志洪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志洪按股份當時每股面值1.00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蔡女士、一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蘇金及一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莊潔。於配發後，志洪由蔡女士、蘇金及莊潔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日，一股股份按當時的面值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莊潔。於配發後，志洪由蔡女士、蘇金及莊潔分別擁有約25%、25%及50%。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蘇金轉讓一股股份(佔志洪當時已發行股本25%)予蔡女士，代價為1.00港元，乃根據股份當時之面值釐定並悉數結清。於所述股份轉讓後，志洪由蔡女士及莊潔分別擁有50%及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莊潔轉讓2股股份(佔志洪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予鄧先生，代價為2.00港元，乃根據股份當時之面值釐定並悉數結清。於所述股份轉讓後，志洪由蔡女士及鄧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志洪按股份當時面值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3股股份予蔡女士、2股股份予鄧先生及一股股份予郭先生。於所述股份配發後及緊接重組前，志洪由蔡女士、鄧先生及郭先生分別擁有50%、40%及10%。

### 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度	事件
二零零一年	志洪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二年	為把握香港地盤平整工程業務增長的機會，我們策略性地自行定位為地盤平整行業的分包商，並開始有關香港主題公園建築的首個地盤平整項目。
二零零六年	我們獲主要客戶授出有關地盤平整工程合約總額約為28,900,000港元的第一份公共工程招標合約。

---

## 歷史及發展

---

- 二零零九年
- 我們因於沙田新城市第二階段：水泉澳34及52號地區及九肚56A號地區道路工程的安全管理及合規性的成就而獲我們客戶的一間聯屬公司頒發「傑出安全表現」證書及認可。
  -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我們榮獲勞工處組辦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土木工程建築地盤—分包商)優秀獎，認可我們在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以及合規性的成就。
- 二零一一年
- 我們獲授鐵路延線項目中地盤平整工程(透過露天鑽孔及燃爆方法)合約總額為127,100,000港元的招標合約。
- 二零一三年
- 我們獲授香港—珠海—澳門大橋連接路的隧道挖掘工程(透過鑽孔及燃爆方法及為我們的首個隧道挖掘項目)合約總額為175,900,000港元的招標合約。
  - 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獲核證遵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規定的準則。
- 二零一四年
- 我們獲授香港—珠海—澳門大橋連接路的隧道挖掘工程(透過鑽孔及破碎方法)合約總額為127,300,000港元的招標合約。
  - 我們榮獲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組辦的第二十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模範分包商獎項)金獎，認可我們於油麻地至黃埔隧道及何文田站項目的地盤安全管理及合規性的成就。
- 二零一五年
- 我們獲授沙田一處住宅開發項目中地盤平整、地基、道路及渠務工程合約總額為101,400,000港元的招標合約。
  - 志洪在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註冊。
- 二零一六年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作為上市重組的一部分。

###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確認契據(「該契據」)，鄧先生、蔡女士及郭先生已同意、確認及追認，於往績記錄期直至該契據日期，彼等(不論彼等本身或透過任何公司)已就根據志洪的組織章程細則獲股東批准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決定及／或有關志洪的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宣派股息、年度預算、簽立重大合約及投資以及委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而與另一人士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且彼等已進行初次溝通、討論及於全體股東大會上作出一致決定，並根據彼等之間達成的一致意見達致一致決定及決議。

鄧先生、蔡女士及郭先生進一步彼此承諾，於該契據日期後(其中包括)(i)當於志洪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各自的投票權，及(如適用)透過本公司，彼等應根據彼等之間達成的一致意見作出一致投票或促使任何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體根據彼等之間達成的一致意見作出一致投票(視情況而定)；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前及(如適用)透過本公司，彼等互相討論相關事宜以達成一致意見及作出一致投票。

鑒於上述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鄧先生、蔡女士及郭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公司架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重組及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如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Waterfront Palm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Waterfront Palm 5股、4股及1股悉數繳足的普通股(分別佔Waterfront Pal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40%及10%)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蔡女士、鄧先生及郭先生。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Honestly Luck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1股悉數繳足Honestly Luck普通股(即Honestly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Waterfront Palm。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Tall Too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1股悉數繳足Tall Too股份(即Tall Too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郭先生。所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轉讓予Honestly Luck，代價為1.00美元。



##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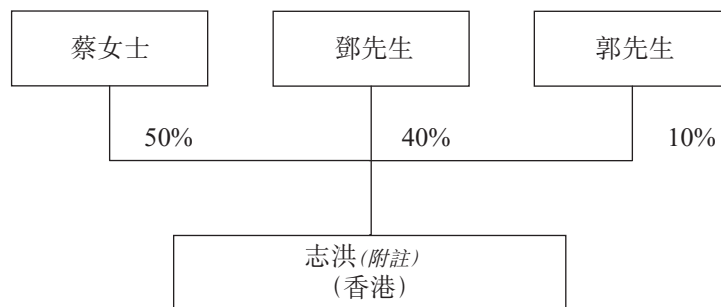
-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股未繳股本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隨後於同日轉讓予Waterfront Palm。
- (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Honestly Luck自蔡女士、鄧先生及郭先生分別收購志洪5股、4股及1股股份（即為志洪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所述收購的代價，Honestly Luck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Waterfront Palm（由蔡女士、鄧先生及郭先生分別擁有50%、40%及10%的公司）。
- (f)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自Waterfront Palm收購100股Honestly Luck股份（即Honestly Luck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該轉讓的代價為(i) Waterfront Palm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 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Waterfront Palm。

緊隨完成上述第(f)項所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志洪根據重組作出的股權變動無須獲得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

### 本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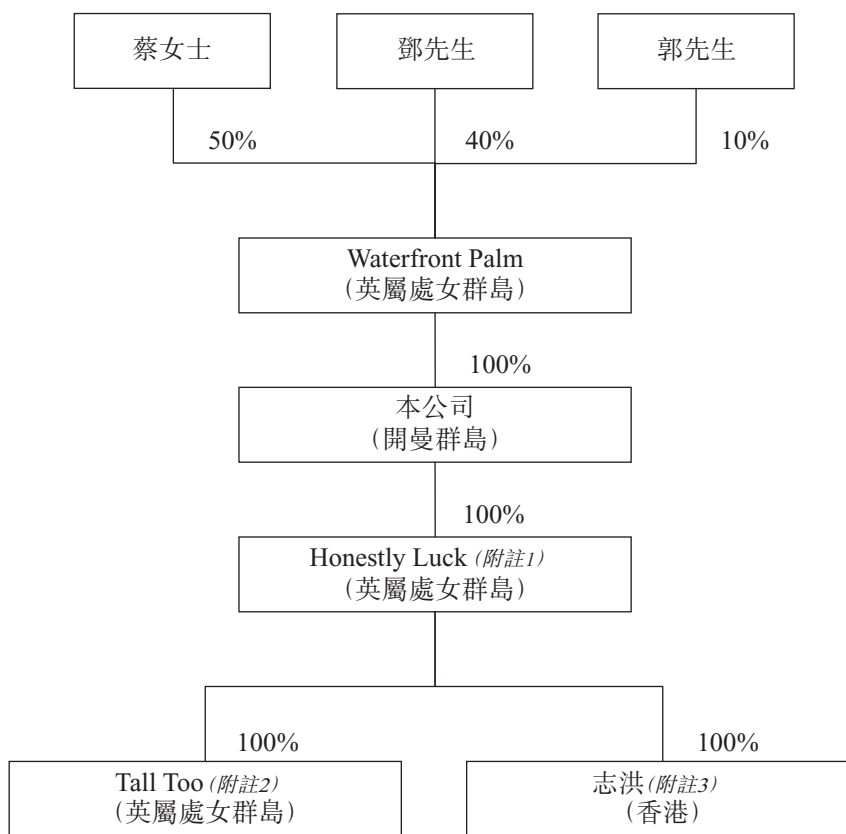


附註：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志洪主要在香港從事地盤平整工程。

## 歷史及發展

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售股股東（即 Waterfront Palm）將根據配售提呈發售 45,000,000 股待售股份。有關售股股東發提呈發售待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重組後但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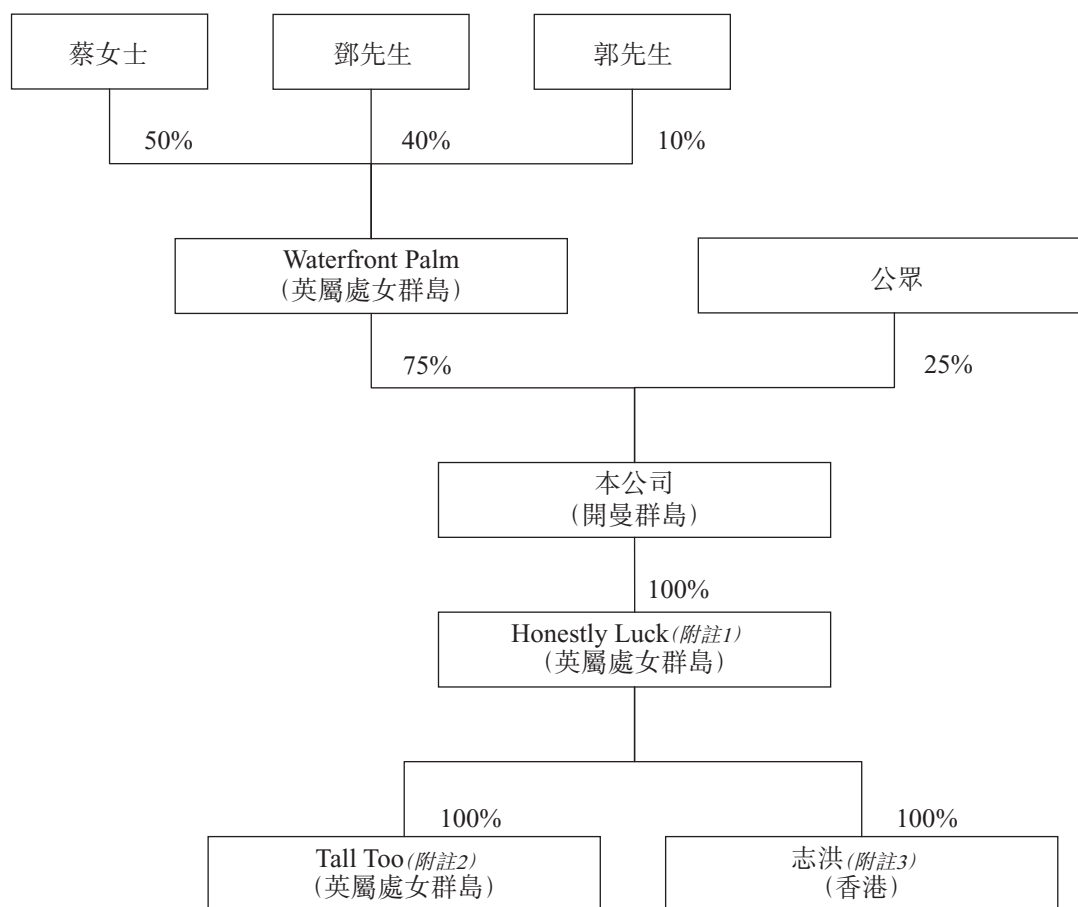


附註：

1. Honestly Luck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2. Tall Too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集團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域名）。
3.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志洪主要在香港從事地盤平整工程。

##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Honestly Luck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2. Tall Too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集團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域名）。
3.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志洪主要在香港從事地盤平整工程。

## 業 務

### 概覽

我們作為分包商於香港主要從事地盤平整工程。我們於香港承接地盤平整工程擁有逾14年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作為分包商，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地盤平整解決方案，通常包括(a)一般土石方工程(包括土壤及岩石挖掘、拆建物料處置、為形成一個新地盤或為其後發展達致設計結構水平的填土及壓實)；(b)隧道挖掘工程(包括透過鑽孔及破碎及／或鑽孔及燃爆方式建造隧道以及建造相關臨時隧道承托建築物的岩石挖掘工程)；(c)地基工程(包括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建造樁帽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相關結構工程)；及(d)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於建築工地建造進出道路及渠務系統)。作為我們的配套服務一部分，我們亦作為分包商承接鋼鐵加工及安裝鋼鐵工作平台。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項目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盤平整工程	83,947	100.0	139,367	100.0	204,633	97.4
配套服務	—	0.0	—	0.0	5,413	2.6
	<u>83,947</u>	<u>100.0</u>	<u>139,367</u>	<u>100.0</u>	<u>210,046</u>	<u>100.0</u>

鑒於(a)我們自二零零一年展開業務以來作為分包商承接地盤平整工程逾14年；(b)我們並無獲納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或根據適用於總承包商的建築物條例向建築事務監督登記為註冊專門承包商；及(c)我們的直接客戶大部分為與我們擁有多年穩定業務關係的總承包商，我們將自己定位為地盤平整分包商。

尤其是，我們為我們於承接燃爆工程的能力及專業知識引以為傲。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完成兩個涉及燃爆工程的地盤平整項目，已確認總收益約218,7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團隊擁有一名燃爆工程師及3名註冊爆石工。燃爆工程師負責地盤平整工程涉及的燃爆工程的整體燃爆設計及整體安全及質量控制。註冊爆石工(其資格獲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礦務部核准)為合資格就燃爆操作使用爆炸品及管理引爆設備。董事相信，我們的燃爆工程師及註冊爆石工於燃爆工程的資格及經驗為我們贏得燃爆項目提供競爭優勢。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8個項目，已確認總收益達約267,2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7個項目（包括進行中的項目以及已頒授予我們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本集團應佔的獲頒授合約總額的款項約為424,600,000港元，其中約183,4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約242,000,000港元<sup>(附註)</sup>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有關我們的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我們的項目－我們的積壓項目－手頭項目」一段。

我們的直接客戶大多數為香港各類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的總承包商。該等項目一般分類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政府或法定機構僱用總承包商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並非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源自公營界別項目。由於我們並非登記於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我們不合資格直接參與公共項目投標。因此，我們須就此等項目依賴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總承包商及倘我們能夠成功投得該等總承包商的該等項目，彼等將委聘本集團作為該等公共項目的分包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劃分的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項目	79,767	95.0	138,450	99.3	155,010	73.8
私營界別項目	4,180	5.0	917	0.7	55,036	26.2
	<u>83,947</u>	<u>100.0</u>	<u>139,367</u>	<u>100.0</u>	<u>210,046</u>	<u>100.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將確認為收益的金額242,000,000港元指我們手頭7個項目的未償還合約總額（指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扣除已確認收益總額後的初始合約金額總額），且未計及客戶於項目執行過程中不時下發的工程變更指令（包括由於隨後工程變更指令產生的增補、刪減、修改及／或工程範圍的其他變動）。因此，概不保證手頭項目將予確認收益的實際金額與該等估計金額並無大額差異。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樓宇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基建	79,767	95.0	138,450	99.3	76,036	36.2
住宅樓宇	4,180	5.0	477	0.4	126,336	60.1
商業樓宇	-	-	440	0.3	2,261	1.1
配套服務	-	-	-	-	5,413	2.6
	<u>83,947</u>	<u>100.0</u>	<u>139,367</u>	<u>100.0</u>	<u>210,046</u>	<u>100.0</u>

本集團來自基建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800,000港元增加約58,700,000港元或73.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中國建築工程有關港珠澳大橋的連接路的公共隧道挖掘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31,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26,600,000港元。基建項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500,000港元減少約62,500,000港元或45.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與中國建築工程的基建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進行大部分工程，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僅錄得收益約8,400,000港元。

本集團來自住宅樓宇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增加約125,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與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的住宅開發項目的地盤平整、地基及道路及渠務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3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400,000港元；及(ii)與創業地基有限公司的鐵路延伸地盤上住宅開發項目的地盤平整、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7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相關收益。

作為分包商，我們獲邀請遞交投標自總承包商或其他承包商取得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源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00%、100%及96.2%。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62.0%、99.3%及39.1%。有關我們客戶的集中度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客戶集中度」一



段。我們與我們的五大客戶維繫穩定關係，彼等與我們已保持為期介乎一至五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本身擁有進行項目的機器及設備，因此毋須重大地依賴向供應商作出租賃。我們擁有的機器及設備包括(其中包括)液壓挖掘機、液壓錘、鑽機、大型鑽機、噴射混凝土機、裝載車及空氣壓縮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約16,900,000港元。我們相信，我們在機器及設備的投資使我們能夠配合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地盤平整項目，可滿足預期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按成本購入金額約8,500,000港元、7,700,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的新機器及設備。有關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機器及設備」一段。視乎我們可用的機器及設備、項目時間表及有關工程的性質，我們可能向於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租用機器及設備例如挖掘機、汽車、大型鑽機及履帶式起重機，租金參考有關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使用率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所產生的機器及設備成本分別約4,9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

我們相信，香港地盤平整工程行業將繼續發展，因政府對大型基建項目的長期規劃及政府日益加強對岩洞發展項目的支持。該等項目將進一步推動香港隧道挖掘工程及岩石挖掘工程的未來需求。憑藉我們於該等範疇的營運資源及經驗，董事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掌握香港地盤平整行業的更多業務機遇。有關本集團的市場推動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地盤平整行業增長推動力和機會」一段。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邁向成功並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在香港地盤平整業內已建立穩固地位

我們作為分包商於承接香港地盤平整工程擁有逾14年經驗。作為分包商，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地盤平整解決方案，涵蓋一般土石方工程、透過機器鑽孔、破碎及／或燃爆方式進行隧道挖掘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建造樁帽及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其他配套服務。我們相信，多年來的經營，我們已建立本身作為地盤平整業界專業分包商聲譽，持續令客戶滿意、工程品質及成本控制方面良好，繼而令本集團獲得客戶信心，因此提高我們自客戶贏得新項目的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完成兩個涉及燃爆工程的地盤平整項目，已確認收益合共約218,700,000港元，即鐵路線延伸的地盤平整工程及有關港珠澳大橋的連接路的隧道挖掘工程項目，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我們的積壓項目—已完成項目」一段。目前，作為港珠澳大橋項目的一部分，我們正承接以鑽破方式進行的隧道挖掘項目，獲頒授合約金額達約127,300,000港元。預期此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

此外，本集團亦榮獲客戶頒授的多項獎項，嘉許我們的工程質量及安全管理。有關本集團所獲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於地盤平整工程的良好往績、多元化經驗及能力，於燃爆操作的專業技術以及能夠準時和在預算內交付工程，是令本集團贏取現有客戶信任的關鍵因素，使得我們於競標公營工程合約時具備競爭優勢，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合資格人員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地盤平整項目方面擁有深厚行業知識及項目經驗。鄧先生、郭先生及蔡女士(彼等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一組控股股東)均對本集團的發展發揮重要作用。鄧先生於香港建築業擁有逾40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地盤營運。郭先生於建築項目的合約管理擁有逾9年經驗，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我們的項目的工程及技術方面。蔡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團隊擁有一名燃爆工程師以及3名註冊爆石工。燃爆工程師負責燃爆工程的整體燃爆設計及安全和質量控制。註冊爆石工(其資格獲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礦務部核准)為合資格就燃爆操作使用爆炸品及管理引爆設備。董事認為，彼等於燃爆工程的資格及經驗為我們贏得涉及燃爆工程的地盤平整項目提供競爭優勢。

我們的管理團隊的資格及經驗可加快辦理具競爭性投標的手續，此舉於獲得新業務機會及有效和及時開展執行及管理我們的項目屬基本要素。董事相信，將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與業界知識相結合，一直為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引領

本集團邁向更大的成功。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擁有多種機器及設備

我們本身擁有進行不同類型地盤平整工程的機器及設備，因此毋須重大地依賴向供應商租賃機器及設備。我們已作出重大投資購買自置機器及設備，以進行不同類型地盤平整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按成本購入金額約8,500,000港元、7,700,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的新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6,900,000港元。

我們自置的機器及設備包括(其中包括)液壓挖掘機、液壓錘、鑽機、大型鑽機、噴射混凝土機、裝載車及空氣壓縮機。我們相信，我們投資於不同類型的機器及設備，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配合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地盤平整項目。董事亦認為，擁有自置的機器容許我們制訂靈活的施工計劃以及為專門應付不同客戶的需要及要求而應用合適的機械，亦使我們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編排我們的項目及調動人手。

###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定關係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大部分客戶為總承包商，當中與我們建立關係最長的約五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向五大客戶提供為期介乎一至五年的服務。此外，我們亦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而與其建立關係最長的約五年。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將可進一步提升我們於市場中的認知度，有助我們招攬更多潛在商機。

### 我們致力於維持安全標準、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

我們十分重視維持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因其可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亦為客戶挑選地盤平整工程分包商的關鍵評估標準。我們的管理系統已按照ISO 9001：2008(質量管理)、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規定的標準獲認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受任何持續的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這印證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董事相信，我們的有效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及良好遵例往績，有助減低我們在該方面招致的索償，以及改善整體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

###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地盤平整工程的知名分包商的地位，以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擬透過以下業務策略實現業務目標。

#### 擴大市場份額及爭取更多地盤平整項目

我們的承包業務所能承接項目的總數及總規模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可用營運資金。就於香港的建築項目而言，承包商通常須與銀行作出安排以向客戶提供履約保證或承包商董事及／或股東向客戶提供個人擔保，相當於合約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一般為10%)的金額，以確保承包商妥為履行及遵守分包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築工程批授兩個合約總值約為303,200,000港元的公營界別項目，涉及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鄧先生及郭先生提供的以中國建築工程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其中一個合約價值約為175,900,000港元的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工，且鄧先生及郭先生就該合約作出的個人擔保已獲解除。另一個合約價值約為127,300,000港元的項目仍在建及相關個人擔保仍尚未解除。本集團將自願於上市前向獨立認可保險商取得獨立履約保證，金額上限為合約金額的10%以中國建築工程為受益人，以保證本集團妥為履行於該合約的責任。履約保證規定可能導致於履約保證期限內部分資本被鎖定，從而影響流動資金狀況。

因此，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時，董事擬於日後承接更多項目，包括該等有履約保證規定的項目。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從而可使我們透過動用部分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支付潛在客戶履約保證規定)承接更多項目。

#### 增購機器及設備

為進一步提升及優化進行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地盤平整項目的整體效率、負荷量以及技術能力，我們擬增購更高效率及技術能力的機器及設備。此舉亦將有助於我們配合業務發展計劃，在未來承接更大地盤平整項目，並減少機器及設備租賃成本。為應付手頭項目及新獲授項目需要，我們擬購買地盤平整項目所需的鑽機、

液壓挖掘機、空氣壓縮機、履帶式起重機、液壓錘及噴射混凝土機。預期購買上述機器及設備的總資本開支將約為47,200,000港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相信增購機器及設備將使我們：(i)由於能按照標書要求即時提供相關機器及設備，因而增加投標成功率；(ii)提升我們的工程效率及技術能力；(iii)增加我們的彈性以更有效地配置資源；及(iv)減少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租賃成本。董事相信，我們於機器及設備的投資將使我們於日後能迎合更大型及更複雜的項目。本集團亦會繼續評估經營情況、機器及設備的效益及效率，以及基於業務發展評估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的需要。

###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我們認為，我們須就員工人數及技能而言擴充我們的勞動力。為手頭項目及新獲授項目進一步增加人手，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約14,800,000港元，以擴充人手。我們擬增聘37名員工，包括兩名工料測量師員工、兩名採購員工、一名工程師經理、三名管工、15名設備操作員及14名一般地盤工人。此外，我們亦擬向現有及新招聘的員工提供更多培訓，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機器及設備操作及地盤平整工程技術。該等培訓課程會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外部人士及培訓機構安排的課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我們的服務

#### 承接工程類別

我們作為分包商向客戶提供綜合地盤平整解決方案。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包括下列類別：

#### 一般土石方工程



一般土石方工程

- 一般土石方工程包括土壤及岩石挖掘、拆建物料處置、為形成一個新地盤或為其後發展達致設計結構水平的填土及壓實。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進行的土石方工程的主要類型包括：
  - 施工現場清理，移除多餘建築物、灌木及喬木、表層土及雜物
  - 拆除現有結構
  - 平整地盤(包括土壤及岩石挖掘以及填土)至設計平整及／或地下層水平
  - 為隨後的地基工程、下層結構建築及／或上層結構建築準備建築地盤
  - 挖掘坡地至設計平整水平、降低自然斜坡或填埋地面、自然斜坡鞏固工程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承接以表面鑽孔及燃爆方式進行岩石挖掘工程。



以表面鑽孔及燃爆方式進行岩石挖掘工程

- 通過移除鬆動的岩石及拉平準線準備燃爆區域。我們客戶的地質學家對曝露的岩石表面進行地質勘測及繪圖。
- 測量師及註冊爆石工標誌鑽孔位置。根據燃爆設計鑽探燃爆孔洞。
- 燃爆工程師將重新檢查爆燃設計，以確保根據燃爆設計作出所有必要的燃爆準備。
- 可能於燃爆前實施臨時道路封閉。燃爆清場程序亦就緒以進行安全挖掘及於各次燃爆前安排所有工人（註冊爆石工除外）離開燃爆區域。
- 清場後，將遵循下列燃爆程序：
  - 燃爆孔洞將充塞爆炸品。燃爆工程師及註冊爆石工將察看充塞物及檢查保護及預防措施是否充分。
  - 燃爆工程師發出最後批准後啟動燃爆。燃爆位置覆蓋屋頂結構物、籠子及豎狀屏風以減低石塊飛散風險。
  - 爆石工將進行察看以確保所有的爆炸品及零件均已消耗，而地質學家將檢查斜坡狀況是否於燃爆後仍安全。
  - 來自燃爆的煙霧將由噴水機減至最低。

- 將經燃爆的岩石清理、繪圖及測量程序。

### 隧道挖掘工程

- 隧道挖掘工程包括透過鑽孔及破碎及／或鑽孔及燃爆方式建造隧道以及建造相關臨時隧道承托建築物的岩石挖掘工程。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進行隧道挖掘工程的主要類型包括：

以鑽孔及破碎方式進行隧道挖掘：



機械破碎

- 我們客戶的地質學家會進行地質特徵的狀況調查及地盤察看，以核查工地現場的地形及地理狀況和岩洞考察。以鑽孔及破碎方式進行的機器挖掘通常於不如岩石強硬的軟地面進行。
- 於機器破碎挖掘前，會先鑽探探測性孔洞，以檢查工地現場的岩石及地下水狀況。
- 根據繪圖安裝管樁作為門檐。
- 進行挖掘前灌漿及在隧道周圍的特定空間安裝灌漿口。灌漿口的角度將使得毋須滲入地被植物而將可安裝岩石木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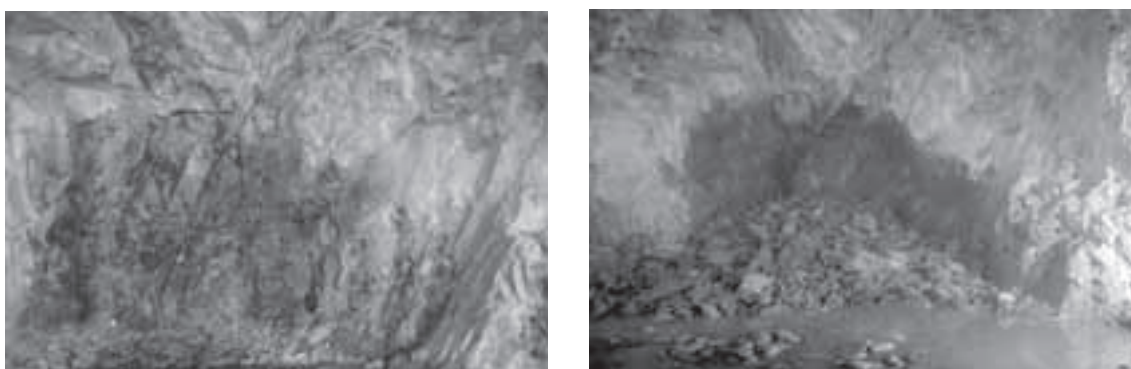
---

## 業 務

---

- 然後進行機器破碎以挖掘足夠深度，安裝鋼筋拱肋。拱肋安裝的確切長度由地質工程師根據岩石質量釐定。調配液壓破碎機以在隧道管工或隧道工程師的監督下開展測量工作。其後將進行繪圖。
- 在隧道管工的監督下，使用自動傾卸卡車及裝載車進行清理操作。
- 調配大型鑽孔機為岩石木釘鑽探孔洞。高屈服度鋼筋則安裝於鑽孔，而水泥泥漿將被注入鑽孔，以為隧道提供臨時承托。

以鑽孔及燃爆方式進行隧道挖掘：



鑽孔及燃爆

- 我們客戶的地質學家會進行地質特徵的狀況調查及地盤察看，以核查工地現場的地形及地理狀況和岩洞考察。以鑽孔及燃爆方式進行的隧道挖掘通常於較高岩石硬度的較硬地面進行。
- 於工地現場放置爆炸品前，測量師及註冊爆石工標誌鑽孔位置。根據燃爆設計鑽探燃爆孔洞。
- 燃爆工程師將重新檢查爆燃設計，以確保根據燃爆設計作出所有必要的燃爆準備。
- 可能於燃爆前實施臨時道路封閉。燃爆清場程序亦就緒以進行安全挖掘及於各次燃爆前安排所有工人（註冊爆石工除外）離開燃爆區域。

- 清場後，將遵循下列燃爆程序：
  - 燃爆孔洞將充塞爆炸品。燃爆工程師及註冊爆石工將察看充塞物及檢查保護及預防措施是否充分。
  - 燃爆工程師發出最後批准後啟動燃爆。
  - 激活換氣裝置清理來自燃爆的煙霧。
  - 在隧道監督員的監督下，將經燃爆的岩石清理、繪圖及測量程序。
  - 在地質學家及隧道監督員的監督下，然後檢查隧道表面及安裝臨時承托。

### 地基工程

- 地基工程包括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建造樁帽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相關建築物工程。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進行地基工程的主要類型包括：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從為既定挖掘將鋼板樁牆插入土壤開始。鋼板樁牆通常用於減少地下水流入及預防側面的土壤倒塌。
  - 插入鋼板樁牆後，挖掘將在鋼板樁牆之間開始。
  - 由於挖掘開始低於地面水平，增加側向承托保持鋼板樁牆穩定以進行較深挖掘。

- 當挖掘達致所需深度，則樁帽建造及結構物建造會開始。
- 樁帽建造：事先會進行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以便進行樁帽建造工作。樁帽建於一條或一組樁柱頂部以轉移荷載。樁帽被視為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的結構物的一部分。樁柱於樁帽建造前插入土壤。作為最後步驟，倒入混凝土以形成混凝土板塊作為基層的底部。

### 道路及渠務工程



### 道路及渠務工程

- 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及改善區內道路、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進行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主要類型包括：
  - 於建築工地建造通道及渠務系統
  - 改移路口
  - 建造地下排水渠、沙井、電纜槽、水管、污水管改道

## 業 務

### 我們的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授合約的數目及該等合約涉及的相應最初合約金額的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獲授合約的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u>2</u>	<u>8</u>	<u>9</u>	<u>5</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該等合約涉及的相應最初合約 金額的總額 <small>(附註2)</small>	<u>190,833</u>	<u>251,698</u>	<u>129,186</u>	<u>93,526</u>

附註：

1. 各財政年度獲授的合約數目包括所有項目，項目涉及的委聘於財政年度已獲確認，而不論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標書遞交與否。
2. 該等金額不包括因工程變更指令作出的任何其後變動（見本節「我們的服務－營運流程－工程變更指令」一段）。

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是否有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例如惡劣天氣狀況、工業意外、客戶要求的工程變更指令等（如有）），合約為期（由委聘日期至完成日期）一般介乎約一個月至兩年。於業績紀錄期，已竣工項目平均為期約10個月。

按項目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收益」一節。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各類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總承包商。該等項目一般可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兩大類。公營界別項目指由政府或法定機構聘用總承包商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於往績記錄



## 業 務

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乃來自公營界別項目。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按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劃分的向我們貢獻收益的合約數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合約數目			
• 公營界別項目	3	5	9
• 私營界別項目	1	3	6
	<u>4</u>	<u>8</u>	<u>15</u>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應佔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項目	79,767	95.0	138,450	99.3	155,010	73.8
私營界別項目	4,180	5.0	917	0.7	55,036	26.2
	<u>83,947</u>	<u>100.0</u>	<u>139,367</u>	<u>100.0</u>	<u>210,046</u>	<u>100.0</u>

## 業 務

### 我們的積壓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2、6、8及7個積壓項目（指於各日期已開始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積壓項目、已完工項目及已開始項目數目及相關總獲授合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估 合約數目
	千港元	應估 合約數目	千港元	應估 合約數目	千港元	應估 合約數目		
積壓項目於期初的總獲授合約金額	127,078	1	177,782	2	245,215	6	349,795	8
新開始合約的總獲授合約金額	192,753	3	245,215	6	124,431	8	102,845	7
已完工合約的總獲授合約金額	<u>(142,049)</u>	<u>(2)</u>	<u>(177,782)</u>	<u>(2)</u>	<u>(19,851)</u>	<u>(6)</u>	<u>(28,014)</u>	<u>(8)</u>
積壓項目於期末的總獲授合約金額	<u>177,782</u>	<u>2</u>	<u>245,215</u>	<u>6</u>	<u>349,795</u>	<u>8</u>	<u>424,626</u>	<u>7</u>

附註：獲授合約金額乃以客戶與我們的初始協議為基準，且可能不包括因隨後工程變更指令導致的增加及修改，因此，合約確認的最後受益可能與獲授合約金額有差異。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項目、手頭項目的名單及積壓項目的分析：

### 已完成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8個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客戶	界別	所涉及工程類型	項目年期	於往績	預期將於截至
				記錄期各年及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確認收益(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創業地基有限公司	私營	住宅重建項目的地盤平整、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以及 樁帽工程	二零一三年八月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4,180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0	600
客戶A	公營	鐵路線路延長項目的地盤平 整工程(透過表面鑽孔及 燃爆方法)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52,022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中國建築工程	公營	連接有關港澳大橋道路 的高架橋橋樑的地盤平整 工程	二零一四年三月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1,166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302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中國建築工程	公營	連接有關港澳大橋道路 的隧道挖掘工程(透過鑽孔 及燃爆方法)	二零一三年八月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26,579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131,708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8,41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57	2,057
中國建築工程	公營	鋼鐵加工工程	二零一五年三月 至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157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37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客戶D	私營	樓宇項目的地盤平整與挖掘 及側向承托工程	二零一五年五月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4,74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創業地基有限公司	私營	樓宇項目的地盤平整、地 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工 程以及樁帽工程	二零一五年一月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80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5,22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中國建築工程	公營	連接有關港澳大橋道路 的岩石挖掘工程	二零一五年一月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871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44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8	518

## 業 務

客戶	界別	所涉及工程類型	項目年期	於往續	預期將於截至
				記錄期各年及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確認收益(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中國建築工程	公營	地盤平整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42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客戶E	公營	設備安裝及焊接工程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97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吉裕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公營	鋼鐵加工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5,707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74	374
客戶C	私營	商業開發項目的地盤平整、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 帽工程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440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2,26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69	769
客戶F	私營	住宅開發項目的地盤平整工 程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35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5	135
中國建築工程	公營	安裝鋼鐵工作平台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4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	31
中國建築工程	公營	鋼鐵加工工程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51	551
中國建築工程	公營	渠務工程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36	536
中國建築工程	公營	連接有關港澳大橋 道路的道路工程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384	4,384
客戶K	私營	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的 挖掘及樁帽工程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007	9,007
總計：				267,205	18,962

## 業 務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確認的收益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確認的經審核收益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益指於相同期間確認的未經審核收益，於各情況下均計及因工程變更指令的任何增加及修改（如有）。

###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手頭項目總共有7個（包括進行中的項目以及已頒授予我們但尚未動工的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客戶	界別	所涉及工程類型	工程開始日期 及預期工程 完成日期 <sup>(附註1)</sup>	獲授合約 金額 <sup>(附註2)</sup> (千港元)	於往績	預期將於截至
					記錄期各年及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確認收益 <sup>(附註3)</sup>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明成建業工程 有限公司	私營	住宅發展項目的地盤 平整、地基、道 路及渠務工程	開始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 預期完成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101,407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397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39,007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205	71,684
創業地基有限 公司	公營	鐵路擴建項目的地盤 平整、地基、挖 掘及側向承托工 程以及樁帽工程	開始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 預期完成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97,714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77,00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273	10,273
客戶G	公營	香港主要主題樂園的 酒店項目的地盤 平整、道路及渠 務工程	開始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 預期完成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9,215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73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581	7,484
中國建築工程	公營	連接有關港澳大橋 道路的隧道挖掘 工程(透過鑽孔及 破碎)	開始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 預期完成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27,270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5,412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59,85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6,226	63,447
客戶H	私營	住宅及幼稚園發展項 目的地盤平整及岩 土工程	開始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 預期完成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61,970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300	61,970
客戶I	私營	酒店項目的挖掘及側 向承托以及樁帽 建築工程	開始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 預期完成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2,237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237
客戶J	公營	政府建築物建築項目 的挖掘及地下渠 務工程	開始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 預期完成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4,813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281	14,911
總計：				424,626	313,271	24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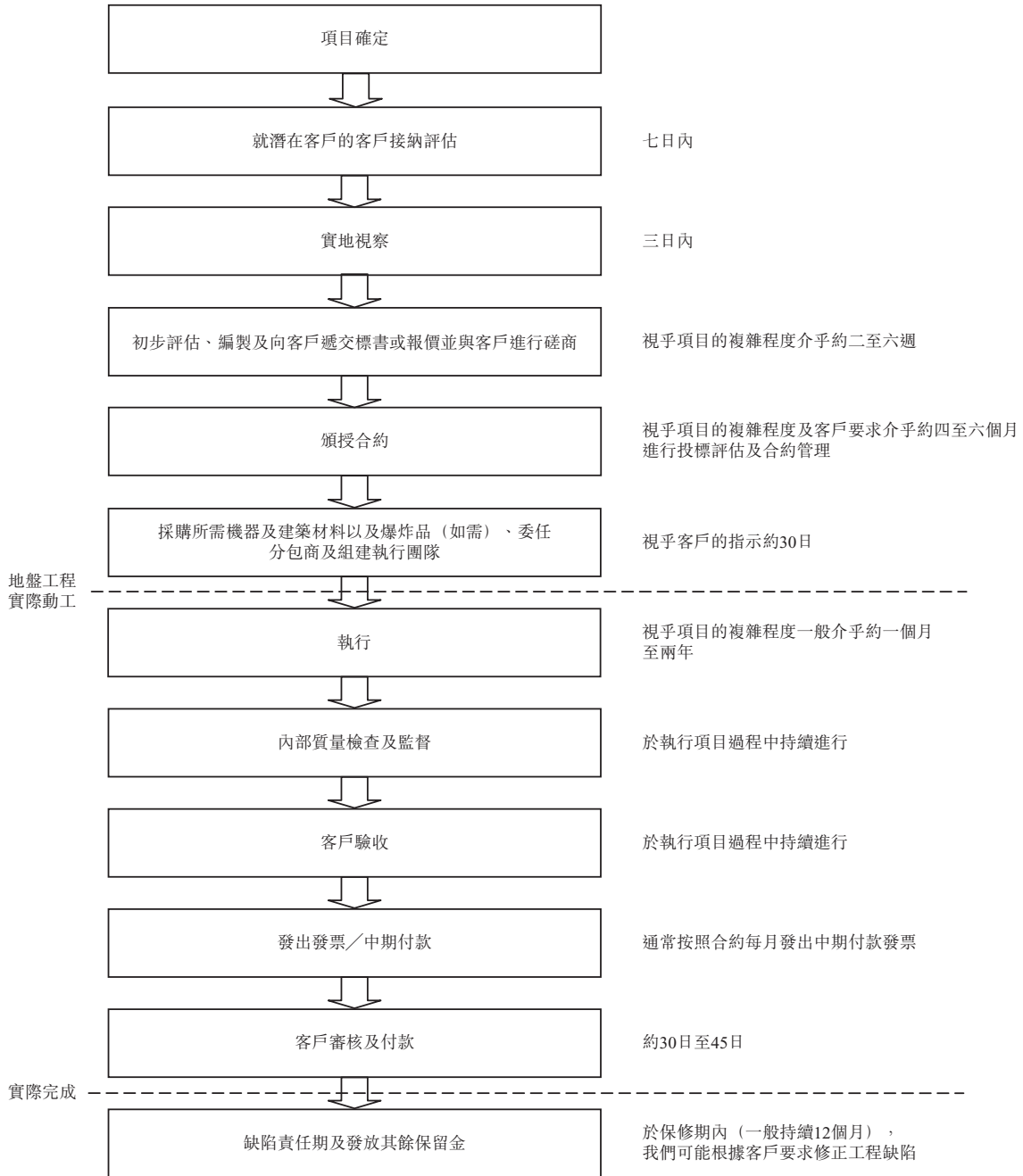
附註：

1. 特定合約的預期完成日期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列明。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有關合約列明的預期完成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期期間（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2. 獲授合約金額根據客戶與我們的最初協定計算，並未必包括因其後工程變更指令的增加、修改，因此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獲授合約金額有所不同。
3.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確認的收益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確認的經審核收益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益指於相同期間確認的未經審核收益，於各情況下均計及因工程變更指令的任何增加及修改（如有）。



營運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營運流程的主要步驟：



附註：董事確認，不同合約的上述時間各異，取決於各種因素（例如合約條款，將進行工程的性質，是否有工程變更指令）及／或我們與客戶就進行主要步驟協定的時間，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 項目確定及邀請投標

我們的項目一般通過邀請投標獲頒授。我們通常以邀請函、電話或口頭邀請方式獲客戶或其委任的建築師或顧問邀請作為分包商遞交潛在項目的標書。我們的客戶為不同類別的香港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總承包商。我們亦獲提供有關規格、地盤條件及相關繪圖的初步資料。有關市場營銷活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市場營銷活動」一段。

### 投標分析及編製標書

於接獲投標或報價詳情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對投標的要求作出初步評估。於評估時考慮是否投標，經參考技術規格、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負荷量、可用的人力資源、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項目時間表、質量預期、初步安全及環境風險分析及與該項目有關的其他可能風險因素後，我們評估該項目的盈利能力、承接該項目的可行性。我們亦可能進行實地視察以更好地了解地盤狀況(如需)。

一旦執行董事根據審閱及評估認為潛在項目為可接受，則我們的營運經理負責根據潛在客戶提供的資料編製標書。向總承包商遞交的標書或報價的實際內容取決於來自客戶的項目性質及要求，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工程的價目表及其他配套工程如鑽探及技術工作。在編製標書過程中，我們亦考慮潛在項目的複雜程度、所需人力、所要求可用機器及設備以及投標價。有關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定價策略」一段。於遞交標書供客戶考慮及進行投標會面前，執行董事會審閱標書遞交的細節並予以批准。

### 我們的中標率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整體中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收投標邀請數目	17	41	82
遞交標書的數目	13	38	47
贏得競標的數目	2	8	11
中標率(%)	15	21	23

附註：中標率根據於財政年度遞交的標書所涉及獲授合約的數目除以於財政年度遞交的標書數目。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標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中標率，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中於各獲批授大型項目。然而，我們會採取回應客戶投標邀請及向現有客戶投標的策略，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於有關情況下，董事認為，我們通過提升利潤率而制定了一個相對審慎的成本估計方案，其可能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標價遜我們的競爭對手的投標。

### 項目接納及合約獲授

收到我們的標書後，客戶可能與我們會面或向我們查詢，與我們闡明提交的標書細節。分包商的最終人選取決於總承包商與僱主的磋商，以及若項目涉及燃爆工程，則分包商須成功申請所需燃爆許可證及牌照。有關燃爆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本分節下文「方法說明編製、燃爆許可證申請及燃爆設計(如需)」一段。

一旦客戶決定委聘我們，我們將以客戶向我們發出接納函件書獲知會接納我們的投標。其後，我們可與該客戶訂立正式協議，載列合約的詳細條款及條件。有關我們一般合約的主要委聘條款，請參閱本節「客戶-我們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 組建項目團隊

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的項目團隊一般由下列主要人員組成：項目經理、工程師、主管、工料測量師及管工。

倘項目涉及燃爆工程，項目團隊將包括燃爆工程師及註冊爆石工，彼等一般就項目而言臨時調派至客戶。客戶可能代我們支付薪金及其他酬金，且該等款項以對銷費用安排方式償付，即應付予本集團的服務費將於扣除客戶支付予燃爆工程師及註冊爆石工的薪金款項後償付。有關對銷費用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與客戶(亦為供應商)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

## 業 務

---

執行董事亦會持續密切監察項目進度，確保進行的工程符合客戶要求、在預算之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項目團隊將在現場監督項目並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狀況，並不時找出需要解決的任何事宜。

下文載列項目團隊的主要人員履行的若干一般職責：

### **項目經理**

項目經理主要負責與客戶、分包商及項目團隊其他成員溝通項目狀況、監督地盤整體員工、監察地盤工人的工作效率及表現、分配項目資源、審查進度報告、安全報告及工地日誌。

我們的項目經理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合約管理、項目狀況及問題，並出席進度會議以向客戶報告項目進度。

### **工程師**

我們的工程師負責監督項目的工程及技術範疇，例如設計整體地盤運作及合適方法及程序以供客戶批准。工程師亦負責協助項目經理在現場就項目技術範疇與客戶及其代表顧問聯繫。

### **主管**

主管負責檢查現場工作，並在現場協助項目經理監督及監察工程進度、監控工藝及質量，並編製地盤每日記錄，當中載列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作。

### **工料測量師**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負責現場檢查工程進度及準備付款申請。工料測量師須向項目經理提供客戶核證的最新進度。

### **管工**

管工負責協助主管監督地盤工人並向地盤工人提供指引，進行過程中及最終檢查及統籌地盤日常運作。

### 燃爆工程師

倘項目涉及燃爆工程，我們將按項目基準應客戶要求向其臨時調派燃爆工程師。燃爆工程師負責監督整體燃爆活動，並對燃爆工程承擔全部責任及進行安全與質量的整體控制。彼亦須協助客戶編製方法說明，以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礦務部申請燃爆許可證。燃爆工程師亦須負責編製燃爆設計，當中載列燃爆生產力、爆炸品類型、將使用的起爆系統及參考工地地盤的地質條件所採取的保護及預防措施。

### 註冊爆石工

除燃爆工程師外，註冊爆石工亦會按項目基準於燃爆項目開始時應客戶要求臨時調派至我們的客戶。註冊爆石工(其資格獲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礦務部核准)為合資格就充塞物及引爆使用爆炸品及管理引爆設備。彼亦須協助燃爆工程師監督及監察燃爆操作。有關適用於註冊爆石工的發放牌照規定的監管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D. 爆炸品的使用及運輸—礦場燃爆證書」一節。

### 方法說明編製、燃爆許可證申請及燃爆設計(如需)

倘項目涉及燃爆工程，則一旦我們獲授合約，我們將會按項目基準向客戶臨時調派燃爆工程師及註冊爆石工。燃爆工程師其後將協助客戶編製方法說明，當中詳述鑽孔及燃爆工程的方法、程序及安全預防措施。這乃為確保(a)不會因燃爆引發的震動對任何人士及樓宇以及周邊敏感公用設施造成傷害；(b)在各級政府部門、承包商、工程師、工人的充分協調並負責任地考慮對公眾的影響下，所有鑽孔及燃爆工程得以進行安全及順利操作；及(c)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下以安全方式進行爆炸品的交付、處理及使用。方法說明將須由燃爆勝任監督員背書並經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礦務部批准。

同時，燃爆工程師將協助客戶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礦務部申請「持有1類危險品牌照」，以持有爆炸品於燃爆地點即時使用，以及申請「使用1類危險品許可證」，以準備、裝載及引爆爆炸品充塞物(統稱「燃爆許可證」)。客戶作為總承包商負責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礦務部申請燃爆許可證。為申請燃爆許可證，客戶須向礦務處處長

---

## 業 務

---

提交(其中包括)方法說明、經更新燃爆評估報告、有關規格及合約繪圖。方法說明一經接納及進行實地檢查核實所提交資料及文件為正確及可接受，則礦務部將向總承包商執行預先發放牌照規定，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其中包括)：

- 在現場建立震動監察站
- 在主要通道豎立警示牌以預防未經授權進入現場
- 總承包商連同擬委聘爆石工(彼按項目基準臨時調派至客戶)到訪礦務部進行會面，討論延遲引爆技術及地盤所需的其他安全狀況
- 安排指定爆炸品供應商向全體燃爆員工作出簡要說明，提高彼等對爆炸品的安全處理及使用方法的意識
- 制訂保護措施，如屏風、燃爆籠子、燃爆門等
- 完成所需斜坡穩固工作
- 建立地盤爆炸品庫、爆炸品卸貨點及安全運輸路線
- 清理燃爆周圍的植物及移除岩石上面餘留物

待遵從礦務部的初步發放牌照規定令人滿意及其他地盤準備工作完成後，在支付規定的牌照費後將於3個工作日內向總承包商發出燃爆許可證，該許可證一般有效期為一年。由合約前燃爆評估階段至授出燃爆許可證可能需時一年。在等待礦務部授出燃爆許可證期間，客戶可能委聘我們進行初步地盤平整工程，如於工程地盤的土石方工程及初步岩石及土壤挖掘工程。

就涉及使用散裝乳化炸藥(根據危險品條例分類為7類危險品(強力助燃劑)的物料類型)的燃爆項目而言，我們或爆炸品供應商需向香港消防處的危險品課申請7類危險品牌照，以儲存散裝乳化炸藥。散裝乳化炸藥並非爆炸品，直至其在爆破面注入燃爆孔並添加放氣劑而致敏感。輸送泵用於裝載散裝乳化炸藥至燃爆孔。爆炸品



供應商須取得礦務部的1類危險品製造牌照方可透過泵裝置為特定燃爆地點製造散裝乳化炸藥。於在爆破面製造散裝乳化炸藥的所有操作程序獲礦務部批准後，方會向爆炸品供應商發出泵裝置的有效1類製造牌照。

此外，燃爆工程師將編製燃爆設計(a)令燃爆生產力及岩石粉碎最大化，(b)確定爆炸品的類型及將使用的起爆系統，(c)於設計燃爆模式時考慮各種燃爆參數因素(包括但不受限於鑽孔直徑選擇、燃爆孔角度、燃爆孔定位、可承受距離、空間距離、延伸長度、燃爆孔裝載、燃爆孔延遲時間及啟動順序、最初燃點、單位炸藥消耗量及最大瞬間著火點)，及(d)載列經考慮地盤的任何地質異常後的保護及預防措施。進行每次燃爆的技術資料(包括燃爆設計、保護措施及爆炸品以及起爆系統)將於既定燃爆日期前的第二個工作日下午五時正前向礦務部提交。燃爆設計將由燃爆勝任監督員(BSC)檢查及背書並於既定燃爆日期前的工作日上午九時正前向礦務部提交。

### 安排機器及設備

我們大部分地盤平整工程涉及機器及設備的使用。我們自置的機器及設備包括(其中包括)液壓挖掘機、液壓錘、鑽機、大型鑽機、噴射混凝土機、裝載車及空氣壓縮機。我們既使用自置的機器及設備，亦向外部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進行租賃。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管理所有項目的機器及設備及釐定將予使用的機器類型、機器使用時間以及機器的運輸物流。有關機器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機器及設備」一段。

### 委聘分包商

視乎我們的能力、項目時間表、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我們或會將項目的特定部分(例如樁帽建築、岩土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分包予本集團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上的香港分包商。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可能就某個項目委聘多於一名分包商。

### 採購建築材料及爆炸品

我們為項目購買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爆炸品、柴油燃料及其他零件以及消耗品。我們的行政部會諮詢工料測量師及工程部以確定將購買的建築材料的數量、交付時間表、規格及類型，以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其後將按項目基準向核准供應商

發出訂單購買所需材料。購買的建築材料從供應商直接運送至地盤。由於根據項目要求按項目基準購買材料，我們倚賴對所需建築材料的準確估計，而我們一般容許每批訂單的小額緩衝以避免浪費。因此，我們並無存置任何建築材料作為存貨。

於燃爆項目中，我們的客戶已取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礦務部的「持有1類危險品牌照」及「使用1類危險品許可證」，可向爆炸品供應商購買爆炸品及代我們付款。有關款項將以對銷費用安排方式自應付予我們的服務費中扣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與客戶(亦為供應商)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客戶將於既定燃爆日期前的工作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向礦務部提交移走許可證申請，以從大嶼山島狗虱灣政府爆炸品倉庫轉移爆炸品。爆炸品供應商將為和代表總承包商處理每日爆炸品訂單及提供發出憑證的電子格式，而所有訂單文件須於既定燃爆日期前的工作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向礦務部提交。原始電子憑證及訂單文件須連同於既定燃爆日期前的工作日下午四時正前下單的爆炸品所規定的移走許可費及政府交付費一併向礦務部提交。

視乎燃爆日期的天氣狀況，礦務部每日向工地地盤交付預定的爆炸品。從大嶼山島狗虱灣政府爆炸品倉庫轉移爆炸品至臨時碼頭乃通過政府貨輪交付。爆炸品一旦到達碼頭，礦務部將運送至指定地盤以從政府爆炸品交付車輛卸載爆炸品。註冊爆石工將檢查及察看爆炸品並在礦務部護送保安的見證下確認收取移走許可證。註冊爆石工負責運送爆炸品至燃爆地點即時充塞。

### 執行

施工工程由我們的直接勞工及／或分包商在我們的現場項目團隊及客戶代表監督下執行。在執行階段中，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會與客戶會面，檢討工程進度及解決執行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有關土石方工程、隧道挖掘工程、地基工程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的執行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承接工程類別」一段。

就燃爆項目而言，燃爆點燃須於日落前進行。因此，須於爆炸品抵達地盤前，適當時間及資源須予以分配以令所有所需保護措施妥善就緒。於燃爆工程開始前，我們與客戶合作安排試驗，以評估就採取所有所需保護措施所需的時間及資源。爆

炸品監督員及礦務部護送保安或註冊駐工地爆炸品督導員將停留在現場以檢查所有交付的爆炸品及燃爆零件是否已消耗、損毀、儲存在地盤倉庫或退回政府爆炸品倉庫作臨時保存。

### 工程變更指令

為完成項目所需，客戶可能於項目執行過程中就部分工程發出額外變更指令。該等指令一般稱為工程變更指令。工程變更指令可能包括：(i) 添加、刪除、代替、改動、變更質量、形式、性質、類別、位置或尺寸；(ii) 原合約所述的任何次序、建築方法或時間的變動；及(iii) 工地或工地進出口的變動。我們會與客戶磋商以協定工程變更指令的金額，該金額可能加於原合約金額之上或自該金額扣除，主要關於原合約載列的工程價格。工程變更指令通常由客戶以函件方式通知我們，當中載列由於有關工程變更指令而須進行的工程詳情。我們其後會取得分包商的報價並予以編製及向客戶提交有關工程變更指令的價格，以待批准。工程變更指令的主要條款及結算一般與原合約的條款一致。

### 監察及質量檢查

於我們的項目團隊協助下，執行董事監察工程進度、項目表現、延誤施工計劃的任何風險、客戶的意見及項目的任何跟進事宜。此外，於整個項目過程中我們會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使客戶知悉我們的項目狀況，以及於項目執行時識別到的重大事宜。

項目經理負責整體監督地盤整體的勞動力，以監督質量及確保項目乃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而執行。主管須編製工地日誌，載述我們工人或分包商(如有)已進行的工程。該等工地日誌其後應轉交予項目經理審閱。主管亦會協助項目經理及施工經理監督工程進度，並與我們的管工協調，以監督工藝及質量。我們的工程進度亦須於我們向客戶申請準備付款前由工料測量師檢查。

### 客戶檢查及申請進度款

除上文所述的品質檢查外，客戶或其代表亦不時檢查完工工程，以便於我們中期付款申請獲認證前，監督我們的工程質量並核實相關工程完成。相關檢查完成後，客戶可能向我們發出報告指出需要由我們糾正的缺陷(如有)。

我們有權自客戶收取進度款，我們一般每月申請進度款。根據我們於上一個月所進行的工程，我們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通常載有完工工程的詳情、完工工程實際數量、工程變更指令(如有)，及每月已交付的材料的成本。我們將自若干客戶(亦為若干建築材料、爆炸品(如需)及其他供應物品的供應商)收取的款項將扣除客戶代我們支付的任何對銷費用，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詳情載於本節「供應商－與客戶(亦為供應商)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一旦客戶批准我們的付款申請，將向我們發出付款憑證。客戶通常保留各中期付款最多10%，及合約金額最多2.5%至5%的限額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於項目完成後，50%保留金會發放予我們，而餘下50%將於項目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向我們發放。

### 項目完成

當我們完成整個項目，並獲客戶滿意後，客戶將發出實際完成證書或書面確認項目實際完成，證明合約工程已完成、測試及批准。於若干項目中，較少採取正式程序，而訂約方以書信往來協定實際完成。一份合約一般被視為實際完工，當(i)於檢查後，由客戶核實合約下的工程已正式完成；(ii)並無表面瑕疵；及(iii)保養期或缺陷責任期開始。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包括工程變更指令(如有))及應付保留金後，我們一般需時約6個月與客戶達成有關最終賬目的協議。我們一般於上述協定的最終賬目後收取自客戶的最終付款及50%保留金。

就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完成的所確認收益低於初始合約金額的項目而言，有關差額合共分別為10,8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就於同期完成的所確認收益高於初始合約金額的項目而言，有關差額合共分別約38,700,000港元、零及200,000港元。

董事確認，就初始合約金額高於所確認收益的項目而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糾紛。初始合約金額高於截至往績記錄期所確認收益金額乃由於：

- 客戶所提出的若干工程範圍變動不受我們控制。該等變動減少了已完成工作的範圍及數量，故實際已完成工程數量低於預期；及／或

- 實際已完成工程數量由於重新評估低於客戶最初設想。若干合約為經重新評估合約，據此，於根據合約下價目表我們完成或獲客戶認可的實際工程數量提交每月中期付款申請前，客戶會對我們已完成工程進行重新評估。該差異指已完成工程的最終數量與客戶最初估計的估計工程數量之間的差異。

董事認為，建築業內建築合約的初始合約金額（即工程的估計價值）由於上述原因高於所確認收益（即已完成工程的實際金額）乃屬常見。

### 缺陷責任期

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缺陷責任期，於該期間我們負責糾正與工程有關並於完成後發現的缺陷或不完善之處。缺陷責任期一般於完成後持續12個月。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保留金餘下50%將由客戶向我們發放。

### 客戶

#### 客戶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不同類別的香港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總承包商。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各項目的客戶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

####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2.0%、99.3%及39.1%，而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合共分別約為100.0%、100.0%及96.2%。

##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五大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承接 工程的類別	業務 關係 年數	一般信貸期	付款 方式	源自客戶 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 A	建築承包商，其股份於日本東京交易所上市。客戶 A 的主要業務包括 (其中包括) 承包土木工程、樓宇、設備及機器以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以表面鑽孔及燃爆方法進行地盤平整	5	自提交付款申請起 45 日內	支票	52,022	62.0
2.	中國建築工程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的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營運。	以鑽孔及燃爆方法進行隧道挖掘工程	3	自發出付款證書起 21 日內	支票	27,745	33.0
3.	創業地基 有限公司	創業集團 (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地基及土木工程。	地盤平整、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	4	自提交付款申請起 45 日內	支票	4,180	5.0
總收益：							83,947	100.0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承接 工程的類別	業務 關係 年數	一般信貸期	付款 方式	源自客戶 的收益	
							千港元	%
1.	中國建築工程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營運。	地盤平整工程、以鑽孔及燃爆方法進行隧道挖掘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3	自發出付款證書起 21日內	支票	138,450	99.3
2.	客戶C	建築承包商，以香港為總部。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和樁帽工程	2	自發出付款證書起 30日內	支票	440	0.3
3.	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承包商，以香港為總部。	地盤平整、基建及道路及渠務工程	1	收到總承包商的相 應付款證書起14 日內	支票	397	0.3
4.	創業地基有限公司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地基及土木工程。	地盤平整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4	自提交付款申請起 45日內	支票	80	0.1
總收益：							<b>139,367</b>	<b>100.0</b>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承接 工程的類別	業務 關係 年數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付款 方式	源自客戶 的收益	
							千港元	%
1.	創業地基 有限公司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地基及土木工程。	地盤平整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4	自提交付款申請起45日內	支票	82,228	39.1
2.	中國建築工程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營運。	地盤平整工程、以鑽破方法及鑽爆方法進行隧道挖掘工程以及其他配套工程	3	自發出付款證書起21日內	支票	70,328	33.5
3.	明成建業工程 有限公司	建築承包商，以香港為總部。	地盤平整、基建及道路及渠務工程	1	收到主要承包商的相應付款證書起14日內	支票	39,007	18.6
4.	吉裕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建築承包商，以香港為總部。	其他配套工程	1	自提交付款申請起14日內	支票	5,707	2.7
5.	客戶D	建築承包商，以香港為總部。	地盤平整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1	自提交付款申請起30日內	支票	4,743	2.3
五大客戶合計：							202,013	96.2
其他客戶：							8,033	3.8
總收益：							<b>210,046</b>	<b>100.0</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客戶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合計應佔我們的總收益之百分比分別約 100.0%、100.0% 及 96.2%。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同期應佔我們的總收益之百分比分別約 62.0%、99.3% 及 39.1%。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建築承包商依賴少數客戶為十分常見，上述客戶集中度對香港建築公司而言並不罕見。

### 與中國建築工程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中國建築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 27,700,000 港元、138,500,000 港元及 70,300,000 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約 33.0%、99.3% 及 33.5%。中國建築工程應佔收益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 33.5%。

### 中國建築工程的背景

中國建築工程一間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建築工程是香港建築業總承包商之一。

### 與中國建築工程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中國建築工程保持了三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作為分包商於二零一三年為中國建築工程提供隧道挖掘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中國建築工程授予七份合約，其中兩份合約之合約金額均超過 100,000,000 港元。由於中國建築工程為香港建築業的主要從業者之一，董事相信，透過在業內建立良好聲譽，我們與中國建築工程的關係將增強我們的項目案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建築工程應佔收益達總收益的 99.3%。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該年度就合約價值為 175,900,000 港元有關港珠澳大橋的接駁道路的隧道挖掘工程(透過鑽孔及燃爆方法)主要向中國建築工程提供服務所致。根據中國建築工程與本集團的合約條款，該項目的初始階段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止為期 28 個月。於開始執行該項目時，我們應中國建築工程要求加速項目進度並提早完成項目。因此，我們調配更多人力資源及機器迎合中國建築工程的要求，並設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即初始計劃完成日期前八個月)前完成大部分項目。董事認為，建築行業內單個項目擁有龐大的合約金額以致大型項目可

於某個財政年度帶來可觀收益的情況屬常見。因此，由於我們決定承諾中國建築工程加速完成大規模隧道挖掘項目，按所貢獻收益計，中國建築工程很容易便成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

### *與中國建築工程的合約安排*

與我們其他客戶的安排一致，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與中國建築工程訂立建築合約。根據與中國建築工程的協議，該等協議一般載有的重要條款包括(i)中期付款條款，規定中國建築工程每月向我們付款，信貸期自發出付款證明起最長為21日，以作中期付款及最終付款。中國建築工程通常有權保留每筆中期付款的10%及合約總額最多5%的限額作為保留金；(ii)監督及人力資源安排，據此中國建築工程(作為總承包商)會安排人員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而本集團在需要時可委聘其他分包商進行工程；(iii)對銷費用安排，據此中國建築工程將代表我們採購材料(如爆炸品、水泥、鋼筋及噴混凝土)，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供應商－與客戶(亦為供應商)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iv)中國建築工程投購的顧員賠償保險及承包商全險的保險；及(v)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因素，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建築工程向我們貢獻的大部分收益及客戶集中度並不極端，亦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業務的可持續性：

#### *我們可向不同客戶承接地盤平整項目，以降低客戶集中度水平*

我們作為分包商已於香港提供地盤平整服務逾14年。董事認為，我們悠長的經營歷史及廣泛的工程案例有助於鞏固我們聲譽，並取得不同總承包商的項目。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於地盤平整及清理工程分包商中持有7.2%的市場份額。多年來，我們相信，我們已於地盤平整行業取得良好聲譽、建立穩定關係及擁有種類繁多的地盤平整機器，可使我們執行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地盤平整工程。此外，我們認為，我們透過於岩石破碎及燃爆的專業知識從其他競爭中脫穎而出。根據Euromonitor報告，僅十二位從業者具備進行地盤平整的財務資源、人力資源及專業知識，而本集團為其中之一。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

## 業 務

---

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上述其他競爭優勢，倘任何主要客戶削減授予我們的合同數目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利用我們自身的備用營運資源及時為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提供服務。例如，鑒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完成與中國建築工程有關港珠澳大橋接駁路的隧道挖掘工程（以鑽孔及燃爆方式）項目，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分配資源為與客戶（包括創業地基有限公司、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及客戶C）簽訂的三份新合約展開工程，該等合約的獲批授合約總值超過110,000,000港元，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為與客戶（包括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古裕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客戶D）簽訂的另外三份新合約展開工程，該等合約的獲批授合約總值超過105,000,000港元。

此外，鑒於地盤平整項目為非經常性性質，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合約，且並無合約條款禁止我們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因此，根據手頭地盤平整機器及人力資源的可獲得程度，我們可自由承接新客戶的地盤平整項目並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一直熱衷於培養與新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分散客戶群。有關我們致力於分散客戶基礎的詳情載於下段。

*我們將持續分散我們的客戶基礎及董事認為，客戶集中度有可能於未來下降*

我們不時識別及接納新客戶及並無意將我們局限於僅為中國建築工程提供服務。除中國建築工程外，我們亦為於日本上市的承包商客戶A（亦參與香港建築行業）提供服務。客戶A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所佔收益約52,00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62.0%。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為創業地基有限公司（香港主要建築承包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業地基有限公司所佔收益約82,20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39.1%。此舉印證本集團亦同樣重視其他總承包商客戶，而非將我們局限於單一客戶。

隨著我們努力分散客戶基礎，客戶（不包括中國建築工程）所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700,000港元，分別佔各期間收益約0.7%及66.5%。於相同期間內，中國建築工程所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3%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此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完成與中國建築工程的合約價值約為175,900,000港元有關港珠澳大橋接駁道路的隧道挖掘工程(透過鑽孔及燃爆方法)的合約；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付出相當大的努力分散客戶基礎並為六名不同客戶(不包括中國建築工程)合約總額超過120,000,000港元的6個地盤平整項目展開工程。

此外，本集團試圖將地盤平整服務擴寬至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與三名新客戶(客戶H、客戶I及客戶J，均為以香港為總部的建築承包商)訂立合約總額約89,000,000港元的三份合約，試圖分散客戶基礎。有關該等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我們的積壓項目－手頭項目」一段。

*目標客戶基礎限定在少數聲譽良好及佔大型地盤平整工程界別主導地位的總承包商*

作為提供綜合地盤平整解決方案的主要分包商，我們旨在承接公營界別內的大型地盤平整項目。我們的目標客戶基礎限定在少數聲譽良好及佔大型地盤平整工程界別主導地位的總承包商，原因如下：(a)根據Euromonitor報告，有能力承接大量項目及公共基建項目相關大型合約的從業者數目有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9名政府發展局備存的「地盤平整」(C組)(已取得核准資格)<sup>(附註)</sup>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承包商。董事認為，該名冊上不少於10名總承包商積極參與本集團面向的大型地盤平整工程。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在積極參與大型地盤平整項目的10名總承包商中，本集團自7名該等總承包商已收到6個、16個及41個投標邀請。(b)此外，根據Euromonitor報告，儘管五大從業者於二零一五年佔總承包商地盤平整市場份額約26.4%，地盤平整分包商傾向於依賴僅少數與彼等已建立長期穩定關係的主要客戶。同樣，總承包商亦傾向於根據分包商的過往合作關係及分包商就指定項目的能力而選擇彼等喜好的分包商。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地盤平整分包商(如本集團)的客戶相對集中於香港少數主要總承包商乃屬行業慣例。

*附註：*「地盤平整」(C組)(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指發展局根據地盤平整類別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彼等通常合資格競標任何價值超過185,000,000港元的合約。作為認可地盤平整承包商(C組)，承包商須符合下列財務準則及其他規定的最低水平：(a)承包商須有最低投入資本18,800,000港元加年度未完成工程每達100,000,000港元所計算出的2,000,000港元或950,000,000港元以上的部分；(b)最低營運資金18,800,000港元或年度未完成工程首筆950,000,000港元的8%或餘額的10%，惟以較高者為準；(c)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其他規定包括：(i)過去五年在香港擔任總承包商圓滿完成一項政府或非政府地盤平整工程合約，



惟須納入C組試用之後，合約價值超過C組試用限額的70%；(ii)須有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八年內擁有最少五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之經驗；及(iii)須至少兩名人士擁有香港之大學或等同機構相關學位，並於畢業後在地盤平整工程擁有最少五年本地工作經驗。

### 我們與客戶擁有互助互補的業務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與我們彼此維持緊密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對彼等而言互助互補，原因如下：(a)董事認為，主要客戶可受益於我們作為質素分包商處理地盤平整項目的良好往績，確保彼等的項目可根據其品質標準在預算內及時執行。(b)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作為總承包商)及本集團均已在某種程度上發展了互惠互利的管理。經Euromonitor報告證明，我們透過於競標程序中定期支持總承包商，已與總承包商建立穩定關係。總承包商可利用本集團於專業地盤平整工程的強勁能力，鞏固彼等的招標提案。該合作關係可使本集團享有源源不斷地地盤平整項目，尤其是大型公共基建及住宅項目。

### 董事認為，我們可維持收益增長

近期，香港地盤平整市場增長放緩。該放緩可歸因於以下因素：

- 批准基建項目的撥款進度緩慢：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由於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放慢撥款的審議進度，基建項目開工延誤；及
- 近期住宅物業市場萎靡：於二零一五年中期開始的物業市場低迷造成私人住宅房屋的供過於求及開發商已減少已啟動的新建築項目的數量。

地盤平整行業前景於預測期間預期將持續低迷。香港地盤平整及清理工程分包商產生的行業收益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增長9.2%，較歷史增長大幅下降。然而，儘管近期低迷，鑒於以下增長推動力，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維持穩定收益增長，詳情在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地盤平整行業增長推動力和機會」一節：

- 根據Euromonitor報告，鑒於本集團計劃招標(受限於地盤平整機器及人力資源的可獲得程度)的大型公共基建項目(如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

綫) 開工，地盤平整行業預計增長適中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加速增長。

- 政府支持岩洞開發生產更多土地以支持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預期將推動對岩石相關地盤平整服務的需求，而本集團於該服務方面擁有強大的專業知識。政府於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宣佈，其即將完成岩洞總綱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初期完成有關搬遷三項污水處理工程及配水庫至岩洞的可行性研究。香港政府官方岩洞發展網站顯示，估計香港約三分之二的土地適合石洞發展。在保守假設5%的該地區可用作石洞發展下，石洞可提供3,500公頃的可發展土地。地盤平整行業的商機巨大，尤其是於與岩土相關的地盤平整服務方面。我們計劃競投該等從岩石開發產生的地盤平整項目，惟受限於地盤平整機器及人力資源的可獲得程度。
- 政府採納基建項目長期規劃，並將繼續投資於值得進行的基建項目，包括元朗南的房屋用地、發展新界北、大嶼山－東涌新市鎮擴展及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及中九龍幹線。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就將軍澳－藍田隧道中主要隧道及相關工程合約招標，而建築工程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分階段實行及於二零二一年完成。我們計劃競投該等從上述業務機遇產生的地盤平整項目，惟受限於地盤平整機器及人力資源的可獲得程度。
- 由所收到招標申請及中標申請日益見增的數量以及維持持續強勁的中標率可見，我們面臨對我們地盤平整服務的強勁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項目確定及邀請投標」、「營運流程—投標分析及編製標書」及「營運流程—我們的中標率」各段。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份手頭合約（包括在建合約以及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合約預計為收益貢獻約242,000,000港元<sup>(附註)</sup>。於該7份手頭合約中，6份合約乃由本集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將確認為收益的金額為242,000,000港元指我們手頭7個項目的未償還合約總額（指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扣除已確認收益總額後的初始合約金額總額），且未計及客戶於項目執行過程中不時下發的工程變更指令（包括由於隨後工程變更指令產生的增補、刪減、修改及／或工程範圍內的其他變動）。因此，概不保證手頭項目將予確認收益的實際金額與該等估計金額並無大額差異。

團與客戶(不包括中國建築工程)訂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合約預計貢獻約178,600,000港元，佔將予確認收益約73.8%。

基於上述，儘管地盤平整行業近期市場低迷，董事認為，地盤平整服務市場機會相當多，尤其是岩石相關地盤平整服務，可用於本集團進一步發展長期客戶基礎及降低客戶集中度。

### 我們計劃擴大經營規模

董事認為，客戶集中乃部分由於我們正接近我們的最大服務能力。我們能夠承接的地盤平整項目數量取決於我們的地盤平整機器及人力資源的可獲得程度。就大型及高度複雜的地盤平整項目而言，擁有足夠機器及設備對項目執行及維持工程質量至關重要。我們已保存一份記錄簿記錄所有項目中該等機器及設備的使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機器及設備大部份部署於項目的不同建築地盤。僅供說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每週於每個投入使用的機器及設備的平均數量(即年內所有項目每週投入使用的機器及設備的總數量除以52週)約31、49及67，佔機器及設備的總平均數約56.1%、89.4%及14.1%已於最大項目(按於各財政年度已確認收益計)中投入使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型項目的機器及設備使用率水平相對較低，乃由於(i)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動工；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新增18台機器及設備。然而，經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大項目(按已確認收益計)，該等三大項目於該年度已使用機器及設備的總平均數量約63.4%。儘管本集團正接近我們的最大服務能力，但我們的工程獲越來越多的潛在客戶及行業認可以及收取自潛在客戶的投標邀請數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份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份，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份。由於手頭機器及設備數量有限，倘地盤平整機器及設備數量跟不上業務增長，則我們可能被限制承接的大型及高度複雜地盤平整項目數量有限。因此，根據往績，我們傾向於為少數客戶承接項目，從而導致往績記錄期客戶集中。倘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地盤平整機器及設備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我們將更好地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為不同客戶承接更多項目，從而可能有助於本集團擁有更多分散客戶基礎。誠如本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

---

## 業 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47,200,000港元為我們的項目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4,800,000港元用於增聘員工，以使本集團爭奪更多地盤平整項目及抓住更多業務機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上文說明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主要原因。

### 市場營銷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邀請投標而取得新業務。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良好往績記錄及與現有客戶的穩固關係，我們能夠利用現有客戶基礎、信譽及於地盤平整項目的多年經驗，使得我們毋須十分依賴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並無專門的銷售團隊及市場推廣員工。執行董事一般負責聯繫及維繫與客戶的關係，並保持與市場發展及潛在業務機會同步。此外，我們相信，上市將突破性地提升本集團於建築業的地位讓公眾認識本集團，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未來業務發展。

###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一般按成本加成模式釐定，而加成幅度按個別項目釐定。我們參考下列因素估計承接項目的成本：

- 所需工人的估計人數及工種；
- 項目的難度和方法；
- 所需機器的估計數目及種類；
- 可用人力資源及預計所需的任何進一步的分包；
- 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及
- 當前整體市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大不準確估計或成本超支而出現任何虧損項目。

### 我們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客戶按項目基準委聘我們，而我們的客戶並無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下文概述我們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 合約期** : 須完成項目期間自我們獲批准於工地地盤動工開始。合約期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然而，該合約期可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予以延長。
- 工作範圍** : 本條款識別我們於合約下獲聘用進行的工程類別及範圍詳情，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一段。
- 工程量清單或價目表** : 我們大部分的合約包括工程量清單或價目表，當中一般載列有關將予進行的工程的工程類別、規格及數量，及項目下的各類工程的單價的描述。
- 付款條款** : 就中期或進度款而言，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供載有已完成工程、我們完成的工程的估計費用詳情的書面聲明，並連同任何工程變更指令(如有)及根據合約所交付的材料成本。就最終付款而言，我們一般發出最終賬目(顯示我們有權收取的金額)，供客戶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客戶檢查及申請進度款項」及「營運流程－項目完成」各段。
- 保留金** : 客戶可能扣起向我們支付的每筆中期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該百分比一般為5%或10%，以項目的合約總額最多2.5%或5%為限。扣起的保留金一般於接獲完成證書及／或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予我們。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7,100,000港元、9,600,000港元及22,400,000港元。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不同項目的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 履約擔保

： 當我們承接大型項目時，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的董事及／或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或，作為選擇，與銀行作出安排以提供銀行保證書，相當於合約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一般為10%）的金額，以確保承包商妥為履行及遵守分包合約。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於外判業務中，若干總承包商要求分包商的董事及／或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本集團如期履行及遵守外判業務的保證並不罕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築工程所頒授合約總額為303,200,000港元的兩份合約，涉及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鄧先生及郭先生提供以中國建築工程為受益人的履約擔保。鄧先生及郭先生各自同意，提供個人擔保作為如期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合約下的責任的保證，就客戶因本集團違約招致的任何損失或及損害提供合約金額最多5%的賠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等2份合約中，(i)一份合約已完成，鄧先生及郭先生就該合約作出的個人擔保已獲解除；(ii)一份合約仍在進行中，有關的個人擔保仍未獲解除。有關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履約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性」一節。



算定賠償金 : 合約可能載有算定賠償金條文，以便客戶在外判予我們的工程任何重大延遲完工時獲得保障。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天氣狀況欠佳或發出工程變更指令)，客戶可能向我們授予延長時間，而毋須向客戶支付算定賠償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概無因我們所承接任何合約的延遲完工而對我們申索算定賠償金。

彌償保證 : 就我們大部分的合約而言，我們須就(a)本集團、我們的僱員、我們的分包商、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或與我們有關的任何人士的任何違反分包、疏忽、未遵守任何法律及法規、遺漏所產生或與上述者有關的所有損失、債務、申索、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或(b)我們的僱員、我們的分包商、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或與我們有關的任何人士的任何人身傷害、身故或職業疾病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債務、申索、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倘保險並無涵蓋)而對客戶作出彌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並無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終止 : 倘客戶認為，我們未能根據客戶要求執行工程及我們的工程並不令人滿意或很大機會如此而引致項目整體進度過度延遲，客戶可透過發出提前意向通知終止我們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客戶提早終止任何合約。

**缺陷責任期** : 我們一般須遵守缺陷責任期的規定，於該期間內我們負責修正所有有缺陷的工程(如有)，費用由我們本身承擔。缺陷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而定，並由合約的實際完成日期起計。同樣地，我們將要求我們的分包商給予類似的保養期。

倘發現任何缺陷或不完善，我們將進行修正工程，使得缺陷能夠盡快予以修復。我們其後會自費安排我們的地盤工人進行修復工程，或(倘適用)要求相關分包商修正缺陷及/或由其承擔修正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因缺陷工程引致客戶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

### 信貸管理及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於往績記錄期，於合約中訂明的一般信貸條款為自發出付款證明起21日及自提交付款申請起45日。我們的應收賬款一般透過支票以港元支付。我們按個別基準就有關應收賬款的呆壞賬釐定特定撥備，而當有本集團將不能收回部分或全部結欠債務的客觀證據時則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有關應收賬款的呆壞賬作出任何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4,8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其中分別為零、零及約4,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日分別約為10.6日、7.2日及6.4日。此外，我們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約41%、45%及58%乃應收最大客戶款項，而約100%、100%及59%乃應收五大客戶款項。

為減低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收回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於決定是否遞交標書前，我們通常考慮如有關客戶的信譽及有關項目執行的關鍵項目條款等因素。對我們的客戶執行客戶接納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 業 務

---

(i) 查核有關現有客戶付款歷史的內部記錄；及(ii) 對於大型項目，視情況及進行適當搜索，以確定潛在客戶的信譽。

- 我們按照各有關項目的條款密切監察客戶的付款情況。我們的執行董事、項目團隊及財務部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應收賬款的賬齡情況。持續監察重大逾期付款，並個別評估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當中會考慮客戶的正常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過往信譽、其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
- 跟進行動一般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催繳通知、主動與客戶聯繫，以及(如需)採取法律行動。
- 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應收款項結欠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不同項目的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的行業並無顯示任何明顯的季節性。

### 存貨

由於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採購及耗用建築材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存置任何存貨。

## 供應商

### 供應商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 我們的分包商；(ii) 建築材料（如用於燃爆的柴油燃料及爆炸品）供應商；(iii) 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及(iv) 其他部件及耗材及其他雜項貨品（包括地盤現場工人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反光背心和安全頭盔）供應商。

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預訂相關建築材料及服務，因此，概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董事確信，我們已與我們的供應商維繫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通常負責就我們的項目採購建築材料，惟根據對銷費用安排由客戶提供材料（如爆炸品及噴射混凝土）的情況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供應商－與客戶（亦為供應商）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而我們能夠為項目選擇本身的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有約217名供應商。我們會根據供應商的價格、質素、過往表現及交付時間於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供應商。我們的建築材料供應商一般授出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不超過60日。就分包商而言，通常採納按月支付中期付款，而我們須於收到其付款申請起計不超過45日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所需材料任何嚴重短缺或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出現延遲，而導致我們執行項目時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董事認為，鑒於市場上同類供應商充足，發生嚴重短缺或延遲的可能性較低。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類別劃分的採購總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	22,055	42.8	15,037	26.0	109,680	80.3
材料成本	19,912	38.7	32,152	55.7	14,652	10.8
機器及設備						
租賃開支	4,940	9.6	2,276	3.9	7,258	5.3
其他間接成本	4,605	8.9	8,288	14.4	4,955	3.6
採購總額	<u>51,512</u>	<u>100.0</u>	<u>57,753</u>	<u>100.0</u>	<u>136,545</u>	<u>100.0</u>

有關上表所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供應商的採購波動情況的討論以及此方面的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均在香港，而我們所有採購均以港元計值。

### 供應物品的價格

供應物品的價格經參考供應商的報價，根據我們與供應商的協定按訂單而釐定。董事於編製標書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及服務的未來價格趨勢，因此我們一般可將成本的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材料及服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最大供應商產生的採購總額之百分比分別佔我們所產生的採購總額約 17.3%、29.5% 及 28.4%，而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採購總額之百分比分別佔所產生的採購總額約 60.5%、71.3% 及 72.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均在香港，而我們所有採購均以港元計值。

##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採購總額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別	業務關係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香港分包商	分包岩土工程技術工程	4	每月進度付款的信用期為30日	支票	8,929.7	17.3
2	客戶A	日本上市公司建築承包商	採購建築材料，如爆炸品以及零件及耗材(附註)	5	於提交付款申請後45日內	以貿易應收款項抵銷	7,713.6	15.0
3	供應商B	香港分包商	分包岩土工程	2	每月進度付款的信用期為30日	支票	6,568.3	12.8
4	供應商C	香港分包商	分包岩石挖掘工程	2	每月進度付款的信用期為30日	支票	4,783.9	9.3
5	供應商D	以香港為總部的柴油供應商	柴油	3	於發出發票起計60日內	支票	3,165.6	6.1
五大供應商合計							31,161.1	60.5
所有其他供應商							20,351.7	39.5
<b>採購總額</b>							<b>51,512.8</b>	<b>100.0</b>

附註：相關建築材料的採購乃根據對銷費用安排作出，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供應商—與客戶（亦為供應商）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別	業務關係年數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
1	中國建築工程	建築承包商，為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採購建築材料，如零件及耗材 (附註1)	3	於發出付款憑證後21日內	以貿易應收款項抵銷	17,053.6	29.5
2	供應商B	香港分包商	分包岩土工程	2	每月進度付款的信用期為30日	支票	15,160.7	26.2
3	供應商E (附註2)	以香港為總部的柴油供應商	柴油	2	於發出發票起計30日內	支票	4,774.3	8.3
4	供應商F	以香港為總部的機器零件及消耗品以及保養服務供應商	機器零件及消耗品以及維修及保養	4	於發出發票起計30日內	支票	2,746.0	4.8
5	俊洪發展有限公司 (「俊洪發展」) (附註3)	以香港為總部的機器租賃服務供應商	機器租賃	3	於發出發票起計30日內	支票	1,433.2	2.5
五大供應商合計							41,167.8	71.3
所有其他供應商							16,585.2	28.7
採購總額							<u>57,753.0</u>	<u>100.0</u>

附註：

1. 相關建築材料的採購乃根據對銷費用安排作出，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供應商－與客戶（亦為供應商）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2. 供應商E指由相同股東擁有的一組實體。
3. 俊洪發展（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鄧先生及蔡女士分別擁50%，因此為鄧先生及蔡女士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俊洪發展的機器租賃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機器及設備」一段。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別	業務關係年數	信貨期	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	
1	創業地基有限公司	建築承包商，為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機器租賃、採購建築材料及柴油(附註1)	4	於發出付款憑證後45日內	以貿易應收款項抵銷	38,809.7	28.4	
2	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	以香港為總部的建築承包商	分包樁帽、墊板及配套工程以及採購建築材料(如墊板及水泥)(附註1)	2	就分包工程而言，每月進度付款為信用期為45日；及就採購建築材料而言，於發出付款憑證後45日內	就分包工程而言，以支票方式；及就採購建築材料而言，以貿易應收款項抵銷方式	35,383.1	25.9	
3	供應商E(附註2)	以香港為總部的分包商及柴油供應商	分包處置工程及採購柴料	1	就分包工程而言，每月進度付款的信用期為45日；及就採購柴油而言，於發出發票起計30日內	支票	9,880.2	7.2	
4	供應商H	香港分包商	分包樁帽建築工程以及岩石及渠務工程	1	每月進度付款的信用期為30日	支票	7,829.6	5.7	
5	供應商I	香港分包商	分包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1	每月進度付款的信用期為30日	支票	7,549.2	5.5	
							五大供應商合計	99,451.8	72.7
							所有其他供應商	37,092.7	27.3
							採購總額	<u>136,544.5</u>	<u>100.0</u>

附註：

1. 相關建築材料的採購乃根據對銷費用安排作出，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供應商－與客戶（亦為供應商）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2. 供應商E指相同股東擁有的一組實體。

除俊洪發展（其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鄧先生及蔡女士分別擁50%）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亦為供應商)的對銷費用安排**

根據Euromonitor報告，總承包商可能代其分包商就建築項目支付若干開支乃建築業慣例。該等開支一般於向該分包商結算其項目服務費時自其付款中扣減。該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及涉及的金額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部分客戶作出對銷費用安排。有關對銷費用包括材料的採購成本、支付臨時調派至客戶的燃爆工程師及註冊爆石工的薪金及其他雜項開支。根據載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的對銷費用安排，於我們作出書面要求後，客戶代我們採購材料(例如爆炸品、零件及耗材)及付款。有關採購成本按照與該客戶的賬目以對銷費用的方式結算。為更有效率，客戶應付我們的付款將會扣除該對銷費用款項後結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所產生的對銷費用金額分別約為9,300,000港元、17,1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亦指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所產生的對銷費用款項。由於我們以扣除應收客戶款項後的對銷費用方式結付有關成本，項目工程完成的現金流入及購買的現金流出以相同金額扣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對銷費用安排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有對銷費用安排的客戶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中國建築工程</b>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						
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27,745	33.0	138,450	99.3	70,328	33.5
中國建築工程收取的						
對銷費及佔所						
產生的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91	0.2	17,054	29.5	381	0.3
<b>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b>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	397	0.3	39,007	18.6

##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 收取的對銷費及 佔所產生的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	-	13,844	10.1
<b>創業地基有限公司</b>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4,180	5.0	80	0.1	82,228	39.1
創業地基有限公司收取的 對銷費及佔所產生的 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456	2.8	-	-	38,810	28.4
<b>客戶 A</b>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52,022	62.0	-	-	-	-
客戶 A 收取的對銷費 及佔所產生的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7,714	15.0	-	-	-	-

### 分包商

分包商將其部分工程進一步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是行業慣例。視乎我們的負荷量、地盤平整工程的類別、成本效益、項目複雜程度及客戶的要求，我們或會於某個項目中分包我們的工程（如樁帽建築、岩土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予其他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分包商均位於香港，而我們所有的服務費均以港元計值。

我們就項目中履行工程對客戶負責，包括由我們分包商進行的工程。除非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另有訂明，客戶一般同意在項目中使用分包商，且不限制我們使用哪些分包商。根據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就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分包費分別約22,1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09,700,000港元。有關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銷售成本」一節。

### *分包商的甄選基準*

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審慎評估分包商表現並甄選出分包商，如其背景、技術能力、經驗、費用報價、服務質素、往績記錄、人力資源、分包商執行的時間表、聲譽及安全表現。基於該等因素，我們篩選及存置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該名單乃根據對分包商的表現評估持續更新。

### *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亦為分包商)的關係*

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成為我們的客戶並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為香港建築承包商，並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住宅發展項目的地盤平整、地基、道路及渠務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的收益約為零、4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零、0.3%及18.6%。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建造另一項目的樁帽、地庫樓板及配套工程的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並未收取任何分包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收取的分包費為約21,500,000港元，佔來自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15.8%。然而，我們亦於同一項目委聘其他分包商，我們與其他分包商訂立的委聘條款與我們與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訂立者相若。

### 與分包商的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而並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下文概述與我們分包商的主要委聘條款：

*合約期* : 外判協議的年期通常與我們和客戶的主合約的年期一致。

*分包商的權利及責任* : 分包商須遵守相關條款並按背對背基準根據主合約的規格履行其工程。

*分包費及付款條款* : 分包商將予收取的分包費通常指暫定金額，可根據分包所含價目表重新計量及估值而確定及經我們事先同意分包商將執行任何工程變更指令或額外工程而進一步確定。總而言之，我們根據(i)我們就所分包的部分工程而向客戶收取費用金額的若干百分比；(ii)所需分包商人力資源的數量；(iii)分包商將予執行的工程性質；及(iv)目前市場狀況釐定分包費的金額。本集團與分包商的分包概無價格調整條文。

通常採納按月支付中期付款而通常我們須於收到其付款申請後45日內向分包商付款。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支付模式並未偏離付款保障條例及我們的付款慣例及倘現金管理生效將不會受付款保障條例的重大影響。

*地盤公用設施* : 本集團為地盤運作提供水、電及照明。



- 保留金及缺陷責任期* : 我們可能扣起向分包商支付的每筆中期付款若干百分比通常為10%，及上限為合約總值的2.5%或5%作為保留金。除非另有協定，保留金或其中一部分於分包工程令人滿意完成後扣起十二個月。與客戶的做法相若，我們亦要求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於此期間我們的分包商須負責修正分包予彼等的工程所產生的工程缺陷，費用由彼等承擔。
- 終止* : 倘分包商有未完成的工程、於完成日期未能完成工程或倘我們認為項目不令人滿意或很大機會如此而引致主合約整體進度過度延遲，本集團可透過發出提前意向通知終止分包協議。
- 安全* : 分包商須遵守有關執行分包工程的法定安全規例的條文。分包商亦須就本集團因分包商未能遵守安全條例或規例遭致引起的任何開支、罰款及其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彌償保證* : 分包商須就分包商及／或其僱員未能遵守分包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索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倘彼等的工程未能按主合約所載規定執行，則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就本集團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負責。

### *對分包商進行控制*

我們可能須就分包商的表現而對客戶負責，我們亦可能須就可能不時發生的工傷引致的分包商僱員所提出的任何潛在僱員補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負責。因此，我們於項目過程中執行分包商定期評估，以確保其工作的質量及安全。為密切監控分包商的表現並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規定以及有關法律及規例，我們規定分包商遵循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會駐於項

目工地，並會進行定期工地視察，以確保分包商於質量、安全及環境規定方面全面合規。於項目實施中，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定期與分包商會面，及密切監控其工程進度及表現，以及其遵守安全措施及質量標準情況。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保護」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就我們及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量並無重大爭議。董事認為，我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申索。

### 機器及設備

我們依賴機器及設備的使用，令我們可進行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擁有各種機器及設備以進行各類工程。董事相信，我們於機器及設備的投資將令我們應對日後複雜程度較高的大型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購買新機器及設備的金額按成本計則分別約為8,500,000港元、7,700,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機器及設備按賬面淨值約16,900,000港元列賬。

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的機器及設備的主要類別：

#### (i) 液壓挖掘機



液壓挖掘機為重型建築設備，由可以旋轉的上部結構上的吊杆、臂、桶及駕駛室組成。下部結構安裝有車軌或車輪的車盤。

(ii) 液壓錘



液壓錘是一個強大敲擊鐵錘，安裝於挖掘機上以拆卸、施工及進行開採。液壓錘由來自挖掘機的輔助液壓系統推動，後者為此安裝足部操作的閘門。

(iii) 鑽機



鑽機為地表成孔及用於協助岩石挖掘的一種機器。中小型鑽機為非固定機器，如用於地質勘探鑽孔、爆裂穿孔、水井及環境調查的鑽機。

(iv) 大型鑽機



倘採礦由鑽孔及爆破完成，則大型鑽機用於地下開採。倘岩石硬度不容許隧道機器的使用，則大型鑽機亦用於隧道挖掘。大型鑽機由兩或三個鑽岩機及連同一個工作平台組成，礦工站在平台上向鑽孔填充爆炸品、清空隧道或其他。現代大型鑽機相當龐大且通常裝有利用柴油及電力提供動力的橡膠輪胎。

(v) 噴射混凝土機



噴射混凝土機用於透過軟管運輸砂漿混凝土及高速氣動大量投射到大斷面。其通常裝有用於配合濕拌混凝土的雙缸泵。與傳統混凝土泵不同，該等系統需盡可能頻繁地滿足運送流動性混凝土的額外需求，因此，持續保證均勻的噴射技術。

(vi) 裝載車



於建築活動中以車輪運轉並設計用於升降、裝載及運送重物的車輛。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主要類別的機器及設備的用途資料：

機器及設備類別	加權平均年齡 <small>(附註)</small> (年)	預期使用年期 (年)
液壓挖掘機	3.4	4.0
機液壓錘	8.1	4.0
鑽機	3.4	4.0
大型鑽機	1.0	4.0
噴射混凝土機	2.5	4.0
裝載車	1.0	4.0
空氣壓縮機	6.7	4.0
總計：	<u>5.2</u>	<u>4.0</u>

*附註：* 加權平均年齡按各類別機器及設備的年齡之和除以各類別機器或設備之總數。

憑藉我們擁有自置的機器及設備，我們毋須完全倚賴我們供應商的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機器及設備，包括挖掘機、汽車、大型鑽機及履帶式起重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所產生的機器及設備租賃成本分別約4,9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俊洪發展租賃機器及設備，包括挖掘機及自卸車。俊洪發展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鄧先生及蔡女士分別擁有50%，俊洪發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租賃建築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俊洪發展的機器租賃成本總額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與俊洪發展的有關租賃安排已完成及終止。根據俊洪發展與志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協議，我們收購俊洪發展擁有的六台自卸車，總代價為3,600,000港元。

我們相信，我們於各類機器及設備的投資將使我們處於能迎合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項目的有利地位。董事亦認為，擁有自置的機器及設備，有助我們制訂合適的施工計劃及方法，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及要求，亦使我們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安排項目及調動人力。

### 維修及保養

我們在開始項目前，以及於項目的執行階段，均會實地保養檢查機器及設備。我們有一隊內部技工團隊，有能力維修及保養我們的機器及設備。日常保養程序(例如於潤滑劑耗盡時添加潤滑劑，以及清潔灰塵以確保運作順暢)乃由我們的工人和內部技工持續進行。持牌電工負責電力維修工程。機器(如挖掘機、鑽機、大型鑽機、噴射混凝土機及裝載車)須定期檢查。持牌電工於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使用年期及工作環境狀況)後按逐項個案基準釐定檢查間隔時間。被發現出現故障或失靈的機器，將送往我們的內部技工以進行檢查和維修，彼等可維修小型故障。我們的董事認為，內部技工日常進行簡單的檢查及維修耗時較短，可縮短機器因故障或失靈而無法使用的閒置時間。

就發生故障並且需重大檢查及／或特殊技能的機器及設備而言，我們會將該發生故障的機器及設備送交到經銷商維修(倘該機器及設備仍在保養期)，或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 業 務

### 機器及設備的年限及置換週期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不同年限組別劃分的機器及設備價值明細：

	機器及 設備的台數	機器及設備 的賬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器及 設備的原始 收購成本 千港元
少於1年	14	8,561	10,133
1至3年內	34	8,486	17,802
3至5年內	5	523	3,585
5年或以上	27	—	9,582
總計：	<u>80</u>	<u>17,570</u>	<u>41,102</u>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機器及設備(包括可使用年期將幾乎達到預計使用年期末或超過年限的機器及設備)一般運作良好。我們未有既定或定期置換機器的周期。我們會視乎每台機器的運作情況，以及僅更換失靈部分的成本效益而作出置換的決定。我們主要類別的機器及設備以購買成本計算的加權平均年限約為5.2年。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以會計估計計算的預期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約為四年。經參考如該置換機器的運作情況及成本效益後，我們於有必要置換舊機器及設備時進行替換。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機器及設備乃使用直線法按為期四年計提折舊撥備。尤其是，由於若干機器及設備(包括鑽機、液壓挖掘機、空氣壓縮機、履帶式起重機、液壓錘及噴射混凝土機)接近完全折舊或完全折舊，本集團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約47,200,000港元，以增購鑽機、液壓挖掘機、空氣壓縮機、履帶式起重機、液壓錘及噴射混凝土機，以滿足我們的項目需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鑒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我們機器及設備的運作狀況、效益及效率以及評估增購機器及設備的需要。



### 保管機器及設備

工地內使用或暫時未使用的機器及設備由各工地的總管保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機器及設備均於建築地盤內以全部服務負荷量運作，並無閒置的機器及設備須儲存。

我們會為融資租賃下的機器投保機器及設備保險。

### 購買汽車及機器及設備的融資安排

考慮到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過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向外部融資以購買汽車及機器。在考慮是否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銀行借貸時，本集團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利息成本、所得資金、還款時間表及擔保規定，其中利息成本屬重要因素。於往績記錄期，融資租賃承擔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5%至4.8%或固定年利率介乎3.8%至5.0%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若干汽車及機器（如大型鑽機及噴射混凝土機），據此銀行向各供應商購買若干汽車及機器，並於固定年期按規定的月租金向本集團租回該等汽車及機器。由於該等融資租賃的條款將汽車及機器的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因此相關機器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項下列賬為本集團的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200,000港元、6,2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佔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賬面淨值約32.7%、42.1%及39.6%。

### 服務負荷量及使用率

董事認為由於業務及營運的性質使然，故量化及披露機器及設備的詳細服務負荷量及使用率並不可行及不切實際，理由如下：

- (a) 不同類別的機器及設備有不同的功能，因此參考客觀及可比較的規模及量度標準繼而量化各機器及設備的負荷量並不完全可行。

- (b) 各個機器及設備的使用率不能清晰界定。一般的地盤平整項目須要於不同階段使用不同的機器及設備，機器及設備亦不時處於未有使用的狀態，以待其他階段的工程完成。工地內或第三方維修公司的機器及設備亦不時因維修及保養而未有使用。
- (c) 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登記冊內所載，我們擁有超過 70 台機器及設備，及逾 10 個類別並有不同大小及功率的機器及設備。鑒於本集團擁有機器及設備的數目，詳述每一台個別機器及設備的具體用途對本集團而言不切實際。

鑒於上文所述，一般而言，難以準確界定機器及設備的使用率及詳盡記錄每台個別機器及設備每日／每小時的用途，且屬不切實際。儘管如此，我們將參考某個項目涉及建築方法，透過在適當時間安排使用合適的機器及設備，令我們的營運效率及負荷量達致最佳。

###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正規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為客戶維持一致的服務質素，並於遵照ISO 9001:2008的規定方面獲得認證。我們遵照ISO 9001:2008質素標準制定內部質素保證規定，其亦訂明(其中包括)進行不同類別的工程的特定工作程序、管理程序、不同程度的個人責任、競標程序、成本控制、質量檢查程序及標準、分包規定和意外上報及投訴以及操作不同類別機器及設備的工作程序。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必須遵守上述程序。

執行董事郭先生負責整體的質量控制。有關郭先生的背景及業內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服務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執行董事在項目經理的協助下會密切監察各個項目的進度，確保我們的服務(i)達到客戶的要求；(ii)於合約規定的時間內及項目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尤其是，我們執行下列質量控制措施：

- 我們的項目經理協助我們的執行董事以監督整體工程質量及項目進度。我們的主管每日均與管工協調進行現場視察及監督地盤工人。項目經理將及時知會執行董事有關項目狀況及項目執行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質量問題。
- 我們亦密切監督分包商的工程質量。有關我們對分包商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分包商－對分包商進行控制」一段。我們的客戶於向我們付款前亦會不時進行其本身的質量檢查。

### 對建築材料及機器的質量控制

我們密切監察所購買材料及機器的質量。為確保供應物品的質量，我們的行政人員於訂購前將確保材料乃採購自我們核准的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物品的整體質量。於訂購的材料到達後，所有材料直接發送至相關工地，於使用前供我們的管工或主管檢查。於檢查時，我們將核對(i)數量是否正確；(ii)是否存有可觀察缺陷；及(iii)就我們購買或租賃的機器而言，是否能正常運作。此外，就若干項目而言，本集團亦須聘請獨立專業人士或客戶委任的專業人士，以對樣本材料(如水泥及鋼吊梁)進行檢查及質量測試。任何有缺陷的材料或不符合產品規格的材料將退還供應商以進行替換。我們的客戶亦將不時於施工現場檢查我們所使用的材料並核實規格。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來自客戶就有關我們開展的服務或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量問題的任何投訴或賠償申索。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於提供服務時強調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致力防止僱員、分包商及公眾遭受災害。我們已採納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

系統，並由我們受郭先生監督的安全及環境部門管理，其背景及業內經驗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證實遵照OHSAS 18001:2007規定的標準。現有證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認證機構BSI太平洋有限公司每三年進行外部審核，以評估相關管理系統是否遵守所實施的標準。有關監察審核一般於相關證書屆滿前每年進行一次。於相關管理系統達標後，將會發出續期證書。

###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我們的安全及環境保護部門（「安全環保部」）由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環境經理許璋昌先生監督，其資格及經驗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許先生直接向執行董事郭先生報告。我們的安全環保部負責編製安全計劃、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安全程序及風險控制措施順利執行。

我們已成立公司層面的安全委員會。執行董事按月舉行安全委員會，旨在為安全環保部制訂策略指引，管理有關我們營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並監察安全管理措施的效力。此外，地盤安全委員會（由我們項目團隊、我們客戶代表及項目擁有人以及分包商代表（如有）組成）亦已按項目基準成立，以執行現場安全措施，包括定期安全檢查以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檢討安全計劃及更新工程的風險評估、檢討安全事故及跟進任何不安全實務。因此，我們透過安全會議使得客戶知悉已識別的安全問題。

下文載列我們的工作安全措施概要：

- 透過（其中包括）建立安全公佈及詳盡的事件統計記錄、定期舉行內部及外部安全會議、藉編製安全報告及訓練記錄，制定各個項目已知的安全措施及問題的文件，以持續地有效推廣及傳遞安全程序。
- 我們為第一天工作的工人組織入職地盤安全簡介會及於上午進行安全簡介後為地盤工人（包括分包商的僱員）組織兩周一次的工具箱訓練。安全訓練的主題一般包括進行不同類別工作的安全程序、急救訓練、緊急情況的安全程序，以及匯報災害、事件、意外及疾病以及良好管理工作地點的責任及程序。

- 地盤的所有工人(包括分包商的僱員)須遵守本集團採納的一般安全規則，有關規則會於動工前向工人傳達，並張貼於地盤告示板的顯眼位置。違反任何有關規則的工人會以內部紀律行動處理。
- 風險評估一般是由我們的安全經理進行，以識別潛在危險及事件，並就工程展開前適當的預防措施提供建議。
- 安全主任至少每兩周進行一次檢查，確保嚴守法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
- 有關(其中包括)緊急情況、高空工作、路面工程或鄰近行車通道的工程、污水及渠務工程、地盤運輸、修建臨時通道、安全操作機器及設備以及匯報災害及意外的特定安全措施會向工人傳達，並有詳細的文件記載。

### 燃爆項目的額外安全措施

我們就我們的燃爆項目執行以下額外安全措施：

- 詳細的安全預防措施載列方法說明，以確保不會因燃爆引發的震動對任何人士及樓宇以及周邊敏感公用設施造成傷害；在各級政府部門、承包商、工程師、工人的充分協調並負責任地考慮對公眾的影響下，所有鑽孔及燃爆工程得以進行安全及順利操作；及在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情況下以安全方式進行爆炸品的交付、處理及使用。
- 我們嚴格遵守處理及運輸爆炸品的安全措施，其詳情載列本招股章程「營運流程－採購建築材料及爆炸品」一段。
- 相關通知會張貼於地盤入口，而道路使用者及行人均會看見於通知牌上廣告的每次燃爆的日期及預期時間。
- 燃爆前可能會實行臨時道路封閉。
- 地盤清場程序將啟動以進行安全挖掘及於各次燃爆前安排所有工人(註冊爆石工除外)離開燃爆區域。

- 於即將燃爆時，持有紅旗的管工將封鎖通往燃爆區域的所有行人道。配備有警告汽笛，並於燃爆期間會持續鳴叫。警告鑼鼓於燃爆期間將會持續敲擊。
- 我們會舉行定期訓練，內容有關燃爆挖掘程序、安全處理及使用爆炸品的訓練、有關岩石飛散、燃爆產生的空氣超壓、灰塵、衝擊波震盪及燃爆相關的有毒氣體等的職業風險。

### 記錄及處理事件的系統及安全合規記錄

若發生事件，受傷工人(包括我們及分包商的僱員)或見證事件的人士須向我們的現場員工或安全主任報告。安全主任其後將拍攝事件場景、檢查所涉設備或材料(如有)及採集受傷工人、事件見證人(如有)及有關特定項目的其他人士的陳述，藉以調查事故。若事件經安全主任評估為「須呈報事件」，其將編製事件報告並於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期間內呈交予我們的客戶及勞工處(倘必要)。「須呈報事件」指發生於工作場所並須向勞工處呈報的事件。就任何導致僱員完全或部分無法工作的任何事件而言，須於事件日期後14日內予以書面呈報。就涉及僱員身故或致命傷害的事件，須於事件日期後7日內通知勞工處。倘在香港發生危險事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致命事件，我們將通知勞工處，並於24小時內遞交勞工處的標準「危險事故報告表」。我們的安全主任亦將於相同時間表內調查事故／事件。

事故調查報告須向安全環保部、主管匯報並於地盤佈告牌展示。調查發現及意見將構成工具箱訓練資料的一部分，以防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內香港建築業與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的比較，以及行業的平均數字：

	香港 建築業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b>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40.8	0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0.277	0
<b>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41.9	0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0.242	0
<b>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39.1	6.37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0.2	0

附註：

1. 統計數字摘錄自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分部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二零一六年八月)。
2. 本集團的意外率及死亡率是根據曆年或相關期間的須呈報事件及涉及致命傷害事件(視情況而定)數據(即二零一三年：無，二零一四年：無及二零一五年一宗呈報事件)除以曆年結束時的地盤工人數目乘以1,000計算。地盤工人數目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宗事件可能引起潛在僱員補償或人身傷害申索，有關統計數據於本節下文「訴訟及潛在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一段披露。如上文所闡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曆年，我們實現了零意外率及零死亡率。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集團就有關工人的安全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事件或事故及我們亦無因事故或違反工作場所的安全規例而引致我們的牌照或許可證的任何註銷、暫停、降低或降級；及
- 於執行我們的燃爆項目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建築地盤內有一宗工作場所事故，志洪的一名前僱員由於建築地盤內發生火災事故遭受嚴重燒傷。於事故後，上述前僱員向志洪及項目總承包商提出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該申索由相關保單承保及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已支付。董事確認，我們過去曾未就因上述事故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包括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而受到任何政府機構提出的任何刑事檢控。此外，董事確認，我們並未因上述事故遭受任何移走、暫時吊銷、降級或降格我們的執照或許可。於發生上述事故後，我們的管理層知悉有關防火的安全預防措施不足，且於發生事故前工作場所的安全或安全系統的保持有待改善。在該情況下，透過按以下方式加強控制安全措施，管理層已致力於加強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及避免於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

-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故，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以來，我們就以下安全預防措施向所有工人及新聘工人（包括分包商的工人）進行安全簡報及提供培訓：
  - 電氣裝置及易燃物料貯存由安全主任及／或主管嚴格監督；
  - 易燃物料須在安全狀況下貯存在無電氣設備及熱源、光及其他電熱發電機；
  - 合資格電工已採取電源過載預防措施並定期檢查及維修電氣裝置；及
  - 電燈、風扇及其他電氣設備按安全本質設計及進行定期維修。

- 我們已進一步修訂及加強有關消防設備（包括滅火器、灑水頭、消防喉轆及煙霧偵測器）（「消防設備」）的安全措施如下：
  -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我們已指派安全主任及／或主管檢查消防設備的數量並確保消防設備容易獲取及處於良好運行狀況；及
  -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為使工人養成足夠安全意識以回應緊急事件，我們已向所有工人定期提供(i)緊急狀況處理培訓；及(ii)消防設備使用培訓。
- 為進一步加強安全管理系統及準備OHSAS 18001：2007證書，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委聘外部ISO顧問，而預評估及正式評估隨後由每半年訪問本集團一次的認可評估師進行並協助本集團監督及維持持續改善的安全體系及符合ISO標準的規定。
-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委任質量、安全及環境顧問，該顧問於勞工處註冊為安全主任。安全主任定期編製安全政策及培訓。已制定內部安全規則、個人防護設備、應急準備、安全委員會及工作風險分析。
-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由合資格安全稽核員執行安全稽核及安全稽核報告按項目基準向勞工處提交，且本集團已實現可接納的安全標準。
- 自二零零一三年以來，有關上述緊急及安全計劃已根據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進一步綜合及歸檔並由安全主任定期審閱。
- 安全主任及／或主管負責抽查建築地盤及工作場所及工人所用設備，並檢查工人是否遵守安全指引。
-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獲核證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規定。該標準訂明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要求，包括提供土木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工程）的範圍，讓本集團能按照法律規定及職業風險資料制定及實行政策及目標，並改善其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 外聘ISO顧問每半年對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進行持續評估，以核實本集團滿足OHSAS 18001：2007標準所規定的持續安全規定的能力。

經以下各項證明：(i)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並無發生火災事故；(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實現零事故記錄；及(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違反安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刑事定罪；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上述加強安全措施乃充分及可有效地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董事將此歸因於上文所詳述我們於事故後採納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 安全稽核及安全檢討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我們須發展、實施及維持安全管理系統，亦須就此每半年進行獨立安全管理稽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一名於勞工處註冊的獨立安全稽核員，以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對志洪進行半年度安全稽核。

### 環境保護

本集團於地盤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法例的若干環境規定，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已承諾盡量降低因業務活動而產生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為了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我們已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遵照ISO 14001:2004規定的標準進行了認證。除下文客戶制訂及規定的環境保護政策外，我們亦已制訂環境管理政策，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環保法例及規例。就燃爆項目而言，我們會與客戶的地質學家合作，以檢查工程地盤的地形及地質狀況、地面、地下水及表面水的狀況、實質地盤限制，以減低燃爆導致的對周邊環境的任何潛在危險及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分別產生審核費用16,500港元、2,750港元及5,830港元，且並未就有關遵守環境義務方面產生任何開支及預期我們就此於日後不會產生任何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錄得因未有遵守任何適用環保規定致使對我們提起檢控或懲罰。

##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相信，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風險及責任受以下保單妥善保障：

### (i)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規定，我們已就所有於我們辦公室工作的僱員投購一份就每一事件高達100,000,000港元的僱員補償保險以涵蓋我們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工傷法律下的責任。就建築地盤工傷事件所致任何責任而言，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總承包商須對其建築地盤分包商的工人的任何事件承擔責任並須就各事項投購金額高達200,000,000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責任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因此，我們的責任及建築地盤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受總承包商就項目所承購保單保障。

### (ii) 總承包商承購的承包商的所有風險保險及其他保險

就我們所承接的所有項目而言，總承包商已承購承包商的所有風險保單，通常涵蓋(a)對第三方存在潛在身體傷害或因我們或分包商於建築地盤所承接合約工程的表現導致的死亡的責任；及(b)因我們或分包商於建築地盤所承接合約工程的表現導致對第三方財產造成損害的責任。董事確認，承包商的所有風險保險的最低承保範圍並無法定要求。

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我們面臨若干與地盤平整工程有關的固有風險及在地下或工作場所遇到可能導致地盤工人人身傷害或甚至死亡的若干困難或危險狀況屬常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面臨若干與地盤平整工程有關的固有風險」一節。董事認為，該等風險及責任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將由承包商的所有風險保險承保。

此外，於招標階段前，項目最終僱主通常將委任一名岩土工程顧問進行實地檢查及岩土特性的情況調查，以檢測工作場所的地形及地質情況，確保工作場所對地盤平整工程（例如檢查工作場所是否面臨土地沉降風險或其他自然災害）的適宜性及安全性。我們亦將嚴格按照客戶提供的整體設計圖則及技術規格進行地盤平整工程，且有關項目工程的任何部分的任何故障、缺陷、錯誤或遺漏或設計圖冊或規格錯誤或會視乎項目規定由總承包商存置的專業彌償保險承保。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因工作場所地形及地質情況（如土地沉降）而面臨的虧損及索償風險較低。

### (iii) 其他保險保障

本集團投購的保險的範圍涵蓋（其中包括）(a)有關使用我們車輛的第三方責任就每一事件高達100,000,000港元（「**第三方保險**」）；(b)就在我們辦事處所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須承擔的責任，每一事件最高達100,000,000港元；及(c)若干主要機器及設備的遺失或損壞合共約12,700,000港元。尤其是，我們承購的第三方保險將對承保近期致命交通事故有關的普通法申索產生的責任，其詳情載於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 不受保風險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有關客戶集中情況、能否取得新合約、潛在瑕疵責任引起的索償、估計及管理成本、分包商的表現、流動資金風險等）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為該等風險無法投保或為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不合理。尤其是，儘管我們的保單並無涵蓋因分包商的不合規表現導致的任何損失及申索，我們可根據分包合約的彌償條款減少應付分包商保留金或減少因分包商不合規表現所產虧損而面臨的申索金額。董事認為，因分包商的不合規表現或延誤導致的虧損或申索風險較低。此外，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客戶就潛在瑕疵對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不受保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段。

董事相信，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現行業界慣例，我們現有的保單乃屬充分及上述保單內容與業內標準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



## 業 務

的保險開支分別約 61,000 港元、208,000 港元及 407,000 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 98 名僱員，彼等乃由本集團在香港直接僱用。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董事及一般管理層	3	3	3	6
行政、會計及財務	3	3	5	5
項目管理及監督	5	7	5	5
安全及環境合規	1	1	1	1
工程及測量	7	8	8	8
地盤工人	59	55	40	73
	<u>78</u>	<u>77</u>	<u>62</u>	<u>98</u>

僱員數量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7 名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2 名，乃主要由於地盤工人數量大幅減少，即我們的直接勞動力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5 名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0 名。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為加快工程進度及確保執行工程質量，我們已招聘更多直接勞動力進行地盤工程（主要為透過鑽孔及燃爆方式進行中國建築工程的隧道挖掘工程（「**隧道項目 1 號**」）），二零一五年所佔直接勞動力遠超過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僅須就透過鑽孔及破碎方式進行的隧道挖掘工程（「**隧道項目 2 號**」）保留相對去年而言較少的地盤工人，而於二零一六年年初其他正在進行的項目主要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及道路及渠務工程，大部分已外包予分包商，故所需直接勞動力減少。此外，地盤工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亦由於隧道項目 1 號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十一月進行的有關三個項目的地盤平整工程完工，故於完成該等項目後所需地盤工人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數量增至 98 名乃由於地盤工人數量增加，即我們的直接勞動力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0 名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73 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盤工人數量增加乃為應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動工的政府樓群建築

項目的需求：(i) 持續承接需直接勞動力進行工程的隧道項目2號；及(ii) 承接需直接勞動力進行工程的挖掘工程。

此外，為確保我們就兩份新獲授合約（包括(i) 獲授合約價值約12,300,000港元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動工的酒店項目的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建築（「項目1號」）及(ii) 獲授合約價值約62,000,000港元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動工的住宅及幼稚園發展項目的地盤平整及岩土工程（「項目2號」））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投標的合約擁有足夠勞動力，我們擬透過用作招聘的款項約14,800,000 港元（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7%）新聘37名員工。就項目1號而言，儘管我們將外包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築工程予分包商，我們計劃聘請一名管工監管分包商的工作質量，三名設備操作員及兩名地盤工人以滿足項目1號的需求。就項目2號而言，我們計劃聘請一名管工、四名設備操作員及四名地盤工人承接地盤平整工程。就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投標的合約而言，我們計劃聘請17名地盤員工。我們亦計劃就整體項目需求聘請五名辦公室員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與我們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除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使營運中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在聘請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有任何困難。

### 聘用政策及訓練

本集團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投放廣告的方式招聘僱員，並參考彼等的經驗、資歷及業務營運所需的專業技術等因素。彼等通常有三個月的入職試用期。我們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按持續基準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須要額外的人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各類的訓練，包括與我們的工程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該等訓練課程包括我們的內部訓練，以及由例如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外部課程。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準。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6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即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計劃繳納的供款。

### 入境條例下的規定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主承包商或總承包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地盤內及(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地盤的僱傭工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A. 勞工、健康及安全－入境條例」一節。

董事確認，我們過往並無就我們過去或現在控制或掌管工地牽涉僱傭任何非法工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無論為直接或透過外判間接）。我們過往並無就上述規定觸犯入境條例下的任何罪行。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地盤內及防止非法工人接受地盤的僱傭工作：

- 我們的行政經理應監督行政部門檢查及複印工人的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能證明彼可於香港合法受僱的文件的原件。
- 我們的管工負責檢查每名工人／（包括分包商的員工）的個人身份文件，並拒絕未持有適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任何人士進入地盤。

###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 競爭環境

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香港地盤平整行業分散，擁有大量分包商及少量總承包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有 179 名註冊公司根據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登記為地盤平整工地專業承包商及 391 名登記為土方工程的註冊分包商。按在香港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錄得的收益計該行業五大從業者均為總承包商，乃由於其有能力承接大量項目及大型公共基建項目的合約。估計五大從業者於二零一五年佔總承包商地盤平整市場份額約 26.4%。於二零一五年，香港地盤平整行業的總收益佔香港整個建築業的總收益約 2.18%。根據 Euromonitor 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為地盤平整行業主要分包商之一，於香港地盤平整及清理工程分包商中持有約 7.2% 的市場份額。

董事認為，於地盤平整（尤其是岩石挖掘）的技術專長、工程質量、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機器性能、項目定價及安全記錄為香港地盤平整服務供應商競爭力的決定因素。地盤平整行業的准入壁壘取決於涉及的工程複雜性及資本需要。與泥土和土壤相關的地盤平整工程相對簡單，而與岩石相關的地盤平整工程面臨更多的技術挑戰。董事認為，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岩石挖掘）的准入壁壘較高，由於該等工程需要專業的技術知識及設備（例如隧道挖掘機或隧道挖掘需要爆炸燃爆的方法），需要較高的資本支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香港地盤平整行業的准入壁壘」一節。

董事認為，地盤平整行業將有更多機遇，因政府對大型基建項目的長期規劃及政府日益加強對岩洞發展項目的支持。憑藉我們本身的良好往績記錄、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擁有地盤平整行業必要的機器及設備、專業知識以及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定關係（其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董事認為，我們已準備好承接香港地盤平整行業的更多商機。

有關香港地盤平整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香港地盤平整行業的准入壁壘」一節。

---

## 業 務

---

### 物業

下表概述有關我們的租賃物業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地址	業主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香港 新界火炭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 9樓12B及17室	獨立第三方	1,583	辦公室用途	月租金為24,000港元 (不包括差餉、政府 地租、管理費及其他 支出)，租期由二零 一五年五月四日起計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三十一日(包括首尾 兩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www.cherishholdings.com」為我們的域名。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有關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的糾紛或侵權行為，及(ii)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面對有關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重大侵權的任何糾紛或面臨威脅的索償。

## 牌照及許可證

據法律顧問所告知，(i)除了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進行商業登記外，本集團毋須就作為地盤平整項目的分包商開展我們的業務而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及(ii)只要我們合作的總承包商進行了註冊，本集團毋須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包商及／或專門承包商。

### 分包商註冊制度

根據董事的經驗，我們某些客戶，尤其是主要公營界別項目的總承包商，偏好聘請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內已註冊的分包商。有鑒於此，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首度完成註冊。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志洪持有的有關註冊詳情：

註冊類別	頒授機構	獲頒授 公司	工種	專長	預計 屆滿日期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志洪	一般土木工程	土方工程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日

分包商註冊制度由建造業議會引入，以聚集一群有專業技術與良好專業道德的有能力及負責任的分包商。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及註冊續期須符合若干准入規定，主要與申請人的經驗及／或於相關工程的資格有關。有關分包商註冊制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C. 承包商發牌制度及運作－承包商發牌制度及分包商註冊制度」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符合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所有規定。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取得及／或重續上述註冊時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困難，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註冊續期構成重大阻礙或延誤的情況。董事預期我們在重續上述註冊時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 燃爆許可證及移走許可證

我們的客戶作為總承包商負責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礦務部申請「持有1類危險品牌照」，以持有爆炸品於燃爆地點即時使用，以及申請「使用1類危險品許可證」，以準備、裝載及引爆爆炸品充塞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方法說明編製、燃爆許可證申請及燃爆設計(如需)」一段。此外，客戶亦負責於既定燃爆日期前



的工作日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礦務部提交移走許可證申請，以從大嶼山島狗虱灣政府爆炸品倉庫轉移及交付爆炸品。有關移走許可證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採購建築材料及爆炸品」一段。

### 礦場燃爆證書

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47條，任何人士準備任何燃爆充塞物或點燃任何充塞物須取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礦務部發出的礦場燃爆證書。礦場燃爆證書須有效及每三年可重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三名持有有效礦場燃爆證書的註冊爆石工，及可按項目基準於開始燃爆項目時臨時調派至我們的客戶。有關適用於註冊爆石工的發放牌照規定的監管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D. 爆炸品的使用及運輸—礦場燃爆證書」一節。

本集團一直持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作為總承包商已獲得進行我們所承接的地盤平整項目規定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為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拍照規定的適用規定、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行政部門負責以下事項：

- (i) 定期鑑定並審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如需)，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ii) 審查有關規定並提交必要的資料(如需)，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牌狀態；
- (iii) 鑑定有關申請／提交需提供的任何資料，如公司簡介、工作經驗、資源、財務資料、管理制度及證書、技術建議、日程安排、客戶滿意度等；
- (iv) 在必要時持續向客戶更新上述資料；
- (v) 根據營運適用法定法規製訂新的規定、作業及控制程序；及

(vi) 向相關員工傳達新訂／更新／經修訂法規，以確保相關職員取得行業特定規定的最新資料。

### 獎項及認可

我們在過往的營運歷史中就安全管理及環境合規所作出的承諾及專業精神受到認可，榮獲多個獎項及證書。下表概述本集團獲得的獎項及證書：

#### 有關遵照 ISO／OHSAS 規定的證書

性質	證書	頒獎組織 或機構	持有人	有效期
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2004	BSI 太平洋有 限公司	志洪 <sup>(附註)</sup>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質量管理系統	ISO 9001:2008	BSI 太平洋有 限公司	志洪 <sup>(附註)</sup>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職業健康及安 全管理系統	OHSAS 18001:2007	BSI 太平洋有 限公司	志洪 <sup>(附註)</sup>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附註：

該範圍涵蓋提供土木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工程）。

上述證書的有效性須受相關持有人的管理系統運作持續達標及持續通過監察審核所規限。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嚴重阻礙或延誤該等證書的續期。

認可本集團安全及環境合規方面的獎面

日期	獎項或認可
二零零九年一月	榮獲當時客戶授予傑出安全表現獎項(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沙田新城市第二階段：水泉澳34及52號地區及九肚56A號地區道路工程(ST/2005/02)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	榮獲勞工處頒發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土木工程建築地盤－分包商)優異獎
二零一四年五月	榮獲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頒發的第二十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模範分包商獎項)金獎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民事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

本集團對僱員因其受僱及於受僱過程中發生的意外的人身傷害責任包括根據(i)僱員補償條例；及(ii)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下的責任。僱員補償條例制定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使僱員就以下情況有權取得補償(i)因受僱及於受僱過程發生的意外導致受傷或身故，或(ii)僱員補償條例下訂明的職業性疾病。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可能產生，若受傷乃因我們的疏忽、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行為不當或遺漏而對僱員造成傷害。就某些潛在申索而言，即使相關僱員補償已根據僱員補償保險支付，但受傷僱員仍然可根據普通法經人身傷害申索尋求訴訟申索。根據普通法判決的損害賠償一般會扣除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補償額。

董事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並未就個人傷害申索面臨任何僱員補償申索；及(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一宗工作場所事件及一宗致命交通事故(詳情載列於下文)，該等事件可能引發潛在僱員補償或人身傷害申索。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九龍觀塘發生一宗致命交通事故，其中一輛自卸車（「該車輛」）由志洪一名僱員（「該僱員」）駕駛。據報道該車輛撞倒一位正在橫穿馬路的84歲老人（「死者」）。於碰撞後，該車輛停留在現場。死者多處受傷並於醫院被證實死亡。該僱員因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且於交通事故後並無停止車輛及未能於交通事故後報告而被拘留。由於香港警務處正在調查上述交通事故，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上述交通事故針對本集團提起索償或檢舉。因交通事故導致對本集團提起的任何普通法索償將有相關保單承保。我們獲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任何刑事監控將僅對僱員（即所指車輛司機）提起，且我們將不會所有該等犯罪遭受監控。我們可能面臨死者遺產繼承人提起的個人傷害訴訟，將由保單妥善承保。

潛在申索乃指尚未開始向本集團申索，但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屬於由相關事件日期起計於兩年期內（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期內（就人身傷害申索而言）仍可提出的申索。由於未有展開該等法院訴訟，故我們不評估有關潛在申索的可能數量。董事認為於法律程序中由本集團承擔的該等潛在申索金額將由相關保單支付。所導致的該等意外是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且並無造成本集團的業務中斷，或對本集團取得任何營業牌照或許可證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適當保單可保障有關上述事件的潛在責任。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不正當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索償、付款、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而提供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概不知悉針對我們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刑事定罪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刑事訴訟及並無任何刑事定罪。

## 業 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出現有關工人安全的任何重大事件或事故，及我們並無因任何重大違反工作場所安全法律及規例而獲定罪。

###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發生與稅務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有關的若干不合規事件，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條例的 相關條目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實際罰款 ／罰金
違反僱員補償 條例第40(1)條	志洪未有為其董事(亦為志洪當時的股東)取得保險單	該疏忽乃因於相關時間負責處理僱員保險的志洪人力資源人員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誤解，誤信志洪毋須為志洪董事(亦為志洪當時的股東)取得保險單。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為該等董事取得保險單。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2)條，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的僱主，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及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誠如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未能為其員工取得保險單而令員工面臨風險，且概無工作場所意外涉及不在投保範圍的董事。因此，起訴本集團的風險甚微。
違反僱員補償 條例第15(1A) 條	志洪未有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生的有關我們一名僱員(左眼受傷，獲給予三天以上病假)於受僱過程中受傷向勞工處處長發出通知	該違反乃屬無意及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疏忽大意而誤信已向總承包商匯報工傷而毋須向勞工處處長報告。我們的董事並無直接或有意牽涉該違反。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勞工處處長發出通知。	誠如法律顧問告知，志洪須承擔潛在最高罰款50,000港元，鑒於志洪已隨後採取補救措施向勞工處處長存檔有關工傷案例的通知，志洪面臨訴訟及最高處罰的機會甚微。  誠如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志洪董事或負責人員將毋須承擔責任。

## 業 務

條例的 相關條目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實際罰款 ／罰金
違反稅務條例 第 52(4) 條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未能於該等僱員的僱用開始日期後三個月內就該等僱員的僱用開始事項提交通知 (表格 56E))	並非出於故意而疏忽提交，及乃由於志洪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不慎失察。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開始受僱的志洪所有僱員的相關通知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或之後開始受僱的該等所有僱員的相關通知已於規定期限內妥善提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向稅務局口頭查詢後，我們獲告知，未上交之表 56E 毋須呈交，原因為有關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表 56B) 已呈交。因此，董事確認並無有關上述違反之進一步糾正。此外，本集團將委任財務總監林昇翰先生監管本集團在此方面的合規情況，而本集團將存置僱員入職及離職所需存檔文件清單 (包括但不限於表格 56E 及表格 56F)，以確保持續合規。	根據稅務條例，每項罪名的最高罰款為 10,000 港元。誠如我們法律顧問所建議，稅務條例第 80(3) 條訂明，該類違法行為的檢控時限為觸犯罪行的評估年度或其屆滿後 6 年內。因此，對此不合規事宜，志洪最高可被罰款合共 1,650,000 港元。  誠如我們法律顧問所建議，經考慮 (i) 此違法行為性質屬無意，及 (ii) 此不合規事宜似乎並無產生重大後果以及並無證據顯示本集團計劃逃避或減少其稅務責任，因本集團已妥善存檔相關僱員的薪酬 (即表格 56B)，當中載有僱員名單及彼等之薪酬及養老金，因此，儘管本集團未能提交表格 56E 及表格 56F，稅務部已知悉本集團的僱傭事宜。我們法律顧問認為稅務局就有關不合規事宜向志洪提出檢控的可能性極低。我們法律顧問亦表示，因不遵守稅務條例第 52(4) 條而作出檢控一般而言屬罕見。即使遭遇任何檢控，被處以最高罰款的機會微乎其微。



## 業 務

條例的 相關條目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實際罰款 ／罰金
違反稅務條例 第52(5)條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未能於停止受僱的僱員預期離職日期前一個月內就該等僱員的停止受僱事項提交通知(表格56F)	並非出於故意而疏忽提交，及乃由於於相關時間負責僱員記錄的志洪行政人員不慎失察。	志洪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開始受僱的所有僱員的相關通知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提交，且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或之後開始受僱的該等所有僱員的相關通知已於規定時限內妥善提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向稅務局口頭查詢後，我們獲告知，未上交之表56F毋須呈交，原因為有關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表56B)已呈交。因此，董事確認並無有關上述違反之進一步糾正。此外，本集團將委任財務總監林昇翰先生監管本集團在此方面的合規情況，而本集團將存置僱員入職及離職所需存檔文件清單(包括但不限於表格56E及表格56F)，以確保持續合規。	根據稅務條例，每項罪名的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誠如我們法律顧問所建議，稅務條例第80(3)條訂明，該類違法行為的檢控時限為觸犯罪行的評估年度或其屆滿後6年內。因此，對此不合規事宜，志洪最高可被罰款合共1,700,000港元。  誠如我們法律顧問所建議，經考慮此違法行為性質屬無意，此不合規事宜似乎並無產生重大後果以及並無證據顯示本集團計劃逃避或減少其稅務責任，因本集團已妥善存檔相關僱員的薪酬(即表格56B)，當中載有僱員名單及彼等之薪酬及養老金，因此，儘管本集團未能提交表格56E及表格56F，稅務部已知悉本集團的僱傭事宜。我們法律顧問認為稅務局就有關不合規事宜向志洪提出檢控的可能性極低。我們法律顧問表示，因不遵守稅務條例第52(5)條而作出檢控一般而言屬罕見。即使遭遇任何檢控，被處以最高罰款的機會微乎其微。

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且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及系統性的不合規的罰款或處罰的通知。

經考慮(i)如本節「不合規－為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載，本集團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防再次發生違規事件；(ii)自採取有關措施以來，再無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及(iii)上述違規事件並非蓄意引起，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欺詐行為，且並無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構成任何疑問。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並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的本公司上市適切性。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審核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並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的本公司上市適切性。

此外，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在股份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不正當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索償、付款、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而提供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考慮到以上所述及控股股東將全面彌償本集團有關不合規事宜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費用、開支及罰款的事實，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經營或財務狀況的影響將屬輕微。

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宜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因為董事考慮到：(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就上述不合規事宜遭檢控或收到任何罰款或處罰的任何通知；(ii)即使遭檢控，無法合理準確地推算出實際罰款金額，且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潛在最高罰款無關重要；(iii)誠如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就上述不合規事宜之結果遭檢控、罰款或處罰的機會微乎其微；及(iv)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須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為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

就上文所述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設計並提出建議，以避免再次發生上文所述的不合規事件。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後，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主要措施：

1. 就有關僱員賠償條例的不合規事宜，(i) 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環境經理許璋昌先生在執行董事郭先生的監督下須確保所有僱員事故或傷害透過總承包商或本公司於三日內呈報予勞工處處長；及(ii) 我們已續新保單以覆蓋本集團所有僱員，而人力資源及管理部門主管（即高級企業管理者）鄧珮淇女士將確保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日後的員工根據法定要求由保單承保；及
2. 就有關稅務條例的不合規事宜，我們的財務總監林昇翰先生將直接向董事報告並將處理所有稅務有關事宜，以確保遵守稅務條例。我們亦將存置僱員入職及離職所需存檔文件清單（包括但不限於表格 56E 及表格 56F），以確保持續合規。為了解有關存檔表格 56E 及 56F 的合規情況，會計主管將協助財務總監根據稅務條例編製及提交表格 56E 及 56F，且財務總監將負責就（其中包括）表格 56E 及 56F 的編製及呈交狀況每月更新呈交記錄冊，並提醒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於規定期限內提交任何規定的表格 56E 及 56F。此外，我們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以使我們於必要時及時尋求專業意見，並確保遵守相關稅務法例及法規，並於必要時向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違反稅務條例第 52(4) 條及第 52(5) 條乃涉及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其僱員開始受聘及停止受聘使用指定表格（即表格 56E 及表格 56F）向稅務局局長提交通知。該違規主要因本集團對稅務條例的相關規定了解不充分；

- (ii) 經考慮上述潛在因素及本集團不合規事件的性質，不合規事件並非故意，且無跡象顯示執行董事有意違規經營業務；
- (iii) 於知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如上文所述展示採納及實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能力，以避免同類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並於往後以合規手法經營業務。該等措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為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 (iv) 於採納及實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類的不合規事件未有再發生；
- (v) 與發行不合規情況後，董事會已知悉稅務條例下的規定；
- (vi) 本集團已實施(或將實施(倘適用))上述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包括(尤其是)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的特定內部控制措施；
- (vii) 違規事件並非蓄意引起，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信或欺詐行為，且並無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構成任何疑問；及
- (viii) 本集團因疏忽大意違反稅務條例第52(4)條及第52(5)條乃涉及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其僱員開始受聘及停止受聘使用指定表格(即表格56E及表格56F)向稅務局局長提交通知，且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稅務局就有關不合規事宜向志洪提出檢控的可能性極低。法律顧問建議，此不合規事宜似乎並無產生重大後果以及並無證據顯示本集團計劃逃避或減少其稅務責任，因本集團已妥善存檔相關僱員的薪酬(表格56B)，當中載有僱員名單及彼等之薪酬及養老金，因此，儘管本集團未能提交表格56E及表格56F，稅務部已知悉本集團的僱傭事宜。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即使出現任何檢控，被處以最高罰款的機會微乎其微。

保薦人認為，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導致對執行董事監管本公司營運的能力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的合適性產生疑慮。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在組織架構內維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持業務的整體性。為準備上市及進一步改善內部控制系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聘請內部控制顧問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的二零一三年框架，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內部控制顧問完成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首次評估，其中包括我們的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料及通訊、監控活動、財務報告及披露、人力資源及工資、現金管理及庫務、銷售及收款週期、項目管理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程序。為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除了避免再次發生本節「不合規」一段所述的不合規事件而採取的主要措施外，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主要措施以降低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i) 客戶集中度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客戶集中度」及「與中國建築工程的關係」各段。

#### **(ii) 潛在不準確成本估計及成本超支風險**

有關處理潛在不準確估計及成本超支風險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定價策略」一段。

#### **(iii) 與分包商履約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分包商的甄選基準」及「供應商－對分包商進行控制」各段。

#### **(iv) 與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信貸管理及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一段。

### **(v)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賴無抵押銀行借貸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而管理層監察無抵押銀行借貸的使用。

### **(vi) 質量控制**

請參閱本節上文「質量控制」一段。

### **(vii) 職業健康及安全**

請參閱本節上文「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 **(viii) 環境管理**

請參閱本節上文「環境保護」一段。

### **(ix) 機器潛在故障、損壞或損失**

請參閱本節上文「機器及設備－維修及保養」、「機器及設備－機器及設備的年齡及置換週期」及「機器及設備－保管機器及設備」各段。

### **(x) 企業管治**

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

為了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按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實施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將審閱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於各財政年度的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遵守將於上市後納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遵守或解析」原則。



**(xi) 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將制定制度及手冊（其中包括）：派發年度、中期報告，以及刊發、處理及監察於作出公佈前的內幕資料及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規定。
- 董事參加了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於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 我們已委聘德健融資為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聘有關香港法例的法例顧問，其將就有關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倫先生、鄧智偉先生及李智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監督內部控制程序及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將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年度審閱。倘認為有必要及適當，我們將就有關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事宜向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外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容控制系統進行後續審閱，而我們概無發現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有任何重大弱點或不足之處。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

- 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本集團申索的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已由相關總承包商持續投購的保單完全承保；

---

## 業 務

---

- 本集團的不合規事件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並未就董事的德行提出質疑；
- 發現不合規事件時，董事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充分糾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如適用）；
- 本集團已委聘／將委聘外聘法律顧問，以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亦執行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及
- 自執行該等措施以來並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董事確認，及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充分及可有效地確保本集團有合適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避免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Waterfront Palm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Waterfront Palm為由蔡女士、鄧先生及郭先生分別擁有50%、40%及10%的投資控股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蔡女士、鄧先生、郭先生及Waterfront Palm為一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terfront Palm並無開始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蔡女士、鄧先生、郭先生及Waterfront Palm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足夠資本獨立地經營其業務，並具備足夠內部資源及穩健信用狀況以支持其日常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i)應收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鄧先生及郭先生的若干款項及(ii)應付俊洪發展(由鄧先生擁有50%及蔡女士擁有50%)的若干款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22。

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鄧先生及蔡女士已就若干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提供個人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24。董事確認，鄧先生及蔡女士提供的有關個人擔保於上市後將獲解除或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替代。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築工程獲授2個總合約金額約為303,200,000港元的公營界別項目，包括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鄧先生及郭先生以中國建築工程為受益人提供的個人擔保。該兩個項目均涉及港珠澳大橋項目有關的接駁道路的隧道挖掘工程。鄧先生及郭先生各自己同意就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合約項下之義務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擔保，並同意就本集團違約而造成客戶的一切損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失作出賠償，賠償金額最高為合約金額的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兩份合約中，(i)合約金額約為175,900,000港元的一份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完成以及鄧先生及郭先生就該合約提供的個人擔保已獲解除；(ii)合約金額約為127,300,000港元的一份合約仍在進行及鄧先生及郭先生提供的金額最高為合約金額10%（或合計為12,730,000港元）的相關個人擔保仍未完結。就該未完成的合約而言，為證明我們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將自願於上市前按合約金額的最高10%單獨從一家獨立認可保險商取得以中國建築工程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以擔保本集團履行合約責任。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我們已自發行人獲得載有履約保證的指示性條款之報價。履約保證的條件包括(i)來自本公司及志洪的公司彌償及(ii)現金抵押品約1,300,000港元，佔履約保證金額的10%。我們預期，發行履約保證的年度保費約76,000港元將於上市後確認為開支。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上市前概無阻止我們執行履約保證的情況。履約保證及鄧先生及郭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將於完成該合約後解除。董事預期該合約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完成。此外，董事決議，即日起，本集團將不會訂立涉及控股股東提供類似履約擔保的任何合約。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 根據Euromonitor報告，若干總承包商要求分包商董事及／或股東就妥善履行及遵守分包合約而於分包合約中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擔保並不罕見。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知悉，除發生嚴重影響合約有效性的任何情況外，於合約期內中國建築工程通常將不會修訂現有合約條款（包括提早解除個人擔保或將該個人擔保以本公司企業擔保或履約保證代替）。因此，中國建築工程已拒絕我們提早解除鄧先生及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的請求。
- 董事認為，在未經中國建築工程（交易對手）同意下過早解除個人擔保將導致提早終止負債以及本集團遇到的實際及商業困難，及於上市前重新磋商解除將由本公司企業擔保或履約保證代替的個人擔保亦或會不可行。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於上市前將予取得的履約保證將由發行人授出，無須由控股股東提供任何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由此說明本集團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遵守擔保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而不會觸發強制執行鄧先生及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觸發強制執行鄧先生及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且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擔保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支在我們的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先生、郭先生及蔡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認為，董事會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有明確的劃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及一般行政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租賃機器及設備，包括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俊洪發展租賃挖掘機及自卸車。俊洪發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租賃建築機器及設備，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鄧先生及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俊洪發展的機器租賃成本總額分別約4,0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與俊洪發展的有關租賃安排已完成及終止。根據俊洪發展與志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式簽署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的協議，我們收購俊洪發展擁有的六輛汽車起重機，總代價為3,600,000港元。根據俊洪發展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收益表，俊洪發展的收益分別達約6,7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於同期，俊洪發展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500,000港元、淨虧損200,000港元及純利8,771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俊洪發展已停止營業。鑒於(i)俊洪發展曾為建築機器租賃服務供應商，與我們以地盤平整為重點的業務不同；及(ii)俊洪發展隨後已停止營業，董事認為，將俊洪發展於本集團剔除乃符合本公司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交易已予終止。

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除外）全部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地接觸客戶和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原因是(i)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及(ii)於上市後，本集團將不會依賴任何控股股東所提供有關銀行借貸的任何擔保，亦不會為控股股東的利益而作出任何擔保。

基於本節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分別為蔡女士、鄧先生、郭先生及 Waterfront Palm)(各自為「各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各契諾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約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內通知承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相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本招股章程日期30日後當日或之前(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未達至該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賠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以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全面知悉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納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契諾人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涉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i) 董事會堅信，董事會須由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v) 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 (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彼等所獲得的資料每年審閱(i)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ii)就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追求新商機所作出的所有決定。審閱結果會於上市後在年報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進行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鄧安民先生	61歲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督日常的地盤營運管理	蔡女士之配偶、鄧珮淇女士及許瑋昌先生之父親
郭海釗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若干項目的工程及技術方面	不適用
蔡俊芝女士	56歲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事宜	鄧先生之配偶、鄧珮淇女士及許瑋昌先生之母親
張偉倫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十日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責	不適用
李智明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十日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責	不適用
鄧智偉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十日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責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鄧珮淇女士	34歲	高級企業管理者	二零零三年八月	二零一零年八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及行政管理事宜	蔡女士及鄧先生之女及許瑋昌先生之胞姐
許瑋昌先生	29歲	質量、安全及環境經理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健康、安全及環境合規及維持業務的質量控制	蔡女士及鄧先生之子及鄧珮淇女士之胞弟
林昇翰先生	31歲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及申報以及企業財務事宜	不適用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鄧民安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 Honestly Luck、Tall Too 及志洪董事。鄧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於香港建築業擁有逾40年經驗。鄧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的地盤營運管理。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工程師，並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志洪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九年，鄧先生擔任香港若干建築公司的機器操作員，彼於那時開始獲得執行建築項目的經驗。於一九七九年至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期，彼通過其建立的獨資企業（於香港從事建築工程的機器租賃）展開其自有業務。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及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鄧先生亦分別擔任三間建築公司（即土木建設有限公司、民利工程有限公司及常發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鄧先生於該等公司主要負責監督香港地盤平整項目及其他建築項目。鄧先生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六年於香港接受小學教育。

鄧先生為執行董事蔡女士之配偶。彼亦為高級企業管理者鄧珮淇女士及質量、安全及環境經理許瑋昌先生之父親。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先生於下列香港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常發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建築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 291AA 條撤銷註冊	停業
土木建設有限公司	建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 291 條被剔除	停業
民利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 291 條被剔除	停業
彩邦發展有限公司	食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強制清盤	停業 <sup>(附註)</sup>

附註：

彩邦發展有限公司(「彩邦」)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業務。彩邦欠付一名獨立第三方合共23,475.7港元，即代替解僱通知、年假薪金、按比例之雙倍薪金及法定假日薪金的遣散費及工資。由於彩邦因財政困難而無償還能力及無法支付該等債務，獨立第三方初次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向法院提出呈請針對彩邦的強制清盤程序，以尋求法令將彩邦清盤。根據向法院提交及可供查閱的文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就鄧先生所參與解散彩邦而言，概無任何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的判決或事實。

鄧先生已確認其並無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及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已有或將有針對其本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等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職責及在解散該等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由於三和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債權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就鄧先生拖欠償還債權人根據若干租購協議授出之貸款(「貸款」)金額約514,000港元連同利息約417,000港元，針對鄧先生提出破產呈請，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頒佈之破產令，鄧先生被裁定破產。於頒佈破產令之後四年之期限屆滿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第30A條，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解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破產。經考慮(i)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解除破產；(ii)董事並不知悉其破產乃由於或關於其不誠實或任何誠信問題；(iii)鄧先生的工作經驗及對本集團成功的貢獻，董事認為，鄧先生具備擔任董事所需品格、經驗及誠信，並將可表現出與上市規則規定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需能力相稱之標準。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鄧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郭海釗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Honestly Luck、Tall Too及志洪董事。郭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於香港不同建築項目之合約管理擁有逾9年經驗。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志洪技術總監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志洪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若干項目的工程及技術方面。

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	任期
Maeda-Barbican-Hsin Chong Joint Venture	建築	地盤工程師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 Ltd.	建築	規劃及協調經理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
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	建築經理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
建造業議會	促進建築業利益的法定機構	開發及支持服務經理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

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工程師，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彼亦獲認可為香港建築環境評估法專業人士。於二零一一年，郭先生成為香港建築仲裁中心普通會員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為會員，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成為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亦擔任香港土木工程師協會之委員會成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郭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蔡俊芝女士，56歲，為創立人、執行董事，並為Honestly Luck、Tall Too及志洪董事。蔡女士亦為控股股東之一。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蔡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事宜。於成立本集團前，蔡女士於美容服務行業業務管理及行政方面累積多年經驗。蔡女士於一九七七年六月於香港完成五年中學教育。

蔡女士為執行董事鄧先生之配偶。彼亦為高級管理層鄧珮淇女士及質量、安全及環境經理許瑋昌先生之母親。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蔡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六年六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且目前為香港執業律師。張先生於獲得認可資格後擁有逾十七年的法律專業方面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張先生於Mayer Brown JSM（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被稱為JSM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前被稱為Johnson Stokes & Master）擔任高級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張岱樞律師事務所（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隨後擢升為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張先生於香港律師事務所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擔任顧問。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張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李智明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李先生曾任職於香港政府水務署。李先生於香港政府的最後職務為水務署總工程師，其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設計及建設水務工程項目以及規劃及管理水資源及水供應系統。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及跨學科設計及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工程師、土木工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認可為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協會)之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其主席。自一九八五年起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起，彼擔任「低碳想創坊」理事會主席，低碳想創坊為非政府組織，專為培植及發展充滿創意的方案，以應對現今氣候變化挑戰。自二零一二年起，彼亦為香港旨在從事研究及提倡有關土地、房屋、規化與發展、保護與傳承政策的當地智囊團 Land Watch 的副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成員。期內，彼獲委任為財政暨庶務委員會、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副主席以及上訴覆核委員會會員。

李先生為下列香港公司(於其解散前)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裕安包裝物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包裝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強制清盤	停業 <sup>(附註)</sup>

附註：

裕安包裝物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裕安」)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包裝業務。李先生確認，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裕安無償債能力且因財務困難未能支付債務，一名獨立第三方初次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二日向法院提出針對裕安的強制清盤程序，以尋求法令將裕安清盤。根據向法院提交及可供查閱的文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就李先生所參與解散裕安而言，概無任何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的判決或事實。

李先生已確認其並無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及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已有或將有針對其本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職責及在解散該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鄧智偉先生(「鄧智偉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鄧智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物業投資及管理、水供應業務及木材業務)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鄧智偉先生亦於唯佳全球物流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協調各種物流服務及倉儲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

鄧智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為內部審計師協會內部執業審計師。鄧志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持有人。數年來，鄧智偉先生亦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及會員資格，包括以下各項：

專業資格	加入日期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二零零三年九月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二零零五年一月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二零零九年九月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二零一五年七月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二零一五年七月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鄧智偉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 高級管理層

鄧珮淇女士，34歲，為高級企業管理者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擔任當前職務。彼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企業及行政管理事宜。鄧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作為職員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曾擔任本集團行政助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晉升為行政主管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進一步晉升至高級行政人員。鄧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由建造業議會舉辦的42小時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自費高等教育組織的毅進課程。

鄧女士為蔡女士及鄧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女。彼亦為質量、安全及環境經理許瑋昌先生之胞姐。

許瑋昌先生，29歲，為本集團質量、安全及環境經理。彼於建築項目安全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許先生負責實施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及監督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的合規性。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作為質量、安全及環境顧問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晉升至當前職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許先生亦曾任職於香港土木工程建築公司惠保(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安全主任，隨後晉升為高級安全主任。彼負責實施地盤安全措施及監督日常地盤安全管理。

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別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屋宇裝備)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智能樓宇技術及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九月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得職業安全與健康文憑。許先生為勞工處註冊安全主任。

許先生為蔡女士及鄧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子。彼亦為高級企業管理者鄧女士之胞弟。

林昇翰先生，31歲，為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會計及申報以及企業財務事宜。彼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曾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林先生曾擔任安達地基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項目管理業務，並為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99)附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營運。

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商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為澳洲合資格執業會計師。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 公司秘書

李嘉文女士，42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6)公司秘書。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予多個委員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鄧智偉先生、張偉倫先生及李智明先生組成。鄧智偉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
-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非審核工作範圍；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提出意見；及
- 審查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組成。張偉倫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政策有關的推薦建議；
- 釐定本公司各執行董事的個人薪酬及福利政策；及
- 就董事會級別以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建議並予以監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李智明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鄧智偉先生組成。李智明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本公司董事會履行與董事會成員組成有關的職責；
- 評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的均衡情況；
- 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規模、結構及成員組成；及
- 評估其他及替任董事的退任及委任，並就此類事宜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合理推薦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補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 800,000 港元、1,100,000 港元及 2,5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養老金、補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 2,900,000 港元、4,400,000 港元及 4,800,000 港元。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養老金)約為 3,2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激勵有關參與者日後盡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從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有關參與者(其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起重要作用及／或其貢獻現在或將來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長久關係。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投資公司就其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董事會已獲授權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並遵照當中條款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決定承授人、各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數目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 合規顧問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於上市後德健融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已於上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即寄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的年報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提供意見；
- 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及（倘需要）尋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c)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及
- 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 員工

有關本集團員工數目、員工福利、培訓及招聘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的股權百分比
Waterfront Palm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55,000,000 (L)	75%
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 權益(附註3)	555,000,000 (L)	75%
蔡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 權益(附註4)	555,000,000 (L)	75%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好倉。
2. Waterfront Palm 由蔡女士、鄧先生及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50%、40% 及 10%。
3. 鄧先生實益擁有 Waterfront Palm 的 40% 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Waterfront Palm 持有的 55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女士為鄧先生的配偶。
4. 蔡女士實益擁有 Waterfront Palm 的 50% 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Waterfront Palm 持有的 55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先生為蔡女士的配偶。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鑒於鄧先生、蔡女士及郭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節），鄧先生、蔡女士及郭先生將透過 Waterfront Palm 控制合共 55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75%。因此，鄧先生、蔡女士、郭先生及 Waterfront Palm 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 股本

---

### 股本

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
5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5,999,900
<u>14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u>1,400,000</u>
<u>740,000,000</u>	股股份	<u>7,400,000</u>

### 最低公眾持股量

公眾股東必須在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18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不低於25%。

###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99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Waterfront Palm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等股份數目最多將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各段。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將按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以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畢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可能有重大差異。有關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作為分包商於香港主要從事地盤平整工程。

我們擁有於香港承接地盤平整工程逾十四年經驗。作為分包商，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地盤平整解決方案，通常包括(a)一般土石方工程(包括土壤及岩石挖掘、拆建物料處置、為形成一個新地盤或為最近發展達致設計結構水平的填土及壓實)；(b)隧道挖掘工程(包括透過鑽孔及破碎及／或鑽孔及燃爆方式建造隧道以及建造相關臨時隧道承托建築物的岩石挖掘工程)；(c)地基工程(包括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建造樁帽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相關結構工程)；及(d)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於建築工地建造進出道路及渠務系統)。作為我們的配套服務一部分，我們亦作為分包商承接鋼筋工作平台的鋼筋製造及安裝。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 依賴香港公營界別的地盤平整項目

我們依賴並將繼續側重按性質獲批授的公營界別地盤平整項目，該等項目僅由我們的客戶從一般屬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有限數目項目僱主獲得。政府及法定機構的合約通常透過公開招標授予總承包商，概無保證未來我們將繼續獲得來自政府及法定機構的該等公營界別項目合約。倘我們未能成功投得公營界別項目合約或我們的投標中標率嚴重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客戶基礎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大客戶的收益貢獻分別佔我們同期的收益約100%、100%及96.2%。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中國建築工程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33.0%、99.3%及33.5%。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或服務總協議。我們就地盤平整工程訂立的服務合約乃以個別項目為基準。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於合約期屆滿時將能夠挽留我們的客戶，或客戶日後仍會維持現時與我們的業務量。倘因任何因素導致五大客戶對我們批出的項目數量或項目規模（就合約總額而言）大幅減少，而我們未能獲得其他同類規模及數量的適當項目代替，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我們五大客戶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其或會延遲或拖欠向我們支付的進度款項，而此舉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夠獲取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大量新項目，從而多元化拓展客戶基礎。

### 分包費

視乎我們的勞動力資源供應及我們以本身資源進行工程的機會成本，我們可能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概無保證我們可像監督自身員工般直接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我們未能僱用合資格分包商可能對我們在指定時限內完成項目的能力造成阻礙。

項目外判造成我們面對分包商或第三方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合標準履約的相關風險。因此，我們項目的質素或交付可能會降低或延誤。我們亦可能會因延誤或以較高價格獲取服務、設備或供應而產生額外的成本。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分包商表現而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引起訴訟或損害索賠。

### 勞動力供應及成本

一般而言，我們的建築工程屬勞動力密集型工程。任何項目均需聘用大量不同工種及不同技能的工人。並無保證勞工供應於未來數年當建築活動持續高峰負荷時將維持充足。所有勞動力密集型項目更易受到勞工短缺的影響，我們的分包成本(包括我們分包商的勞工成本)或會上漲。倘勞工成本顯著增加，且我們須透過加薪挽留勞工(及我們的分包商透過加薪挽留彼等的勞工)，則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將下降。另一方面，倘我們或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勞工以應對我們的現有或未來項目，我們或不能及時完成項目，導致算定損害賠償及／或財務虧損。

### 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時間

儘管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界別項目，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特別是私營界別項目客戶)將按時全額結算發票。此外，承接合約工程時，視乎合約條款，部分客戶可能會將向我們支付的每筆款項的一定比例保留作為保留金，比例一般介乎5%至10%，上限一般為項目合約總額的2.5%或5%。客戶通常於收到竣工證明書及／或缺陷責任期間屆滿後向我們支付所扣起的保留金。然而，概無法保證客戶將會按時全額向我們支付有關保留金。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1%、45%及58%為應收最大客戶的款項，以及約100%、100%及59%為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我們信貸風險集中。如有重大部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難以收取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投資機器

我們非常倚重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包括液壓挖掘機、液壓錘、鑽機、大型鑽機、噴射混凝土機、裝載車及空氣壓縮機。為進一步提高進行我們的工程的整體效率及負荷量以及技術能力，我們擬增購鑽機、液壓挖掘機、空氣壓縮機、履帶式起重機、液壓錘及噴射混凝土機。我們估計，相關購置所需資金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董事進一步估計，假設其他事項維持不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折舊開支將增加而毛利將減少。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 Waterfront Palm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91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志洪主要從事提供地盤平整工程。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短者為準)由蔡女士、鄧先生及郭先生共同控制及實益擁有。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按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紀錄期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上述各日期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重大會計政策

### 收益確認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 建築合約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 機器及設備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 經營業績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因此，以下部分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3,947	139,367	210,046
銷售成本	(69,014)	(104,131)	(167,546)
毛利	14,933	35,236	42,500
其他收入	–	59	515
行政開支	(3,308)	(4,163)	(8,041)
財務成本	(179)	(389)	(375)
除稅前溢利	11,446	30,743	34,599
稅項	(1,793)	(5,072)	(6,1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653	25,671	28,424

節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收益主要產生自綜合地盤平整解決方案(包括一般土石方工程、隧道挖掘工程、地基工程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的建築合約。作為我們的配套服務一部分，我們亦承接鋼鐵加工及安裝鋼鐵工作平台。我們來自建築合約收益的收益於各報告期末按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乃參考經客戶證實的建築工程確定。已在某一期間完成的建築合約金額中的一部分於有關期間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香港的總承包商。下文載列按項目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綜合地盤平整工程	83,947	100.0%	139,367	100.0%	204,633	97.4%
配套服務	—	0.0%	—	0.0%	5,413	2.6%
	<u>83,947</u>	<u>100.0%</u>	<u>139,367</u>	<u>100.0%</u>	<u>210,046</u>	<u>100.0%</u>

本集團所承接的地盤平整工程種類大致分為四種，包括一般土石方工程、隧道挖掘工程、地基工程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管理層已審閱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經營業績資料乃按逐個項目基準而非按服務種類基準編製，理由如下：

- 地盤平整項目通常為包括一項以上不可分開服務種類的一攬子交易；
- 項目經理直接向管理層匯報，負責彼等獲指派整個項目的表現，而非服務種類；
- 資源分配(如勞動力、建築材料及物資以及機器)同樣按項目基準作出；及
- 本集團分包商時常從事相同分包下一種以上服務種類。

## 財務資料

因此，本公司無法提供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基於上述營運資料按服務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一項主要地盤平整項目涉及一種以上服務種類。

於往績記錄期，公營界別項目產生的收益佔收益約95.0%、99.3%及73.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私營及公營界別劃分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以及向我們貢獻收益的合約數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項目	79,767	95.0%	138,450	99.3%	155,010	73.8%
私營界別項目	<u>4,180</u>	<u>5.0%</u>	<u>917</u>	<u>0.7%</u>	<u>55,036</u>	<u>26.2%</u>
	<u><u>83,947</u></u>	<u><u>100.0%</u></u>	<u><u>139,367</u></u>	<u><u>100.0%</u></u>	<u><u>210,046</u></u>	<u><u>100.0%</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合約數目		
公營界別項目	3	5	9
私營界別項目	<u>1</u>	<u>3</u>	<u>6</u>
	<u><u>4</u></u>	<u><u>8</u></u>	<u><u>15</u></u>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有4個、8個及15個建築項目，分別佔收益約83,900,000港元、139,400,000港元及210,000,000港元。下文載列該等項目按其各自於往績記錄期所確認的收益劃分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100,000,000 港元或以上	–	1	–
50,000,000 港元至 100,000,000 港元	1	–	2
10,000,000 港元至 50,000,000 港元以內	1	–	1
1,000,000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以內	2	1	8
低於 1,000,000 港元	–	6	4
	<u>4</u>	<u>8</u>	<u>15</u>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材料成本；(iii)分包費；(iv)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v)折舊開支及(vi)其他經常性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成本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之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勞工成本	15,429	22.3%	40,006	38.4%	23,424	14.0%
材料成本	19,912	28.8%	32,152	30.9%	14,652	8.7%
分包費	22,055	32.0%	15,037	14.4%	109,680	65.5%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	4,940	7.2%	2,276	2.2%	7,258	4.3%
折舊開支	2,073	3.0%	6,372	6.1%	7,577	4.5%
其他經常性成本	4,605	6.7%	8,288	8.0%	4,955	3.0%
	<u>69,014</u>	<u>100.0%</u>	<u>104,131</u>	<u>100.0%</u>	<u>167,546</u>	<u>100.0%</u>

###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i)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及(ii)向直接參與建築項目的項目團隊(如項目經理、工程師、主管、廠房及機器操作員、地盤工人及管工)提供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指採購爆炸品、機器所用的配件及耗材及柴油的銷售成本。

### 分包費

分包費指就樁帽建築工程、岩土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委聘分包商從事本集團部分建築項目的銷售成本，須視乎我們的能力、項目進度表、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的複雜性。

分包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0增加約94,700,000港元或631.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700,000港元。誠如上文討論的收益增加所闡釋，分包費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如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築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數目因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董事經考慮內部資源、能力及整體項目工作流程之效率後認為，如樁帽、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等分包建築工程可使本集團保留能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從事與最大客戶進行另一隧道挖掘工程，該項目自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項目工期為期至少兩年。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費包括往績記錄期向我們的客戶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亦為我們的分包商)收取的款項約2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委聘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與該項目有關鐵路延伸的樁帽工程、地庫樓板及相關工程的分包商。我們於同一項目委聘其他分包商，而我們與其他分包商訂立的委聘條款與我們與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所訂立者相若。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亦為我們的分包商)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一節。

###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指於往績記錄期租賃機器進行部分建築項目的銷售成本。

### 折舊開支

用於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機器及汽車的折舊開支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 其他經常性成本

其他經常性成本主要包括(i)燃爆設計及燃爆操作諮詢的諮詢費；(ii)機器維修及保養；(iii)建築項目的運輸費；(iv)地盤管理費，如設立臨時地盤辦公室；及(v)其他，包括員工福利及汽車開支等。

銷售成本及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每個部分金額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建築材料成本金額取決於項目所用的材料數量及價格。分包費用金額取決於我們外判予分包商的建築工程量。直接勞工成本主要與本集團直接聘用工人的人數及其按當時市場水平計算的相關薪金相關。折舊自直接用於產生本集團收益的機械產生。

由於材料乃根據項目需求按項目基準採購，我們依賴對所需建築材料數量的準確估算，對此我們通常允許每批定單中有少量緩衝以避免損耗。因此，我們並無保留任何建築材料存貨。大部分建築材料由我們的供應商直接交付至相關建築工地以即時使用。將予訂購的建築材料金額、數量、交付時間、規格及種類由我們的行政部門透過諮詢工料測量師及工程部門按每個項目評估及控制，視乎每個項目工程進度及特定要求而定。在部分項目中，客戶可能代我們購買若干建築材料，再向我們收回成本。有關對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與客戶(亦為供應商)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



##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參考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變動，假設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變動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對除稅前溢利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10%	(1,991)	(3,215)	(1,465)
+5%	(996)	(1,608)	(733)
-5%	996	1,608	733
-10%	1,991	3,215	1,465

	對除稅前溢利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增加／減少：			
+10%	(2,206)	(1,504)	(10,968)
+5%	(1,103)	(752)	(5,484)
-5%	1,103	752	5,484
-10%	2,206	1,504	10,968

	對除稅前溢利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減少：			
+10%	(1,543)	(4,001)	(2,342)
+5%	(771)	(2,000)	(1,171)
-5%	771	2,000	1,171
-10%	1,543	4,001	2,342

## 財務資料

### 毛利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項目種類及私營及公營界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	14,387	18.0%	35,134	25.4%	32,557	21.0%
私營	<u>546</u>	13.1%	<u>102</u>	11.1%	<u>9,943</u>	18.1%
	<u><u>14,933</u></u>	17.8%	<u><u>35,236</u></u>	25.3%	<u><u>42,500</u></u>	20.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綜合地盤平整	14,933	17.8%	35,236	25.3%	40,065	19.6%
配套服務	<u>—</u>	—	<u>—</u>	—	<u>2,435</u>	45.0%
	<u><u>14,933</u></u>	17.8%	<u><u>35,236</u></u>	25.3%	<u><u>42,500</u></u>	20.2%

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乃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及一般歸屬於我們的項目投標價。管理層經參考如項目規模及複雜性、地質環境、實際成本偏離經考慮直接勞工種類及成本、機器及設備、材料及成本估計涉及的其他資源的估計成本的可能性、項目工期、項目預算以及現行市況等若干因素後釐定投標價。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接工程的利潤率並無明確基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公營界別的毛利及毛利率仍高於來自私營界別的毛利及毛利率。公營界別的利潤率較高乃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兩個公共建築工程涉及大量隧道挖掘工程，總合約價值約303,100,000港元。董事認為，涉及隧道挖掘工程的地盤平整工程所需專業技術及其複雜性通常高於其他地盤平整工程，因此，我們的管理層可為該等項目取得較高利

## 財務資料

潤率。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毛利率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完成項目的已確認收益金額低於初始合約金額而言，該差額將合計分別為10,8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工程變更指令導致隨後銷售成本調整及本集團管理層於招標分析時所進行初始評估的毛利之誤差。以下分析闡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毛利及毛利率之合約金額減少對工程變更指令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初始合約金額項下之毛利	16,184	35,327	43,249
毛利之合約金額減少對不利 工程變更指令的影響	<u>(1,251)</u>	<u>(91)</u>	<u>(749)</u>
毛利	<u>14,933</u>	<u>35,236</u>	<u>42,500</u>

基於上述分析，假設工程變更指令導致的合約金額減少並未發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將分別增加約1,300,000港元、91,000港元及700,000港元。因此，倘不利工程變更指令並未發生，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將由分別約17.8%、25.28%及20.2%降至分別為17.1%、25.27%及19.3%。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強積金供款退款、政府補貼及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出售若干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汽車，汽車銷售所得款項被視為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招待、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折舊開支、上市開支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1,881	56.9%	2,450	58.8%	3,154	39.2%
招待	660	19.9%	582	14.0%	759	9.4%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	–	99	2.4%	269	3.4%
折舊	129	3.9%	42	1.0%	93	1.2%
上市開支	–	–	–	–	2,830	35.2%
其他開支	638	19.3%	990	23.8%	936	11.6%
	<u>3,308</u>	<u>100.0%</u>	<u>4,163</u>	<u>100.0%</u>	<u>8,041</u>	<u>100.0%</u>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i)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及(ii)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提供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福利。

### 招待

招待主要指與本集團客戶及分包商的業務活動產生的成本。

###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租賃辦公室的租賃開支。

### 折舊開支

折舊開支指並非與地盤平整項目直接有關的本集團辦公物業的租賃改善及傢俬及裝置的折舊，折舊開支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其他顧問費用。

## 財務資料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本集團辦公室開支、運輸費用及其他水電費產生的開支。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如下所載無抵押銀行透支、無抵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無抵押銀行借貸	89	152	64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90	235	308
無抵押銀行透支利息	—	2	3
	<u>179</u>	<u>389</u>	<u>375</u>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乃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機器及汽車而產生。無抵押銀行借貸之利息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有關我們的無抵押銀行透支、無抵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詳情披露於本節「債務」一段。

### 所得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源自香港，故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往績記錄期估計應評稅溢利的法定稅率16.5%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7%、16.5%及17.8%。

##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900,000港元增加約55,500,000港元或6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承接中國建築工程的公營地盤平整項目涉及大量隧道挖掘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38,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7,700,000港元。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000,000港元增加約35,100,000港元或50.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材料成本、折舊開支及其他經常性成本增加所致，部分被分包費及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減少所抵銷。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00,000港元增加約24,600,000港元或159.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動用的直接勞工（如涉及大量隧道挖掘的地盤平整項目（透過鑽孔及燃爆方法）的註冊爆石工；設備操作員及其他地盤人工）數量增加所致。

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00,000港元增加約12,300,000港元或約61.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200,000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長符合一致，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機器（與隧道挖掘工程（透過鑽爆方法）有關的液壓錘、液壓挖掘機及鑽機）配件及耗材使用增加所致。

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港元增加約4,300,000港元或204.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添置機器約7,7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購主要機器包括液壓挖掘機及噴射混

---

## 財務資料

---

凝土機。董事認為，擁有不同類別的機器及設備可使我們制訂靈活的施工計劃以及為專門應付工地的地質複雜性而應用合適的機械，亦使我們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編排我們的項目及調動人手以及減少依賴供應商提供的若干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

其他經常性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或80.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00,000港元。其他經常性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用於隧道挖掘工程(透過鑽孔及燃爆方法)的機器的維修及保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0港元所致。

分包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00,000港元減少約7,100,000港元或32.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0港元。該分包費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工程減少，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有能力進行隧道挖掘工程。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00,000港元減少約2,600,000港元或53.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00港元。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額外機器。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00,000港元增加約20,300,000港元或13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200,000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3%，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約25.6%的隧道挖掘工程(透過鑽孔及燃爆方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進行大部分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項目的收益約佔相同年度總收益之約99.3%。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59,000港元，乃主要指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約56,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或2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600,000港元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10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迎合本集團業務發展而根據融資租賃購買額外機器導致融資租賃利息增加所致。

###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增加約3,300,000港元或18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7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7%及16.5%。

### 本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0港元或164.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400,000港元增加約70,600,000港元或50.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00港元，與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個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個一致。尤其是，私營建築工程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0,000港元，亦與為我們貢獻收益的私營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個項目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個一致。

### 直接成本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100,000港元增加約63,400,000港元或60.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包費、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及折舊開支增加所致，部分被員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經常性成本減少所抵銷。

分包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0增加約94,700,000港元或631.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700,000港元。誠如上文討論的收益增加所闡釋，分包費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如挖掘及側向承托結構工程、樁帽建築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數目因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董事經考慮內部資源、能力及整體項目工作流程之效率後認為，如樁帽、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等分包建築工程可使本集團保留能力，從事與最大客戶進行另一隧道挖掘工程，該項目自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項目工期為期兩年。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費包括往績記錄期向我們的客戶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亦為我們的分包商)收取的款項約2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委聘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與該項目有關鐵路延伸的樁帽工程、地庫樓板及相關工程的分包商。我們於同一項目委聘其他分包商，而我們與其他分包商訂立的委聘條款與我們與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所訂立者相若。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亦為我們的分包商)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一節。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0港元或217.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00,000港元。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短期租賃機器(如運貨車)所致。董事認為，該短期租賃決定可使我們更高效及有效地安排項目。

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或18.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0,000港元。誠如上文討論的收益增加所闡釋，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導致添置廠房及機器約11,6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的主要機器主要包括鑽機、裝載車及液壓挖掘機。

---

## 財務資料

---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00港元減少約16,600,000港元或41.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外包予分包商的款項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消耗的直接勞工成本減少所致。

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200,000港元減少約17,500,000港元或5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中國建築工程需要大量使用配件及耗材的隧道挖掘工程(透過鑽孔及燃爆方法)大部分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建築工程時機器配件及耗材使用率下降所致。

其他經常性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00,000港元減少約3,300,000港元或39.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0港元。其他經常性成本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隧道挖掘工程機器使用減少導致維修及保養成本減少及(ii)涉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大部分完工的隧道挖掘工程地盤平整項目(透過鑽孔及燃爆方法)的燃爆設計及燃爆操作諮詢的顧問費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200,000港元增加約7,300,000港元或20.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500,000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乃主要由於中國建築工程涉及毛利率約25.6%的隧道挖掘工程的地盤平整項目(透過鑽孔及燃爆方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進行大部分工程。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000港元增加約500,000港元或747.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積金供款退款約200,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更換報廢汽車之補貼約200,000港元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0,000港元增加約3,800,000港元或90.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後勤員工數目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六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

---

## 財務資料

---

月三十一日九位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7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2,800,000港元所致。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維持穩定，約為400,000港元。

###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港元或21.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6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16.5%及17.8%。

### 本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00,000港元增加約2,700,000港元或10.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4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的主要用途主要為撥付營運資金及滿足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現金流量。該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075	57,322	26,18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922)	(24,980)	1,0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27	(3,997)	(6,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80	28,345	21,1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	2,737	31,0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7	31,082	52,22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源於提供建築服務所得收益，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分包費用付款、員工成本、購買建築材料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反映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按非經營項目如折舊開支、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淨額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或減少而進行調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會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貿易及應收保留金的時機及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時機等因素的重大影響，此亦為往績記錄期內各年經營活動現金淨額所產生差額的主要理由。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為11,400,000港元，已就折舊開支約3,500,000港元及利息開支約200,000港元作出正面調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

---

## 財務資料

---

加約7,800,000港元；(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1,000,000港元；(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增加約1,800,000港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5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為30,700,000港元，已就折舊約4,400,000港元及利息開支約400,000港元作出正面調整，部分被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約56,000港元及利息收入約1,000港元所抵銷；(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毛額增加約300,000港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增加約23,700,000港元；(iv)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900,000港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2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為34,600,000港元，已就折舊約7,500,000港元、利息開支約400,000港元及出售廠房及設備約24,000港元作出正面調整，部分被利息收入約3,000港元所抵銷；(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1,700,000港元；(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毛額增加約19,100,000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0,500,000港元；及(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增加約4,000,000港元。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現金，而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固定資產所用現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所用現金約9,100,000港元及向董事墊款約3,9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5,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所用現金約3,900,000港元及向董事墊款約21,2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董事償還款項10,400,000港元及出售汽車所得款項約900,000港元，由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所用現金約10,200,000港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及利息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3,800,000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貸約1,300,000港元、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700,000港元及利息付款約200,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貸約1,500,000港元、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2,100,000港元及利息付款約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10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貸約1,600,000港元、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4,200,000港元及利息付款約400,000港元。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贊同，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現有債務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內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現時的需求。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39	763	19,822	27,7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74	10,960	32,687	38,109
應收董事款項	9,254	30,483	93	-
銀行結餘	2,737	31,124	52,220	36,562
	<u>24,404</u>	<u>73,330</u>	<u>104,822</u>	<u>102,375</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04	25,476	29,508	30,2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94	11,336	31,796	38,03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61	57	-	-
無抵押銀行透支	-	42	-	-
無抵押銀行借貸	3,347	1,828	248	-
融資租賃承擔	1,029	2,629	3,391	3,488
應付稅項	1,242	5,762	10,777	12,091
	<u>20,277</u>	<u>47,130</u>	<u>75,720</u>	<u>83,876</u>
流動資產淨值	<u>4,127</u>	<u>26,200</u>	<u>29,102</u>	<u>18,499</u>

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成分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成分包括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無抵押銀行透支、無抵押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4,100,000港元及26,2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00,000港元，乃因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使經營所產生現金流量增加；及(ii)應

---

## 財務資料

---

收董事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500,000港元。該影響部分被(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500,000港元；及(ii)應付稅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9,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業務較二零一五年有所增長導致(i)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200,000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800,000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700,000港元。該影響部分被(i)應收董事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000港元；(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5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500,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800,000港元；及(iv)應付稅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10,600,000港元或36.4%。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6,600,000港元。

### 財務狀況表不同項目的分析

#### 固定資產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廠房、機器以及汽車。我們的地盤平整建築工程需使用液壓挖掘機、液壓錘、鑽機、噴射混凝土機及裝載車等機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900,000港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持續投資於機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按成本收購其他機器分別約8,500,000港元、7,700,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

####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

我們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參照已證實的建築工程確定。地盤工程完工與發出建築項目進度證書及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差。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毛額指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時

## 財務資料

的盈餘。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指進度付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			
確認虧損	191,182	134,740	347,546
減：進度款項	<u>(192,547)</u>	<u>(159,453)</u>	<u>(357,232)</u>
	(1,365)	(24,713)	(9,68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439	763	19,82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u>(1,804)</u>	<u>(25,476)</u>	<u>(29,508)</u>
	<u><u>(1,365)</u></u>	<u><u>(24,713)</u></u>	<u><u>(9,686)</u></u>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港元增加23,3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中國建築工程有關透過鑽孔及燃爆方法進行的隧道挖掘工程項目所致。總承包商就此項目委任的測量師已認可相關完工工程的款項，但相關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產生成本。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700,000港元減少15,0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有關鐵路延伸工程的地盤平整、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以及有關住宅發展項目的地盤平整、地基、道路及渠務工程導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該等兩個項目已產生大量直接成本，但總承包商就該等項目分別委任的測量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認可已完工工程款項。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毛額因應各期間而有所不同，原因為來自我們於臨近各報告期末進行的建築工程量及價值以及我們接獲客戶付款的時間有別所影響。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49	646	6,770
應收保留金	7,095	9,589	22,446
預付上市開支	–	–	7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725	2,688
	<u>11,974</u>	<u>10,960</u>	<u>32,687</u>

在客戶發出付款證書後，我們繼而會向客戶開出發票。客戶通常將就每筆中期款項保留5%至10%及每筆合約金額的最大上限2.5%至5%作為保留金。50%的保留金將於項目完工後發放予我們及餘下50%將於項目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予我們。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運流程」一節。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還款所致。其後貿易應收款項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長所致。

經計及應收結餘的賬齡、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信貸往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我們的董事按個別基準釐定特定呆賬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任何呆賬撥備，且我們在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時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困難。倘我們留意到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能收回結餘（例如客戶的任何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而可能導致結算未償還付款出現困難），將作出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 財務資料

倘我們的客戶於到期時不能支付款項，則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於往績記錄期內合約訂明的信貸期乃通常自客戶發出付款證明起計21日及遞交我們的付款申請起計45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附註)	10.6天	7.2天	6.4天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天，並進一步略微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天。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仍然較低，主要由於已完工但未經客戶驗收的若干建築工程於各報告日期納入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的款項，導致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相對較低。有關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清償。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經確認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849	646	6,401
31至60日	-	-	365
61至120日	-	-	4
	4,849	646	6,770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61至120日	-	-	4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4,8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尚未逾期，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約100.0%、100.0%及99.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指並無拖欠付款往績的客戶，且該貿易應收款項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清償。

### 應收保留金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約7,100,000港元、9,600,000港元及2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隧道挖掘工程項目及與地盤平整、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項目有關的保留金增加所致。

經計及與客戶協定的保留金發放條款、應收結餘的賬齡、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信貸往績、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現時市場狀況等多項因素後，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應收保留金的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應收保留金被個別釐定為減值。

客戶一般會扣起保留金一段時間，直至缺陷責任期結束或收到最終賬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7%的應收保留金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未償還應收保留金12,600,000港元主要指與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四個在建項目有關的保留金，且董事預計該等保留金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解除。鑒於應收保留金的性質、逾期付款記錄及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收款經驗，董事認為應收保留金的未償還款項可收回。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報告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0	431	13
按金	–	1	114
其他應收款項	–	293	2,561
	<u>30</u>	<u>725</u>	<u>2,688</u>

預付款項指機器及配件的預付款項。按金主要指設備按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餘額主要指墊付予分包商的款項，將於日後動用。

###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為非貿易性質。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約9,300,000港元、30,500,000港元及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志洪的股東同意按抵銷應收董事款項償還股息20,000,000港元。本集團應收董事款項主要包括墊付予董事的墊款。所有應收董事餘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

### 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分別約2,700,000港元、31,100,000港元及52,200,000港元。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所得現金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7,469	6,115	18,195
應付保留金	1,950	2,372	6,02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475	2,849	7,573
	11,894	11,336	31,796
	11,894	11,336	31,796

###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主要包括應付(i) 建築材料、柴油、機器、配件及耗材以及爆炸品供應商；及(ii) 我們項目的分包商款項。本集團亦按向我們作出各中期付款的協定比率(有時候為協定的最高上限)扣留分包商的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i) 辦公室員工薪金及津貼的應計費用；及(ii) 來自總承包商的墊款。

應付貿易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1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應付機器供應商結餘約1,300,000港元所致。應付貿易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承接更多地盤平整項目產生的分包費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附註)	36.1天	23.8天	26.5天

附註：平均應付貿易賬款相等於期初及期末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除以相關期間的直接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1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8天，並輕微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5天。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授予我們30至60日的信貸期，而我們分包商則授予我們於收到付款申請後30至45日內的信貸期。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785	1,711	12,317
31至60日	752	1,983	5,269
61至90日	524	164	290
91至365日	408	397	319
一年以上	—	1,860	—
	<u>7,469</u>	<u>6,115</u>	<u>18,195</u>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其後獲清償。

### 應付保留金

應付保留金指我們從向分包商支付的進度付款中扣留的款項。我們可能扣留應向分包商支付的每筆中期款項的一定比例作為保留金。該比例通常為10%，通常上限為項目總合約金額的5%。除非另行協定，保留金及該部分保留金應於妥善完成分包工程後扣留十二個月。

我們因應地盤平整項目數目增加而增聘分包商，使我們的應付保留金結餘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0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的應付保留金(分別佔我們應付保留金的約100.0%、100.0%及100.0%)預期將於一年後清償。

## 財務資料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29	126	5,018
應計開支	<u>2,246</u>	<u>2,723</u>	<u>2,555</u>
	<u>2,475</u>	<u>2,849</u>	<u>7,57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指來自總承包商的墊款。應計開支主要指我們辦公總部直接勞工及員工的應計薪金及津貼。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57,000港元及零。本集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貿易相關結餘。所有應付關聯公司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

### 應付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稅項結餘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10,800,000港元。應付稅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各報告期間整體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根據稅務條例支付所有相關稅項，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 財務資料

###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無抵押銀行透支	-	42	-	-
無抵押銀行借貸	3,347	1,828	248	-
融資租賃承擔	1,029	2,629	3,391	3,488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472	3,053	3,547	2,975

#### 無抵押銀行借貸及無抵押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透支分別為零、42,000港元、零及零。所有無抵押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透支按年利率15.25%計息。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下所示於一年內				
到期的款項	1,519	1,580	248	-
無須按要求或於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且不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無抵押銀行貸款賬面值	1,828	248	-	-
	<u>3,347</u>	<u>1,828</u>	<u>248</u>	<u>-</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銀行借貸分別為3,300,000港元、1,8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銀行融資，惟本節下一段所載融資租賃承擔除外。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無抵押銀行借貸及無抵押銀行透支主要用於為經營活動之營運資本需求撥資。憑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增加，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持續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從而導致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分別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貸以本公司董事蔡女士及鄧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代替。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貸分別按年利率介乎 5.70% 至 11.08%、5.70% 及 5.70% 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借款人之間的銀行借貸協議乃根據一般標準條款及條件簽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銀行借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並無拖欠償還銀行借貸，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約，且彼等預期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取得銀行借貸不會有任何困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融資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與銀行及機器及汽車供應商的融資租賃安排收購若干機器及汽車。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5,700,000港元、6,9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租賃下應付款項</b>				
一年以內	1,147	2,808	3,625	3,701
一年以上但於兩年以內	941	2,017	2,692	2,410
兩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	<u>1,680</u>	<u>1,145</u>	<u>969</u>	<u>657</u>
	3,768	5,970	7,286	6,768
減：未來融資費用	<u>(267)</u>	<u>(288)</u>	<u>(348)</u>	<u>(305)</u>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	<u><u>3,501</u></u>	<u><u>5,682</u></u>	<u><u>6,938</u></u>	<u><u>6,463</u></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1,029	2,629	3,391	3,488
一年以上但於兩年以內	862	1,933	2,593	2,329
兩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	<u>1,610</u>	<u>1,120</u>	<u>954</u>	<u>646</u>
	3,501	5,682	6,938	6,463
	<u><u>3,501</u></u>	<u><u>5,682</u></u>	<u><u>6,938</u></u>	<u><u>6,463</u></u>

於往績記錄期，融資租賃承擔按年浮動利率介乎4.5%至4.8%及年固定利率介乎3.8%至5.0%計息，而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則按年利率介乎3.8%至5.0%計息。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已租賃資產的押記及本公司董事蔡女士及鄧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董事確認，有關融資租賃的本公司董事所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據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添置，以配合我們業務擴充所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由融資租賃出資並由營運所得現金撥付資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8,485	7,678	11,629
汽車	4,333	1,470	3,857
傢俬及裝置	166	1	80
租賃裝修	—	—	79
	<u>12,984</u>	<u>9,149</u>	<u>15,645</u>



## 財務資料

###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列示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	18	28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48
	<u>—</u>	<u>—</u>	<u>48</u>
	<u>—</u>	<u>18</u>	<u>33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中的一項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的初始期限為一至兩年並且可選擇續約，所有條款均將於屆時商定。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 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2	1.6	1.4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61.7%	20.4%	15.9%
債務對權益比率 <sup>3</sup>	37.0%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sup>4</sup>	64.9	80.0	93.3
資產回報率 <sup>5</sup>	28.1%	29.2%	22.4%
權益回報率 <sup>6</sup>	86.9%	69.8%	62.9%
純利率 <sup>7</sup>	11.5%	18.4%	13.5%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 財務資料

---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債務(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3. 債務對權益比例乃按於各報告年度末的負債淨額(借貸總額, 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4. 利息償付率乃按於各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而計算。
5.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或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於各報告年度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6. 權益回報率按於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末或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7. 純利率乃按純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維持穩定在1.2、1.6及1.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61.7%、20.4%及15.9%。於往績記錄期,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i)整個往績記錄期銀行借貸下降及(ii)因於往績記錄期純利增長導致保留溢利增長而權益增加所致。

### 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為37.0%。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負債淨額, 故該比率並不適用。有關我們借貸及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 載於本節「債務」及「各年度的營運業績比較」各段。

### 利息償付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64.9倍、80.0倍及93.3倍。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於往績記錄期上升, 主要由於業務持續增長導致我們的經營溢利大幅增加, 因此, 我們的收益增加。有關我們的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 載於本節「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8.1%、29.2%及22.4%。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略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增加。由於為應付不同規模項目而購買更多機器而令回報的增幅不及資產的增幅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更多貿易及其他其他應收款項（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少。

### 權益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86.9%、69.8%及62.9%。由於回報的增幅就百分比而言不及權益的增幅，故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跌幅。

###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1.5%、18.4%及13.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上市開支約2,800,000港元。

###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我們的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扭曲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及並無令本集團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緊隨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 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基於每股發售價0.70港元	45,202	82,920	128,122	0.17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40,000,000股每股發售價0.70港元之新股份，並經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就附註2所述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達至且基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已發行74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及預期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但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現的任何股份)計算。

---

## 財務資料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已宣派的中期股息19,000,000港元，全部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結算。經計及支付股息19,000,000港元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減至約每股0.15港元。

### 上市開支

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24,700,000港元，本集團將承擔約18,700,000港元及售股股東將承擔約6,000,000港元。金額約18,700,000港元中有約6,100,000港元乃直接由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份所致，並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餘下估計上市開支約12,600,000港元已或將於損益扣除，其中2,80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約9,800,000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該計算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並假設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185,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的影響。

###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志洪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志洪的股東同意透過結清彼等各自應付志洪款項而償還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向當時股東分別宣派股息19,000,000港元。已宣派股息19,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結清。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乃依照董事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展望等諸多因素後所作的決策而定，亦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過往派付的股息並不能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i)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和環境並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 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約為79,300,000港元（經扣減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7,2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9.5%）將用於購買地盤平整項目所需機器及設備，包括鑽機、液壓挖掘機、空氣壓縮機、履帶式起重機、液壓錘及噴射混凝土機（統稱為「地盤平整機器」）。我們將所有機器及設備大部分部署至項目的若干建築地盤，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機器及設備概無閒置。經計及(i)我們就手頭合約、新獲授合約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提交的投標合約而對地盤平整機器的需求及(ii)參照陳舊機器及設備的運作狀況及有關替代成本的效益，對取代陳舊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我們認為有必要增加我們的地盤平整機器。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主要類別的機器及設備的使用資料：

機器及設備類別	加權 平均年齡 (年)	預期可 使用年期 (年)
液壓挖掘機	3.4	4.0
液壓錘	8.1	4.0
鑽機	3.4	4.0
大型鑽機	1.0	4.0
噴射混凝土機	2.5	4.0
裝載車	1.0	4.0
空氣壓縮機	6.7	4.0
總計：	<u>5.2</u>	<u>4.0</u>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機器及設備乃使用直線法按為期四年計提折舊撥備。如上文所示，我們的若干機器包括鑽機、液壓挖掘機、空氣壓縮機及液壓錘接近完全折舊。我們未有既定或定期更換機器的周期。我們會視乎每台機器的運作情況以及僅更換失靈部分的成本效益及客戶需求，按逐個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案例基準作出更換決定。更重要的是，我們認為，透過將舊機器更換為改良模型擴充我們的地盤平整機器陣容及增強我們的執行效率屬必要。該等改良機器型號預期將更環保及更具經營效率以及較舊機器而言維修成本更低。尤其是，該等新型號包括符合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所規定排放標準的機器以及具備環境保護署發出的適當優質電動機械設備標籤的機器，預期將較舊機器更安靜及更高效。董事相信，客戶期望地盤平整承包商保持更新其機器陣容，使機器具備更高效率及更環保，且機器更新將提高我們在地盤平整承包商中的競爭力。因此，我們計劃購買四台鑽機（其中一台將用於替換現有鑽機）、十一台液壓挖掘機（其中五台將用於替換現有液壓挖掘機）、四台空氣壓縮機、兩台履帶式起重機、20個液壓錘（其中17個將用於替換現有液壓錘）及另外兩台噴射混凝土機。就日後地盤平整機器的任何短缺（如有）而言，本集團可能透過自其他機器供應商租賃或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購買額外地盤平整機器的方式獲得。各鑽機、液壓挖掘機、空氣壓縮機、履帶式起重機、液壓錘及濕式混噴機的成本分別約2,500,000港元、1,300,000港元、2,000,000港元、500,000港元、2,0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涉及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予採購的地盤平整機器數目明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以下各項將予採購的機器數目：							
將予採購的機器類別	第1個項目 (附註1)	第2個項目 (附註2)	第3個項目 (附註3)	整體項目 需求 (附註4)	我們將予 投標的項目 (附註5)	整體項目 需求 (附註4)	我們將予 投標的項目 (附註5)	將予採購的 機器總數
鑽機	1	1	1	-	1	-	-	4
液壓挖掘機	1	3	1	-	-	-	6	11
空氣壓縮機	1	1	1	-	1	-	-	4
履帶式起重機	-	1	-	-	-	-	1	2
液壓錘	-	-	-	12	-	5	3	20
噴射混凝土機	-	1	-	-	-	-	1	2

總計 43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分配至為現有項目、整體項目需求及我們將予投標的項目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21,600,000港元、6,800,000港元及18,800,000港元。

附註：

1. 第1個項目指有關酒店項目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築的新獲批授項目，獲批授合約價值約12,300,000港元。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動工及預期於項目動工後三個月內完工。我們計劃購買1台鑽機、1台液壓挖掘機及1台空氣壓縮機，以提供項目的技術能力。
2. 第2個項目指有關住宅及幼稚園發展項目的地盤平整及岩土工程的新獲批授項目，獲批授合約價值約6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動工。我們計劃購買1台鑽機、3台液壓挖掘機、1台空氣壓縮機、1台履帶式起重機及1台噴射混凝土機，以提供該項目的技術能力。
3. 第3個項目指有關政府建築物建築項目的挖掘及地下渠務工程的新獲批授項目，獲批授合約價值約14,800,000港元，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動工。我們計劃購買1台鑽機、1台液壓挖掘機及1台空氣壓縮機，以提供項目的技術能力。
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計劃就整體項目所需分別購買12台及5台液壓錘。液壓錘為挖掘機的一部分，用於拆遷、建築及採石。液壓錘並非為指定項目專門保留。根據項目需求、工程計劃及客戶要求，液壓錘可從挖掘機卸下用於不同建築地盤的不同項目。因此，用於替代現有液壓錘的17台液壓錘並非專為任何現有或未來項目保留。因此，該等液壓錘的使用分類為「整體項目需求」。
5. 就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提高項目的中標率而言，我們將對以下進行投標：(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計劃購買1台鑽機及1台空氣壓縮機；及(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計劃購買6台液壓挖掘機、1台履帶式起重機、3台液壓錘及1台噴射混凝土機。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4,8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8.7%)將用於擴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辦公層面及工作場所層面的人手(包括額外的設備操作員以操作地盤平整機器)。為確保我們新獲批合約及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投標的合約有足夠人力,我們擬增聘37名員工。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涉及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予聘請的員工人數明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以下各項將予聘請的員工人數:					
職位	第1個項目 (附註1)	第2個項目 (附註2)	整體項目 所需 (附註3)	我們將予 投標的項目 (附註4)	整體項目 所需 (附註3)	將予聘請的 員工總人數
工地測量員	-	-	1	-	-	1
工地測量經理	-	-	1	-	-	1
採購經理	-	-	1	-	-	1
採購人員	-	-	-	-	1	1
工程經理	-	-	-	-	1	1
管工	1	1	-	1	-	3
設備操作員	3	4	-	8	-	15
綜合地盤工人	2	4	-	8	-	14

總計 37

分配至為現有項目、整體項目需求及我們將予投標的項目招聘額外員工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5,700,000港元、2,9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

附註:

- 第1個項目指有關酒店項目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築的新獲批授項目,獲批授合約價值約12,300,000港元。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動工及預期於項目動工後三個月內完工。我們計劃聘請1名管工、3名設備操作員及2名綜合地盤工人,以確保我們就該項目擁有足夠現場勞動力。
- 第2個項目指有關住宅及幼稚園發展項目的地盤平整及岩土工程的新獲批授項目,獲批授合約價值約62,000,000港元,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動工。我們計劃聘請1名管工、4名設備操作員及4名綜合地盤工人,以確保我們就該項目擁有足夠現場勞動力。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計劃分別聘請(i)1名工地測量員、1名工地測量員經理及1名採購經理及(ii)1名採購人員及1名工程經理,以加強我們整體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項目所需的項目執行能力。該等員工全部為辦公室員工，並非專為指定項目保留，且根據項目需求及工作計劃，彼等為不同項目同時履行職責。因此，該等員工的用途分類為「整體項目需求」。

4. 就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而言，我們計劃聘請1名管工、8名機械操作員及8名綜合地盤工人，以確保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標及獲得的項目擁有足夠現場勞動力。

鑒於香港建築業勞技術型勞動力短缺，我們擬保持具競爭力的市場薪酬以及提高員工的其他附加福利，改善其工作環境，以營造更穩定的勞動力。我們亦將繼續擴大為員工提供的持續的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從而更有效並高效地完成工作。

- 約1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2.6%)將預留用於獲得香港國際機場地盤平整項目的新合約以及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的合約。據董事所知，根據該等合約的投標狀況，分包商可能須就得從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的履約保證，金額為相關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以潛在客戶為受益人。董事認為，倘我們擴展業務及承接更多地盤平整項目，我們須繼續鞏固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及加強流動資金狀況，以滿足我們可能獲批項目的履約保證規定；及
- 約7,3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2%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由於任何因素令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將謹慎評估該等情況，且我們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文所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刊發公佈。

我們預計售股股東自出售待售股份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500,000港元(經扣除按比例的分銷費及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應付的預計開支)。本公司將不會自待售股份的銷售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 上市的理由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擴大市場份額並爭取更多地盤平整項目。我們能夠承接的地盤平整項目數量取決於(a)營運資源(包括其地盤平整機器的規模及人力資源的獲得性)；及(b)可動用營運資本：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就大型及高度複雜的地盤平整項目而言，擁有足夠機器及設備對項目執行及維持工程質量至關重要。我們將保存一份記錄簿記錄所有項目中該等機器及設備的使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已大體上就我們的項目部署於不同建築地盤。僅供說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每週投入使用的機器及設備的平均數量（即年內所有項目每週投入使用的機器及設備的總數除以52週）約為31、49及67台，及機器及設備的總平均數約56.1%、89.4%及14.1%已於最大型項目（按於各財政年度已確認收益計）中投入使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型項目的機器及設備使用率水平相對較低，乃由於（i）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動工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新增18台機器及設備。然而，經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大項目（按已確認收益計），該等三大項目於該年度已使用機器及設備的總平均數約63.4%。儘管本集團正接近其最大服務能力，但我們的工程獲越來越多的潛在客戶及行業認可及收取自潛在客戶的招標申請數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份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份，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份。由於手頭機器及設備數量有限，倘地盤平整機器及設備數量跟不上業務增長，則我們可能被限制承接有限數量的大型及高度複雜地盤平整項目。由於我們擴大機器及設備陣容，我們必須聘請足夠數量的設備操作員操作機器，然而，倘我們承接更多地盤平整項目，我們必須招聘足夠數量的地盤工人迎合項目需求。此外，於招標新項目時主要評估的標準中有機器及人力資源的可獲得性。為提高將予招標項目的中標率，我們必須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建立更加強大的機器陣容及勞動力。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當前需籌集資金購買13台額外地盤平整設備（包括1台鑽機、1台空氣壓縮機、6台液壓挖掘機、1台履帶式起重機、3台液壓錘及1台噴射混凝土機）及聘請17位地盤員工（包括1名管工、8名設備操作員及8名綜合地盤工人），以於日後競爭更多大型及高度複雜的地盤平整項目。
- 關於營運資本，就於香港的建築項目而言，承包商通常須與銀行作出安排以向客戶提供履約保證或承包商董事及／或股東向客戶提供個人擔保，相當於合約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一般為10%）的金額，以確保承包商妥為履行及遵守分包合約。有關該等個人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一節。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向獨立認可保險商取得以中國建築工程為受益人的獨立履約保證，金額上限為合約金額的10%，以保證本集團妥為履行於該合約的責任。履約保證規定可能導致於履約保證期限內部分資本被鎖定，從而影響流動資金狀況。董事相信，上市將提供足夠財務資源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符合履約保證規定以及項目的其他營運資本需求。

董事相信，儘管近期地盤平整行業低迷，但地盤平整行業仍有相當多的業務機會及增長推動力，適合本集團爭取更多地盤平整項目的擴張計劃。根據Euromonitor報告，鑒於本集團計劃招標(受限於本集團地盤平整機器及人力資源的可獲得性)的龐大公共基建工程(如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預期地盤平整行業將溫和增長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增長加速。此外，政府對石洞開發的支持及其對基建項目(包括包括元朗南的房屋用地、發展新界北、大嶼山－東涌新市鎮擴展及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及中九龍幹線)預期將推動對岩石相關地盤平整服務的需求，而本集團於該服務方面擁有強大的專業知識。有關增長推動力及商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地盤平整行業增長推動力和機會」一節。

董事認為，上市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益，原因如下：

- 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利於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計劃通過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於香港爭取更多地盤平整項目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以滿足項目需求以擴大我們於香港地盤平整業的市場份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實施有關業務戰略提供財務資源，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展市場份額。
- 本集團過去的資產負債比率較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5.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保持(i)縝密的財務策略，而不會使本集團過分舉債，從而達致長遠的可持續增長及(ii)現金水平足以支持本集團現有營運。鑒於本集團的現金流出風險，包括支付分包商的款項及員工成本，我們並無足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夠內部資金在為本集團營運維持足夠營運資本的同時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撥資。董事認為，由於債務融資的借貸成本日益上漲，就業務擴張目的以股份發售而非債務融資方式進行股權融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亦認為，透過融資租賃或銀行借貸為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撥資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原因如下：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估計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的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將分別約5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倘我們為業務擴張撥資而進行債務融資，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因本金及利息付款受到負面影響。
- 倘控股股東並無提供擔保，則本集團將有可能較難獲得融資租賃及/或銀行借貸。董事認為，作為一組私人公司的一部分，本公司若無上市地位，在沒有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將難以取得銀行借款。倘本公司未上市，則本集團預計獲授的額外銀行借貸將須由控股股東提供額外擔保。此乃可從借貸銀行願意解除控股股東鄧先生及蔡女士提供個人擔保予以證實，惟受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此外，由於地盤平整分包商通常並無大額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董事認為，倘本集團並無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或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則本集團難以按有競爭力的有利利率獲得所需銀行融資。
- 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融資平台，從而可使我們籌集所需資本為未來發展及擴張撥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該平台將可使本公司直接進入資本市場，取得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為其現有業務及為未來拓展提供資金，對本集團拓展及改善經營及財務表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而言至關重要。
- 董事認為，我們於香港地盤平整行業的主要競爭對手大多於聯交所上市。預期公營及私營客戶傾向於擁有良好聲譽、透明的財務披露及監管監督的上市承包商。上市將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我們與業務利益相關者及不同客戶（包括承包商、開發商及政府機構）的信貸質素。因此，董事相信，本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公司上市為提高我們與其他客戶及其他業務利益相關者的競爭水平的主要策略。

- 透過取得股份(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上市地位，上市將增強股份的流通性，而於上市前個人持有股份的流通性有限。上市亦可能為本公司帶來更廣的股東基礎，從而導致買賣股份更為流通的市場。
- 我們亦相信於上市後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實務會有所增強。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包銷商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 賬簿管理人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全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 賬簿管理人獲悉：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

---

## 包 銷

---

- 協議訂約方違反任何保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於各情況下，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c)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d)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會令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e)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任何保證的重大法律責任者；或
  - (f)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屬重大者；
2.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a)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b)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c) 香港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e) 涉及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g)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不可抗力事件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賬簿管理人真誠地合理認為：

- (a) 整體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很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已經、將會或合理地很可能會對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使公開發售包銷商整體而言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

就上文而言：

- (a)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b) 任何一般市場波動均不詮釋為上述影響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或為我們的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按共同基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的12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其將：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即時書面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接獲任何將予出售的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本公司應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其已獲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任何事項(如有)及透過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方式盡快披露相關事項。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發行股份外，否則在未取得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且該同意並無不合理地撤回或拖延及遵從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各執行董事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

- (i)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轉讓擁有股份所具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的任何互換協議或其他安排，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而即使本公司在上述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各賬簿管理人、本公司、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在獲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

-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其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交換股份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賬簿管理人、本公司、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按共同基準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

## 包 銷

---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賬簿管理人、本公司、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

- (i) 倘其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在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 配售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 包 銷

---

本公司已向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賬簿管理人於定價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配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7,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歸還其可能根據借股協議已借入股份的責任。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的應付總發售價2.5%作為總包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現時估計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24,700,000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70港元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佣金及費用會由或應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經參考股份發售項下的新股份及待售股東數目後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外，概無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亦無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擁有股份發售的任何權益。

### 保薦人的獨立性

德健融資(即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除外)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

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屬於股份發售一部分之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以下部分(受限於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

- (a) 在香港公開發售 18,500,000 股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公開發售」一段；及
- (b) 將根據配售有條件地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 166,500,000 股股份(包括 121,500,000 股新股份及 45,000,000 股待售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及視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配售表示有意認購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方式而重新分配。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18,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 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之完成受「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所規限。

### 分配

為進行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平均分為以下兩組：

- (i) 甲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每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 (ii) 乙組：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每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完全依據公開發售所收到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進行調整。在適當情況下，可能會在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過程中進行抽籤，因而對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人為高，且未能在抽籤時中籤之申請人，將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0%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公開發售之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之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及其代為申請之人士並無獲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有違反及／或失實之情況(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之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設立回補機制，在達到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的情況下增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至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55,5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種情況下)、74,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i)種情況下)及92,5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ii)種情況下),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30%、40%及5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在此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地減少,而額外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賬簿管理人視為恰當的方式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

此外,賬簿管理人可將來自配售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賬簿管理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當之比例重新分配至配售。

### 配售

#### 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將為166,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項下發售股份之90%。待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進行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賬簿管理人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在報章刊登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7,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

###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 Waterfront Palm 借入27,750,000股股份,或自其他來源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規限,惟須按以下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 與 Waterfront Palm 訂立的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就應付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填補任何短倉而執行;
- Waterfront Palm 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與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有關超額分配股份獲分配當日;及(iii)有關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三者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 Waterfront Palm 或其代名人;
- 執行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 Waterfront Palm 支付任何款項。



### 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7,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概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數目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任何好倉平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該等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股份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可於允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實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就股份發售而言，賬簿管理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27,75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以上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特別就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言，賬簿管理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Waterfront Palm借入最多27,75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為每股0.70港元。根據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則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共為3,535.27港元。

### 公佈及分配基準

股份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將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rishholdings.com](http://www.cherishholdings.com))公佈。

###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股份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及
-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須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達成。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

###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確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估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有關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故彼等須向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之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

### 買賣股份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 5,000 股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 2113。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保薦人、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1樓1113A及1115室
-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2701室

(ii) 保薦人的下列辦事處：

-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2701室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 新寶廣場1樓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 新都城1期二樓209號
新界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 馬鞍山廣場 L2層2103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其或會備有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東盈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超過 5,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稍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共同)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cherishholdings.com](http://www.cherish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cherishholdings.com](http://www.cherish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8488查詢(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公佈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 50% 公開發售股份。

### 12.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股份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向閣下作出。

###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只有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收取退款支票。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我們將按上文「10.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以本節「10.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



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退款支票將不計利息。

###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自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盤平整工程。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貴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志洪工程有限公司(「志洪」)	香港(「香港」)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10港元(「港元」)	100%	提供地盤平整工程
Honestly Luck Limited (「Honestly Luck」)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1美元(「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all Too Limited (「Tall Too」)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於完成重組後，Honestly Luck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而 Tall Too 及志洪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志洪於往績記錄期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黎耀康先生(執業)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獲取志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已審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所有相關交易並已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

貴公司、Honestly Luck 及 Tall Too 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已審閱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所有相關交易並已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下文A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

本報告中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自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於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吾等認為並無需要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乃批准其刊發的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承擔責任。吾等的責任為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以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且基於財務資料A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乃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	83,947	139,367	210,046
銷售成本		<u>(69,014)</u>	<u>(104,131)</u>	<u>(167,546)</u>
毛利		14,933	35,236	42,500
其他收入	8	—	59	515
行政開支		(3,308)	(4,163)	(8,041)
融資成本	9	<u>(179)</u>	<u>(389)</u>	<u>(375)</u>
除稅前溢利		11,446	30,743	34,599
稅項	10	<u>(1,793)</u>	<u>(5,072)</u>	<u>(6,175)</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u><u>9,653</u></u>	<u><u>25,671</u></u>	<u><u>28,424</u></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10,003	14,734	21,910	—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439	763	19,82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974	10,960	32,687	—
應收董事款項	19	9,254	30,483	93	—
銀行結餘	20	2,737	31,124	52,220	—
		24,404	73,330	104,822	—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1,804	25,476	29,50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1,894	11,336	31,796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961	57	—	—
無抵押銀行透支	23	—	42	—	—
無抵押銀行借貸	23	3,347	1,828	248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4	1,029	2,629	3,391	—
應付稅項		1,242	5,762	10,777	—
		20,277	47,130	75,720	—
流動資產淨值		4,127	26,200	29,102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30	40,934	51,012	—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4	2,472	3,053	3,547	—
遞延稅項負債	25	551	1,103	2,263	—
		3,023	4,156	5,810	—
資產淨值		11,107	36,778	45,202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	—	—	—
保留溢利		11,107	36,778	45,202	—
權益總額		11,107	36,778	45,202	—

\*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僅包括已發行股本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均低於1,000港元）。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454	1,45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653	9,65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1,107	11,10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5,671	25,67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36,778	36,77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8,424	28,424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202	45,202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1,446	30,743	34,59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	(1)	(3)
融資成本	179	389	375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56)	24
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6	4,363	7,5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091	35,438	42,54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35	(324)	(19,05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804	23,672	4,0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764)	8	(21,7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961	(904)	(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48	(568)	20,460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3,075</b>	<b>57,322</b>	<b>26,189</b>
<b>投資活動</b>			
購買廠房及設備	(9,069)	(3,863)	(10,235)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11	900
已收利息	–	1	3
(墊款予)董事還款	(3,853)	(21,229)	10,390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2,922)</b>	<b>(24,980)</b>	<b>1,058</b>
<b>融資活動</b>			
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	(1,293)	(1,519)	(1,580)
新增無抵押銀行借貸	3,800	–	–
已付利息	(179)	(379)	(37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701)	(2,099)	(4,154)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627</b>	<b>(3,997)</b>	<b>(6,109)</b>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80	28,345	21,1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57</u>	<u>2,737</u>	<u>31,08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737</u></u>	<u><u>31,082</u></u>	<u><u>52,22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分析			
銀行結餘	2,737	31,124	52,220
無抵押銀行透支	<u>-</u>	<u>(42)</u>	<u>-</u>
	<u><u>2,737</u></u>	<u><u>31,082</u></u>	<u><u>52,220</u></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亦為Waterfront Pal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917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志洪主要從事提供地盤平整工程。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由蔡俊芝女士（「蔡女士」）、鄧民安先生（「鄧先生」）及郭海釗先生（「郭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實益擁有。由於重組前後控股股東概無變動，因重組而組成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貴集團財務資料按猶如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及根據下文附註3所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上述各日期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貴集團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生效。

####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採納及應用。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獲修訂，並加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

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資料產生的潛在影響。截至目前，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計量。例如，貴集團將被要求對各種信用風險敞口，採用預期損失減值模型替代目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採用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在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完成詳細的評估前，貴集團無法就該準則對財務報表在數量上的影響作出合理的預期，也無法確定該等影響是否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收益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成交價；
- iv) 分配合約中的成交價以履約責任；及
- v)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資料產生的潛在影響。截至目前，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承包金額產生影響，因收益確認的時間可能受新訂準則影響及須披露更多有關收益之事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確定租賃安排及彼等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的處理方法提供全面模式。

就租賃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確認按成本列賬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出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始按尚未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折舊虧損計量，及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隨後透過增加賬面值進行計量，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已實質修改的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代替當前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當日或之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著客戶合約的收益除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相較現行會計政策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物業之總經營租賃承擔為336,000港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廠房及設備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益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應獲預期應用。

由於貴集團運用直線法折舊廠房及設備，故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修訂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就有關呈列提供部分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修訂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但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所作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i)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ii)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 貴集團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 貴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予 貴公司擁有人。

與 貴集團實體進行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 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

財務資料包括產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資料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時起已合併計算。

從控股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於控股方權益持續期間，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為代價。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就於業務一般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折扣)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確認建築服務收益的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一段描述。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礎，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期使用期內準確地折讓為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並按參考個別合約進行至報告日期所測量的工程比例計算。在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回款項下，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包括在內。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很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按進度開具發票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列作已收墊款。倘已進行工程並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約付款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穩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借貸成本

收購或建造合資格資產（須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撥充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開支予以確認。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 貴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預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

####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費用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 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須就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貴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撥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撥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按預期基準估計變動的任何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與自置資產的基準相同。然而，倘沒有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扣除未償還的無抵押銀行透支。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法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減值。

有關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計入。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際情況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列賬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無抵押銀行借貸、無抵押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扣費、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時，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抵銷，其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

####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



一旦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損益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額有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如重大會計政策所述，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而對建築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 貴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包商、供應商或所涉及的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計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對預算建築成本進行定期審查。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更改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成比例及相應溢利。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後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經分析的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作出強調。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進行中的業績。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面臨重大風險而導致重大調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



### 廠房及設備折舊

貴集團於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對其計提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 貴集團擬透過使用 貴集團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

###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每年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及估值需使用對未來營運現金流及所採納折現率的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認為並不存在減值跡象，且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0,003,000港元、14,734,000港元及21,91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減值。

### 貿易及應收保留金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持續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現時信譽（經審閱其現時信貸資料釐定）評級調整信貸限額。 貴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經識別的任何個別客戶的收款問題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處於 貴集團預期的水平內，而 貴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情況及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於適當水平。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1,944,000港元、10,235,000港元及29,216,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應收董事款項的估計減值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9,254,000港元、30,483,000港元及93,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減值。

##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3所披露的無抵押銀行借貸及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24所披露的融資租賃承擔、扣除附註20所披露的銀行結餘，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此相關的風險。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 貴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借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	23,935	72,136	81,686
其他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	19,703	18,945	33,964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無抵押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無抵押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責任，則貴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管理層認為，由於其後已悉數收取應收董事款項，故應收董事款項帶來的信貸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41%、45%及58%，以及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0%、100%及59%。貴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0%、100%及100%。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其定息無抵押銀行借貸(見附註23)及定息融資租賃承擔(見附註24)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以及將於預期到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0)、浮息無抵押銀行借貸(見附註23)及浮息融資租賃承擔(見附註24)亦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貸維持在浮動息率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往期記錄期 貴集團浮息銀行結餘、浮息無抵押銀行借貸及浮息金融租賃承擔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往績記錄期末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50基點的上升或下降，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於往績記錄期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4,000港元及13,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減少約128,000港元。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 貴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 貴集團依賴無抵押銀行借貸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而管理層監察無抵押銀行借貸的使用。

下表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根據 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尤其是，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無抵押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於報告期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期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各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表	於要求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94	-	-	11,894	11,8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61	-	-	961	961
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	3,347	-	-	3,347	3,347
融資租賃承擔	1,147	941	1,680	3,768	3,501
	<u>17,349</u>	<u>941</u>	<u>1,680</u>	<u>19,970</u>	<u>19,70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36	-	-	11,336	11,33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7	-	-	57	57
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	1,828	-	-	1,828	1,828
無抵押銀行透支	42	-	-	42	42
融資租賃承擔	2,808	2,017	1,145	5,970	5,682
	<u>16,071</u>	<u>2,017</u>	<u>1,145</u>	<u>19,233</u>	<u>18,94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78	-	-	26,778	26,778
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	248	-	-	248	248
融資租賃承擔	3,625	2,692	969	7,286	6,938
	<u>30,651</u>	<u>2,692</u>	<u>969</u>	<u>34,312</u>	<u>33,964</u>

附註：

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無抵押銀行借貸於上述期限分析表內載入「於要求時或一年內」的時間段。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3,347,000港元、1,828,000港元及248,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無抵押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約為3,566,000港元、1,894,000港元及250,000港元。

倘浮息與該等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 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即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由於短期到期性質而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貴公司董事亦認為，因折現之不重大影響，於財務資料確認為攤銷成本之非即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指就所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 貴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 貴公司董事）在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 貴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由專注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來自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的收益，以供作出決策及資源分配以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 地理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居住地區）。 貴集團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 A	52,0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建築工程	27,745	138,450	70,328
客戶 C	不適用*	不適用*	82,227
客戶 D	不適用*	不適用*	39,007

\* 相應收益並未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8.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3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6	—
強積金供款退款	—	—	206
其他	—	2	306
	<u>—</u>	<u>2</u>	<u>306</u>
	<u>—</u>	<u>59</u>	<u>515</u>

##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無抵押銀行透支及無抵押銀行借貸	89	154	67
— 融資租賃承擔	90	235	308
	<u>179</u>	<u>389</u>	<u>375</u>

## 10.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42	4,520	5,015
遞延稅項(附註25)	<u>551</u>	<u>552</u>	<u>1,160</u>
	<u>1,793</u>	<u>5,072</u>	<u>6,175</u>

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往績記錄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446	30,743	34,599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889	5,073	5,70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2	20	489
毋須課稅的稅務影響	-	(1)	(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8)	-	-
已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附註)	(10)	(20)	(20)
年度所得稅支出	1,793	5,072	6,175

附註：稅項豁免指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評估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削減75%，惟分別以10,000港元、20,000港元及20,000港元為上限。

## 11. 年度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5,897	39,648	23,042
—裁員成本	-	251	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7	1,496	817
員工成本總額(扣除董事酬金(附註12))	16,514	41,395	24,109
核數師薪酬	70	98	9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4
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6	4,363	7,545
(減)／加：計入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之金額	(1,264)	2,051	126
就辦公室物業已付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2,202	6,414	7,671
上市開支	-	99	269
	-	-	2,830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就相關人士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蔡女士	—	—	—	—
鄧先生	—	780	15	795
	<u>—</u>	<u>780</u>	<u>15</u>	<u>795</u>
	<u>—</u>	<u>780</u>	<u>15</u>	<u>795</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就相關人士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蔡女士	—	—	—	—
鄧先生	—	840	18	858
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200	3	203
	<u>—</u>	<u>1,040</u>	<u>21</u>	<u>1,061</u>
	<u>—</u>	<u>1,040</u>	<u>21</u>	<u>1,061</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相關人士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蔡女士	–	226	4	230
鄧先生	–	922	18	940
郭先生	–	1,282	18	1,300
	–	2,430	40	2,470

郭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3.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一名、一名及兩名為 貴公司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餘下四名、四名及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61	3,280	2,2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8	54
	2,121	3,348	2,285

上述每名僱員的酬金亦低於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4.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中期	—	—	20,000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未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志洪董事已就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股東（「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約20,000,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後，志洪董事已建議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19,000,000港元，且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宣派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派付。

由於上述股息之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5. 每股盈利

由於按附註1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就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 16. 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582	375	599	–	10,556
添置	8,485	166	4,333	–	12,98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8,067	541	4,932	–	23,540
添置	7,678	1	1,470	–	9,149
出售	–	–	(95)	–	(9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5,745	542	6,307	–	32,594
添置	11,629	80	3,857	79	15,645
出售	–	–	(965)	–	(96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374</u>	<u>622</u>	<u>9,199</u>	<u>79</u>	<u>47,27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582	288	201	–	10,071
本年度扣除	2,121	129	1,216	–	3,46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703	417	1,417	–	13,537
本年度扣除	2,978	42	1,343	–	4,363
於出售時撇銷	–	–	(40)	–	(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681	459	2,720	–	17,860
本年度扣除	5,779	57	1,673	36	7,545
於出售時撇銷	–	–	(41)	–	(4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460</u>	<u>516</u>	<u>4,352</u>	<u>36</u>	<u>25,36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364</u>	<u>124</u>	<u>3,515</u>	<u>–</u>	<u>10,00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064</u>	<u>83</u>	<u>3,587</u>	<u>–</u>	<u>14,73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914</u>	<u>106</u>	<u>4,847</u>	<u>43</u>	<u>21,910</u>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廠房及機器	年率25%
傢俬及裝置	年率25%
汽車	年率25%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	2,734	6,852
汽車	3,235	3,433	1,763
	<u>3,235</u>	<u>6,167</u>	<u>8,615</u>

#### 17.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191,182	134,740	347,546
減：進度款項	<u>(192,547)</u>	<u>(159,453)</u>	<u>(357,232)</u>
	<u>(1,365)</u>	<u>(24,713)</u>	<u>(9,686)</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39	763	19,82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804)</u>	<u>(25,476)</u>	<u>(29,508)</u>
	<u>(1,365)</u>	<u>(24,713)</u>	<u>(9,686)</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包括於各報告日期尚未獲客戶證實之結餘478,000港元及11,163,000港元。該等款項指工程完工及發出進度證明的時間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貴集團就上文所述建築工程收取客戶證明分別478,000港元及11,163,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包括於各報告日期尚未獲客戶證實之結餘5,178,000港元、11,362,000港元及10,803,000港元。該等款項指工程完工及發出進度證明的時間差。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貴集團就上文所述建築工程收取客戶證明分別5,178,000港元、11,362,000港元及10,803,000港元。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49	646	6,770
應收保留金(附註)	7,095	9,589	22,446
預付上市費用	—	—	7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725	2,688
	<u>11,974</u>	<u>10,960</u>	<u>32,687</u>

附註：應收保留金計入流動資產，因貴集團預期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將其入賬。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4,849	646	6,401
31 – 60日	—	—	365
61 – 120日	—	—	4
	<u>4,849</u>	<u>646</u>	<u>6,770</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約零、零及4,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計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且貴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已逾期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61 – 120日	—	—	4

貴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故有關金額視為可收回。

## 19. 應收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鄧先生	9,254	26,452	29
郭先生	—	4,031	64
	<u>9,254</u>	<u>30,483</u>	<u>93</u>

貴集團就應收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 20. 銀行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銀行結餘按現行年利率約0.01%計息。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7,469	6,115	18,195
應付保留金	1,950	2,372	6,0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475</u>	<u>2,849</u>	<u>7,573</u>
	<u>11,894</u>	<u>11,336</u>	<u>31,796</u>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30至60日內結算。貴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5,785	1,711	12,317
31 – 60日	752	1,983	5,269
61 – 90日	524	164	290
91 – 365日	408	397	319
1年以上	<u>—</u>	<u>1,860</u>	<u>—</u>
	<u>7,469</u>	<u>6,115</u>	<u>18,195</u>



## 2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俊洪發展有限公司(「俊洪」)	961	57	-

貴公司董事蔡女士及鄧先生為俊洪的實益股東。

## 23. 無抵押銀行借貸／無抵押銀行透支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3,347	1,828	248
無抵押銀行透支	-	42	-
	<u>3,347</u>	<u>1,870</u>	<u>248</u>

## 無抵押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無抵押銀行借貸(以貸款協議所載 計劃還款日為基準)：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519	1,580	24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80	248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8	-	-
	<u>3,347</u>	<u>1,828</u>	<u>248</u>
減：於報告期未按要求或一年內應償還的 銀行貸款賬面值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1,828)	(248)	-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 且載有按要求償還之條款	(1,519)	(1,580)	(248)
	<u>-</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無抵押銀行借貸分別按浮動年利率5.70%至11.08%、年利率5.70%及年利率5.70%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5.74%、5.70%及5.70%。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由貴公司董事蔡女士及鄧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 無抵押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透支按浮動年利率15.25%計息。

## 24. 融資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進行下列分析：			
流動負債	1,029	2,629	3,391
非流動負債	2,472	3,053	3,547
	<u>3,501</u>	<u>5,682</u>	<u>6,938</u>

於融資租賃項下租賃若干機器及汽車乃為 貴集團之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平均租賃期介乎兩年至五年。於往績記錄期，融資租賃承擔按介乎4.5%至4.8%之浮動年利率或介乎3.8%至5.0%之固定利率計息。

	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1,147	2,808	3,625	1,029	2,629	3,39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41	2,017	2,692	862	1,933	2,59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80	1,145	969	1,610	1,120	954
	<u>3,768</u>	<u>5,970</u>	<u>7,286</u>	<u>3,501</u>	<u>5,682</u>	<u>6,938</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267)</u>	<u>(288)</u>	<u>(348)</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u>3,501</u>	<u>5,682</u>	<u>6,938</u>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結算之款項(流動負債 項下所列)				<u>(1,029)</u>	<u>(2,629)</u>	<u>(3,391)</u>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 之款項				<u>2,472</u>	<u>3,053</u>	<u>3,547</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見附註16)之質押及 貴公司董事蔡女士及鄧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確認加速稅項折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相關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於損益扣除 (附註 10)	55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51
於損益扣除 (附註 10)	55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03
於損益扣除 (附註 10)	1,1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9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動用。

## 26.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貴集團股本指志洪的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貴公司、Honestly Luck、Tall Too及志洪的合併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的認購人。

## 2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貴集團資產。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由僱員作相同數額之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每名僱員供款上限為1,250港元及其後為1,5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分別約為632,000港元、1,517,000港元及857,000港元，即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之供款。

## 28.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之承擔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8	2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48
	<u>–</u>	<u>18</u>	<u>336</u>

經營租賃支出是貴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兩年。

## 29.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俊洪	已付機器租金	3,966	1,055	184
	收購汽車	–	–	3,600
珈域發展有限公司(「珈域發展」) (附註i)	已付諮詢費用	900	–	–
蔡女士	已付辦公室租金	–	99	18
		<u>–</u>	<u>99</u>	<u>18</u>

附註：

i. 貴公司董事郭先生為珈域發展之實益股東及董事。

上述交易乃按貴集團與關聯方共同協議釐定的條款進行。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841	4,320	4,661
離職後福利	<u>75</u>	<u>89</u>	<u>94</u>
	<u>2,916</u>	<u>4,409</u>	<u>4,755</u>

## (c) 其他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鄧先生及郭先生就提供場地平整所進行工程的若干合約提供個人擔保抵押分別為數166,706,000港元、295,081,000港元及295,081,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後，貴集團於上市前接納了一家獨立認可保險商的報價，取得以一名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以保證貴集團履行於建築合約項下的責任，而該履約保證及由鄧先生及郭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將於完成此合約後解除。

## 3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

下表所載披露事項包括於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目前擁有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應收其客戶貿易款項與須於同日清償之應付相同對手貿易款項抵銷，而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支付該等結餘。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值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中 未被抵銷之 相關款項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27	(853)	11,974	(7,095)	4,87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23	(63)	10,960	(9,883)	1,0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87	-	32,687	(25,385)	7,302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值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抵銷 之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值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中 未被抵銷之 相關款項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47)	853	(11,894)	11,894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99)	63	(11,336)	11,336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96)	-	(31,796)	26,778	(5,018)

###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機器及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協議開始日期總資本價值分別約為3,915,000港元、4,280,000港元及5,410,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1,006,000港元向一名客戶收購廠房及設備，透過應收該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支付。
-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志洪須向其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20,000,000港元透過應收董事款項以相同金額支付。應派付予一名股東(蔡女士)之若干股息由志洪一名董事代表其收取，且該款項已在該董事與蔡女士之間支付。

**B.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

**(a) 重組**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重組以使 貴集團的架構合理化，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由於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b) 股息**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志洪之董事建議及宣派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19,000,000 港元，且有關股息已由該等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派付。

**(c)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d) 解除個人擔保**

貴公司董事蔡女士及鄧先生所提供的無抵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之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以 貴集團的公司擔保取代。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黃漢基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的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中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經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的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火炭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917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且載於下文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 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基於每股股份發售價0.70港元	45,202	82,920	128,122	0.17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 140,000,000 股每股發售價 0.70 港元之新股份，並經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就附註 2 所述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達至且基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已發行 740,000,000 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及預期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但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已宣派的中期股息 19,000,000 港元，全部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結算。經計及支付股息 19,000,000 港元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減至 0.15 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組成。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中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以彼等各自不時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沒有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按公司法第27(2)條所載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不考慮法人利益的任何問題)所擁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交易，惟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所載其他事宜。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有條件採納。以下是章程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依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以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發行條款應規定該等發行的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依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必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折價方式發行。

在作出或者授權配發、發售、授出認股權或出售股份或者使得該等行動可能發生時，本公司或者董事會均無義務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上述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出售，章程細則中並沒有具體條文。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作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作為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的付款)，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條文。

(v) 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在章程細則中並無禁止本公司就購買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的條文。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的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決定,因此,除了可以獲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之外,董事亦可取得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無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以出任或者擔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取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依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董事或者提議擔任或者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簽訂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該合同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由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簽訂或提議簽訂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必須在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董事批准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員工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未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一般性的一類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

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若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辦公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員工(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領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員工及家屬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員工及前任員工及其家屬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員工或前任員工或其家屬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員工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員工。

#### *(viii) 退休、任命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若其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的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每三年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希望退任及並未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將予退任的其他董事應是自從上次連任或任

命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在同一天有多名董事獲選或連任，則退休的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外達成了協議)將通過抽籤來決定。並沒有規定董事達到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休。

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候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者作為現時董事會增補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或替補董事均毋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股東可在該董事被免職的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辭退：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董事思維不清或死亡；
- (cc) 倘其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辭去其職位；
- (dd) 倘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位；或
- (ff) 倘其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任命。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委員會，但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以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大致上與章程細則相同，可經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其認為合適的業務處理會議、續會以及按其他方式管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需通過多數票來決定。在出現投票數相同時，會議主席將擁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但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必須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則必須在六十(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來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款、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來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的面值均依據決議案而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但不影響之前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決定已經分別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的權力、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但必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與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或者新股比較，可能有任何該等優先或其他特殊權利、或者有該等遞延權利、或者受到任何該等限制的制約；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加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修訂之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的大會，但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



所需者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託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若在該股份發行條款的附加權利中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 **(e) 特別決議案－必須以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按照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在該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天之內提交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按章程細則所定義，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上獲得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託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f) 表決權**

除非按照章程細則規定對於任何目前有關股份的表決另有任何特殊要求或限制，於投票表決時，每個親自出席或由受委託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出席的股東，應當有權就其作為持股人所持有之每一股已繳足股款投一票，但會議召集前尚未完全出資項或被提前計為已完全出資或分期付款的股份不能用於前述目的。在投票表決中，有多張選票的股東無需動用其全部選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其所利用的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則為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名受委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的各名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形式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權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任何違反此要求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選票將不會計算。

####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在上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期間內或採納章程細則當日起不超過十八(18)個月期間內，除非較長的間隔期將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其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h)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應該督促賬目真實記錄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以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押記及債務，及開曼公司法所要求或就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須的所有其他事宜。

會計賬目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且應當始終開放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除非取得法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將提交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要求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應當在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天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然而，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公司年度賬目和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除非彼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提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彼等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

於任何時間，核數師的委任、委任條款及年期，以及彼等的職責均應按照章程細則條款的規定進行。核數師的報酬應當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會計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應當按照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審計發出書面報告，並將於股東大會上將核數師報告提交予股東。在此提到的公認審計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審計準則。在這種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當披露這一事實及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必須列明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各個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該等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款或彼等所持的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召開通告時間可能比上文所述時間較短，但倘獲得指定聯交所規則的同意，亦應當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所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經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須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該會議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應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會被視為普通事務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會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人員；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數額不多於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在交回過戶文件作出。過戶文件須為正常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並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於董事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而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載入股東名冊為止。在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下，董事會亦可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印簽署的過戶文件。

董事會只要在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許可的範圍之內，可完全自行判定，在任何時間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給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給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股份不應當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不應當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證書應當註冊並登記，股東名冊分冊中的股份在相關登記辦公室，股東名冊總冊中的股份則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無需提供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未繳清股份）轉給未經其同意的某人，或當其轉讓所受限制仍然存在的情況下之任何按照員工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它亦可以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清股份）的任何轉讓。

董事會可以拒絕認可任何過戶文件，除非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可能決定相關應付最高金額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付給本公司的較少數額，過戶文件倘若適用的話，具有適當的簽章，僅關於某一種類的股份且在相應的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者保管股東名冊總冊的地方進行了聲明，連同相應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以便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且倘若過戶文件由某些其他人代表其簽名蓋章使其生效的話，其權利亦須得到驗證）。

在任何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 **(k)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在某些限制條件下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董事會僅可以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提出的適當要求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法**

按照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向股東以任何流通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劃撥而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目前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經決定對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以進而決定亦或(a)倘若有資格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領取股息(或部份股息)而非認購配股,則股息全部或部份按照已經繳清的配股方式進行分配,或(b)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接受被視為全部繳清的配股,來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以在董事會的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關於本公司任何一種特別股息,它可以全部按照視為繳清配股的方式進行分配,不用向股東提供任何選擇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可付給股東的現金可以用支票或支付令郵寄至股東登記住址，或對於聯名持有人而言，寄給其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書面要求的人員及地址。每張該等支票或支付令應當，除非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按照股東的要求付款，對於聯名持有人，則按照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要求付款，且應當自行承擔提出付款要求的風險，提取銀行對於支票和支付令的付款應當視為本公司債務的清償。任何兩名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可就聯名持有人持有股份所得到的任何股息或應付款或分配的財產開具有效的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經議決將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就可以進一步決定此類股息全部或部份通過分配任何種類明確資產來進行分配。

在已經宣派後一年內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為著本公司利益用於投資或另作它用，直到有人認領且本公司不應當為此任命專人保管。在宣派六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以由董事會充公且應當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不應當就有關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提供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按照章程細則及配發條件，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的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



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以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以及款項付清前，可由董事會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全部已宣派但未在沒收前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 **(p) 查閱股東名冊**

按照章程細則，在註冊辦事處或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其他存放地點，股東名冊或分冊於營業時間應當向股東免費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而其他人則須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訂的較低金額方可查閱；而於登記辦公室（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則須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釐訂的較低金額，股東名冊按照章程細則不公開時除外。

#### **(q) 股東會議及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會議不能有效進行，但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一間公司為股東，而該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 **(r) 涉及欺詐或壓制時少數股東的權利**

本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按照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股東可獲得若干補救方法，如本附錄第3(f)段所概述。

####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

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已經屆滿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保留認購權**

章程細則規定只要不為公司法所禁止或違背公司法，若公司已經發行認股權證及公司所作的或從事的任何與交易有關的行為可能導致股份權證認購價，低於每股面值，該等情況下應當建立並應用認購權保留機制，並在任何股份權證的操作過程中支付認購價與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公司的經營活動將受開曼群島法律的約束。下文將簡要闡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規定，但此簡述並不表示包括了所有適用的條款以及例外情況，亦並不表示是對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務的全面綜述。該等條款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所比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對等條款有所不同：

####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的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從事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報備每年的收入，並按照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者其他價值，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必須轉入名為「股份溢價戶口」的戶口中去。公司有權自主決定，此條款規定可不適用於該公司因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以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股份溢價戶口可由本公司用於：(a) 分派或派付股息給股東；(b) 付清將發行給股東以作為繳足分紅股的尚未發行的股份；(c) 依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d) 註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者因此支付的備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經營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戶口向股東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擔保有限公司，若取得了組織章程細則的批准且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包含了若干保護特殊種類股份持有人的規定，因此，在修訂彼等的權利之前必須獲取彼等的同意。亦即，此權利修訂需要有特定比例的該種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或者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財務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範圍內，本公司可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各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員工提供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範圍內，公司亦可為信託人提供資助，以便其為了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包括領取薪酬的董事）的利益而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的法律條文並不限制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者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若公司董事經過謹慎忠實考慮認為適合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此類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和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庫存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視為註銷。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未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可以根據有關認股權證工具或證明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必須包含有允許此類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且在某些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以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之外，公司法中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的規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若具備了償還能力而且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亦允許從股份溢價戶口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 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做出涉嫌欺詐的行為，以及(c) 必須經符合規定的多數（或特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在公司(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股份的情況下，法院可根據在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至少持有五分之一比例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交審查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a)對公司事務日後的執行進行規管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減低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提出的索償要求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為依據。

####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做出特別限定。但是，根據普通法律的規定，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秘書，在行使本身的權力以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忠誠信實辦事，並且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具備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應該監促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

倘若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的狀況、解釋其交易業務，則此賬簿不應被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沒有實行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位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方式一致。公司須不時促使於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份的任何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

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若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做出解散決議案，或者當公司屬於有限期的公司且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者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公司必須解散時，或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一年內尚未開始營業（或暫停其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還其債務的情況出現時，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在公司自動清盤的情況下，該公司必須從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自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了辦理公司清盤以及協助法院之目的，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來擔任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作為清盤人來執行該職務，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來執行該職務，那麼，法院必須聲明，需由正式清盤人或者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來辦理。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或獲何等保障；倘若沒有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那麼，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根據破產從業者條例之條款具備正式資格的人士均可獲委聘為正式清盤人。外國從業者可能獲委聘，與合資格破產從業者聯合行動。

倘若是公司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那麼，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以及分派公司的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開

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一旦委任了清盤人之後，公司的事務將由清盤人全權負責；而後，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將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應交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依照優先債權人、擔保債權人的權利，以及任何附屬協議或者索賠權抵銷或淨結餘來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立即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說明清盤的過程及公司資產的處置情況；隨後，召集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報告清盤情況並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至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o) 重組**

法律規定，公司重組及合併必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負債值的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並且其後必須獲取法院的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這種謀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來說並沒有給予合理的價值，但是，倘若沒有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p) 強制性收購**

倘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並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的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此收購建議，那麼，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依照規定的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的請求。反對收購的股東必須證明法院

應行使其酌情權，但是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表明收購者與同意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的手段來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以及董事做出彌償保證的數額，但是，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書以及公司法副本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轄區的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917室。郭海釗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車公廟路8號溱岸8號5座37樓D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以及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的章程文件。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Waterfront Palm。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股東議決藉增設1,962,000,000股在各方面均與我們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Waterfront Palm收購Honestly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i)當時由Waterfront Palm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Waterfront Palm。
- (d)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74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將予發行，而1,26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

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不得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重大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b) 待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內，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發售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5,9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599,990,000股股份，以向Waterfront Palm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在遵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

下授出可認購該計劃下股份的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或股東所授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且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且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上述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段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且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導致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74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74,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增持的水平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任何該等增持而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蔡女士（作為轉讓人）與 Honestly Luck（作為承讓人）就蔡女士轉讓於志洪的5股普通股予Honestly Luck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Honestly Luck按照蔡女士的指示向Waterfront Palm配發及發行50股Honestly Luck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b) 蔡女士（作為賣方）與 Honestly Luck（作為買方）就上文第(a)項所述轉讓志洪的5股普通股而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單據；
- (c) 鄧先生（作為轉讓人）與 Honestly Luck（作為承讓人）就鄧先生轉讓於志洪的4股普通股予Honestly Luck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Honestly Luck按照鄧先生的指示向Waterfront Palm配發及發行40股Honestly Luck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d) 鄧先生（作為賣方）與 Honestly Luck（作為買方）就上文第(c)項所述轉讓志洪的4股普通股而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單據；
- (e) 郭先生（作為轉讓人）與 Honestly Luck（作為承讓人）就郭先生轉讓於志洪的1股普通股予Honestly Luck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Honestly Luck按照郭先生的指示向Waterfront Palm配發及發行9股Honestly Luck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f) 鄧先生（作為賣方）與 Honestly Luck（作為買方）就上文第(e)項所述轉讓志洪的1股普通股而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單據；

- (g) Waterfront Palm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自 Waterfront Palm 收購 100 股每股面值為 1.00 美元的 Honestly Luck 普通股股份 (佔 Honestly Luck 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Waterfront Palm 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且 9,999 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 Waterfront Palm，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 (h) Waterfront Palm (作為轉讓人) 與本公司 (作為承讓人) 就上文第 (g) 項所述轉讓 Honestly Luck 的 100 股普通股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轉讓文據；
- (i) 鄧先生、蔡女士、郭先生、Waterfront Palm 及本公司 (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 (j) 鄧先生、蔡女士、郭先生、Waterfront Palm 及本公司 (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彌償契據，包含本附錄「(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 (k)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
- (l) 配售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all Too	www.cherishholdings.com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1)</sup>	555,000,000	75%
蔡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555,000,000	75%

附註：

- 鄧先生實益擁有 Waterfront Palm 的 40% 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Waterfront Palm 持有的 55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先生為蔡女士之配偶。
- 蔡女士實益擁有 Waterfront Palm 的 50% 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Waterfront Palm 持有的 55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女士為鄧先生之配偶。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鑒於鄧先生、蔡女士及郭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節），鄧先生、蔡女士及郭先生將透過 Waterfront

Palm控制合共5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因此，鄧先生、蔡女士、郭先生及Waterfront Palm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發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鄧先生	Waterfront Palm	實益擁有人(附註)	4	50%
蔡女士	Waterfront Palm	實益擁有人(附註)	5	50%
郭先生	Waterfront Palm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10%

附註：蔡女士、鄧先生及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Waterfront Palm已發行股份的50%、40%及10%。Waterfront Palm持有75%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控股公司。蔡女士、鄧先生及郭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Waterfront Palm的董事。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Waterfront Palm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	75%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3.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8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

- (a)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3,200,000港元。
- (b) 根據現有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應付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如下：

港元

#### 執行董事

鄧民安先生	1,440,000
郭海釗先生	1,440,000
蔡俊芝女士	1,44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	100,000
李智明先生	150,000
鄧智偉先生	100,000

- (c)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合約所載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存續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彼等、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即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按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分銷商、

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讓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基準。

###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若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在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購股權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74,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74,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亦可尋求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所有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

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獲悉有關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被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

(i)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而對於僱員而言，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對於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該日則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早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附上就發出該通知書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配發。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xii)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
- (dd) 受上文第(xvii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若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下，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改，惟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有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附註的有關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購股權計劃相關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佈任何指引。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行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則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 74,000,000 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鄧先生、郭先生、蔡女士及 Waterfront Palm (統稱「彌償人」) 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就(其中包括) 下列各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憑藉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條文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應承擔因於任何時間任何人士過世所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各項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提起或遭受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
  - (ii)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起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及
  -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並不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稅務責任作出的具體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引起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毋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負債。

## 2. 訴訟

除「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測試。

本公司已與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股份發售向保薦人支付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用6,000,000港元，且將向保薦人償付就股份發售適當產生的開支。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2,382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業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德健融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陳聰先生及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相關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9. 股份持有人應付稅項

###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

售股股東為 Waterfront Palm，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Waterfront Palm 分別由執行董事蔡女士、鄧先生及郭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50%、40% 及 10% 的權益，Waterfront Palm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將由 Waterfront Palm 出售的待售股份的數目為 45,000,000 股股份。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我們的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g) 我們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已記入開曼群島公司名冊，如本公司註冊證書所證明），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a)申請表格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c)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d)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陳述。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張岱樞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g) 購股權計劃；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法律顧問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編製的意見函；
- (k) Euromonitor報告；及
- (l) 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陳述。

**CHerish Holdings Limited**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